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5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D) 1. 關於主刑加重減輕及限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有期徒刑減輕，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二

(B)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C)滿 80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無期徒刑

(D)有期徒刑與拘役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解析】

(A)正確，見刑法第 66 條：「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B)正確，見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C)正確，見刑法第 63 條：「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D)錯誤，僅有期徒刑與罰金的加減如此，拘役僅加減最高度，見刑法第 67 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第 68 條：「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B) 2. 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從本罪之規範目的以觀，僅限於保護他人之生命法益

(B)駕駛者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雖無過失，但離開事故現場仍構成本罪

(C)本罪之罪質為具體危險犯

(D)發生交通事故後若被害人當場死亡，即無任何加以救護之必要，駕駛人離開事故現場亦不構成本罪

【解析】

(A)錯誤，本罪的保護法益無論從立法理由或法條文義來看，都有多種解釋的可能性，未必只能限於生命法益。

(B)正確，這就是 2021 年修法時立法者將「肇事」改為「發生交通事故」的立法目的。

(C)錯誤，本罪並無任何危險結果要素，所以應屬抽象危險犯。

(D)錯誤，這是部分學說基於生命身體法益對本罪的限縮解釋，但並非通說與實務見解。

(C) 3. 關於偽造行為與行使行為間罪數認定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A)偽造通用貨幣罪吸收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僅論以偽造通用貨幣罪

(B)偽造有價證券罪吸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僅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C)偽造公文書罪吸收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僅論以偽造公文書罪

(D)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吸收偽造私文書罪，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解析】

(112 司律一試)

同樣是先偽造後行使，在貨幣與有價證券是偽造吸收行使（因為偽造刑度較重），所以選項(A)、(B)正確；在文書，則是行使吸收偽造，所以選項(D)正確而(C)錯誤。

- (B) 4. 甲乙素有仇隙。今冤家路窄，甲在藥房門口遇到乙，上前毆打乙；乙被毆傷無力招架，乃逃往機車停放處。乙騎上機車，立刻駛離，甲遂未追趕。不料乙過於急躁，在十字路口轉彎時自摔，倒在路中間，對向卡車煞車不及，直接輾壓過去，乙一命嗚呼。關於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傷害罪，因得主張信賴原則，毋庸對乙的死亡結果負責
- (B) 甲成立傷害罪，因客觀上，甲對乙的死亡結果，應無預見可能
- (C) 甲成立傷害致死罪，因甲的故意傷害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
- (D) 甲成立傷害致死罪，因甲的故意傷害行為是危險前行為，所以對於乙的死亡結果有保證人地位

【解析】

本題的關鍵在於：甲應否對乙的死亡結果負責？對此應屬否定，主要理由在於，被害人逃亡時自摔，接著竟被卡車碾過而死，這是反常的因果歷程（若是直接摔死，或許還不反常），行為人也無從預見，所以甲對乙的死亡結果不負任何刑責，應選(B)，其餘選項均錯誤。

- (D) 5. 甲因鄰居乙時常隨便違規停車而有糾紛，欲刮傷乙車以教訓乙，但知道損壞他人財物是犯罪行為而不敢下手。某日，甲忽聞乙飼養的鸚鵡啼叫，心想乙平日愛鳥成痴，若將寵物鳥毒死，因動物非財物，非損壞乙財物的行為，於是趁乙不在家的時候，打開鳥籠，毒死鸚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毒死鸚鵡，並非毀損行為，故不成立毀損罪，僅有民事責任
- (B) 甲毒死鸚鵡，雖是毀損行為，但甲因不知法律，法院必須免除其刑事責任
- (C) 甲知道法律禁止毀損他人財物，但認為毒死乙的鸚鵡，並不該當毀損罪構成要件，故屬於構成要件錯誤，阻卻故意
- (D) 甲知道法律禁止毀損他人財物，但誤以為毒死乙的鸚鵡，並非毀損罪構成要件包攝的範圍，故屬於包攝錯誤

【解析】

甲知道自己在毒死乙的鸚鵡，也希望鸚鵡死亡，所以具有毀損故意無疑，而甲也知道毀損是犯罪，只是不知道殺死他人動物也成立毀損罪，所以這是典型的包攝錯誤，應選(D)，其餘選項錯誤。

- (A) 6. 關於正當防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在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得為自己之權利主張正當防衛
- (B) 在判斷正當防衛的要件時，原則上毋須考量利益衡量的問題
- (C) 對於無責任能力人之不法侵害，仍然可以實施正當防衛
- (D) 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防衛意思，才可以主張正當防衛

【解析】

- (A) 錯誤，此為緊急避難的規定（第24條第2項），正當防衛無此限制。
- (B) 正確，此為學理與實務的一致見解。
- (C) 正確，因法條規定防衛的對象是現在「不法」侵害，所以一般認為只要侵害者的行為具有不法性即可，無須具有罪責。
- (D) 正確，所有的阻卻違法事由都必須行為人具有主觀上的認知。

- (D) 7. 某甲有睡眠困擾，按醫師處方，服用安眠藥；未料，服用安眠藥後，竟然於昏睡時夢遊。

(112 司律一試)

夢遊中，甲毆打同居人乙，直到乙報警，警察趕到現場壓制甲，甲才從睡夢中醒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原因自由行為，甲成立故意傷害罪
- (B)依原因自由行為，甲成立過失致傷罪
- (C)依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甲成立過失致傷罪
- (D)甲無罪

【解析】

夢遊下的身體舉動並非刑法上行為，且甲對於安眠藥的副作用也無從預見，不可能透過前置犯行的方式讓甲的服藥行為成立犯罪，所以甲無罪，應選(D)，其餘選項錯誤。

(D) 8.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成立強制性交罪之未遂犯？

- (A)陰莖無法勃起之甲男強抱乙女並用手拉扯欲褪去乙女所穿長褲且用手撫摸乙女陰部
- (B)陰莖無法勃起之甲男強行脫去乙女身上衣物後以陰莖摩擦乙女陰部
- (C)甲男至友人乙女家中以酒灌醉乙女後，褪去其身上衣物並撫摸乙女全身，但被乙女家人撞見報警逮捕
- (D)甲男與友人乙女飲酒聚餐後見乙女喝醉，褪去自己身上衣物並戴上保險套後，正欲撫摸乙女陰部前被乙女家人撞見報警逮捕

【解析】

(A)、(B)、(C)都是典型的強制性交罪之未遂犯，即使行為人陰莖無法勃起，也有可能改以手指性侵被害人的陰道或肛門，仍有既遂的危險；(D)則屬乘機性交未遂（因被害人處於酒醉狀態非甲造成）。

(B) 9.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成立中止未遂犯？

- (A)甲持刀接續刺乙腹部，因警察巡邏經過，甲乃作罷離開
- (B)甲持刀欲殺害自己之幼子乙後自殺，但砍殺乙之後因乙疼痛不堪哀嚎，乃將乙送醫急救而未生死亡結果
- (C)甲基於傷害之意思持刀割除乙之上下唇、雙耳後，因乙哀求而停手直接離開現場，乙雖經治療但容貌已經無法復原
- (D)甲男對乙女施以強暴並褪去乙女衣褲後因乙女奮力反抗而放棄性交離開

【解析】

(A)、(D)錯誤，因為這兩個選項中的甲都是「欲為而不得為」，而非「得為而不欲為」，所以並非因己意中止。

(B)正確，這就是典型的因己意中止。

(C)錯誤，因本案結果發生且已既遂，無從論以中止未遂。

(A) 10. 甲因與乙有仇，遂自1月1日起至5月31日間在家中私行拘禁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為求脫身，故將價值10萬元的手錶給甲，甲再於6月1日將該手錶轉送給明知此段犯罪行為的女友A，因犯罪已經結束，且A不是共犯，故法院不得對A諭知沒收該手錶
- (B)假設在3月5日有關私行拘禁的刑法條文變更並加重處罰，則法院可以直接適用修正後的刑法規定，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 (C)甲在拘禁乙的期間，先請有共同參與甲犯罪意思的丙協助綑綁乙，過了3天，再請有共同參與甲犯罪意思的丁協助看守乙（丙、丁2人並不認識），則甲、丙、丁仍可成立共同正犯
- (D)乙在3月1日試圖逃跑，然仍為甲發現並抓回，甲於抓回乙後，一時氣憤，乃起意揍乙成傷，則就該傷害行為，仍應另外論罪，不能認是私行拘禁行為的當然結果

(112 司律一試)

【解析】

- (A)錯誤，不能沒收的結論正確，但理由錯誤，因甲收下手錶的行為並不成立任何犯罪，進而手錶並非犯罪利得，也無從沒收。
- (B)正確，實務見解認為繼續行為中的法律變更並無刑法第2條第1項的適用，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06號判決：「刑事法所定之『持有』行為，乃屬繼續犯，雖其行為之初始，係在舊法時期，倘其行為之終了，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即應適用新法，不生刑法第二條比較新、舊法而為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判決：「上訴人等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規定，該犯罪之行為要件，既包括『非法進入台灣地區』之結果，自應以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之時日為犯罪時間之終了。原判決已敘明林○光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非法進入台灣地區，王○國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申請入境遭駁回，分別為各該犯罪之行為終了時，彼時業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條例第七十九條修正生效之後，應適用該次修正之條例（見原判決第十四、十五頁）。上訴人等之犯罪時間雖始自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但終了之時既在該條例修正生效之後，應逕行適用該修正之規定，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原判決因而依該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論處上訴人等罪刑，尚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仍執陳詞為事實上之爭辯，並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或於判決無影響事項，任意指摘，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其等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予駁回。」
- (C)正確，此為典型的「相續共同正犯」。
- (D)正確，此一傷害行為並非私行拘禁的必要手段，而且是另行起意，所以必須另外論罪。
- (D) 11. 假設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A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B罪（法定刑為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官在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B)法官在5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C)法官在7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D)法官在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解析】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這稱為「輕罪封鎖效果」，所以從一重處斷的結果，是從A罪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之B罪所定之2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應選(D)，其餘選項錯誤。

- (C) 12. 甲目睹乙、丙二人強盜丁，檢察官將乙、丙犯強盜罪案件提起公訴後，一審法院傳喚甲作證時，甲具結後虛偽陳述丁是自願贈與乙、丙二人財物而無強盜事實，本案上訴二審後，二審法院再度傳喚甲作證時，甲仍為相同之虛偽陳述。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偽證之對象各為乙、丙，故甲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偽證行為共成立四個偽證罪
- (B)甲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偽證行為各僅成立一個偽證罪，共成立兩個偽證罪
- (C)甲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偽證行為僅成立一個偽證罪
- (D)甲在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偽證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同種想像競合

【解析】

實務見解認為，偽證罪的罪數應以訴訟件數決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5號），所以在同一案件的不同審級分別做成虛偽陳述，仍只論以一個偽證罪，故應選(C)，其餘選項錯誤。

- (B) 13. 有關於緩刑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112 司律一試)

- (A)甲因傷害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 月，於 109 年 1 月 1 日確定，並宣告緩刑 2 年，於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甲復於 112 年 1 月 1 日再犯傷害罪，甲應認構成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
- (B)甲因犯竊盜罪，經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並諭知緩刑 2 年，於 110 年 1 月 1 日確定，甲另於 109 年 11 月 1 日犯強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於 111 年 6 月 1 日確定，則檢察官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聲請撤銷對甲上開竊盜罪所為緩刑之宣告，法院應將緩刑撤銷，無裁量餘地
- (C)甲因犯 2 個加重詐欺罪，數罪併罰，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1 年 6 月，法院定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法院得因甲無任何前科，一併宣告緩刑 3 年，並命甲應依與被害人間之和解筆錄按期履行賠償
- (D)甲因犯背信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1 年，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8 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0 萬元，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之附條件緩刑時，如未一併諭知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尚非違法

【解析】

- (A)錯誤，因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的效果是：「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第 76 條第 1 項本文），進而其後再犯傷害罪，也不會是「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因此不成立累犯。
- (B)正確，見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C)錯誤，第 74 條第 1 項所謂：「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一般認為此一「宣告」是指執行刑，而非宣告刑，這與數罪併罰的易刑基準不同。
- (D)錯誤，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所以本題有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的事項，即屬應付保護管束。
- (C) 14. 有關公務員賄賂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公務員甲於違法發包給乙工程後，向乙要求賄賂，乙知悉其係因甲前開發包而獲利，遂欣然應允而交付賄款。因甲、乙行為之前、當時並無對價關係之合致，故甲僅構成準受賄罪
- (B)公務員甲向乙提出收賄之要求，但經法院調查後，該項意思表示雖已達到乙，但乙尚未為肯否之表示，未成立對價關係，則甲不構成任何犯罪
- (C)民意代表之關說、請託或施壓，是否構成職務行為，應取決於其整體行為是否屬於職務密切關連行為，如其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屬之
- (D)公務員甲收受乙交付賄賂共新臺幣 100 萬元後，嗣後認為不妥，遂將所收受賄賂返還予乙，此際不能對甲就上開 100 萬元賄款加以沒收

【解析】

- (A)錯誤，這種情形與準受賄罪完全無關，仍應論以普通違背職務受賄罪，見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912 號判例：「上訴人充任保長，於奉令辦理兵役之際，為中籤之壯丁某甲雇人頂替兵役，即係違背職務之行為，雖索取賄賂已在執行職務完畢以後，並非因收受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而其對於此種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仍屬一行為而觸犯該條第一項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
- (B)錯誤，此即為「要求」行為態樣之既遂，並非無罪；

(112 司律一試)

(C)正確，此即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的主文。

(D)錯誤，退還賄款仍無礙於沒收，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09 號判決。

- (A) 15. 甲某日在熱炒店用餐時，與鄰桌酒客互看不順眼，相互叫罵，甲遂電召同伴乙、丙、丁三人到場，三人遂分別騎乘機車前來熱炒店準備幫忙嗆聲。警方獲報前來現場，在詢問相關人等時，甲突然推擠員警。其他員警欲壓制甲時，乙以肉身阻擋其他員警，丙在旁大喊要甲快跑，丁則是迅速騎乘機車載甲離去。經警方逮捕乙、丙後，在丙所騎乘之機車置物箱內查獲螺絲起子一把。丙表示該螺絲起子係上班時使用，下班尚未返家就被甲召來。有關甲、乙、丙、丁四人行為之論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推擠員警之行為，應論以普通妨害公務罪

(B)乙騎乘機車前來現場，並以肉身阻擋員警之行為，應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C)丙機車置物箱內放有螺絲起子一把，並大喊要甲快跑之行為，應論以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D)丁騎機車載甲離去，以便逃避員警壓制之行為，應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解析】

(A)正確，此即為普通妨害公務罪的典型。

(B)錯誤，乙並未以動力交通工具實行強暴脅迫行為，與第 136 條的要件不符。

(C)錯誤，因法條對兇器部分要求「意圖供行使之用」，本題中的丙顯無此意圖。

(D)錯誤，丁並未以動力交通工具實行強暴脅迫行為，與第 136 條的要件不符。

- (A) 16. 甲、乙均為市議員候選人，甲知乙日後有意問鼎市議會議長寶座，故於競選期間告訴乙只要同意免除甲的妻子所欠債務，一旦甲選上市議員必定投票支持乙擔任議長。有關甲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為候選人時，雖非本罪之有投票權人，但當選後犯罪構成要件亦屬成就

(B)無論日後甲是否當選市議員，均不具本罪行為人適格

(C)本罪成立之前提為，當選在前而行賄或收賄在後，故甲不成立本罪

(D)甲之要求內容非為使自己獲利，故不屬賄賂

【解析】

(A)正確，(B)、(C)錯誤，見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有關投票行賄、受賄處罰之規定，旨在防止金錢之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惟近年來選風惡化，候選人為求當選，乃競相提早賄選活動，尤其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正副議長候選人每提前於縣市議員選舉之前，即對於有意參選之人預為賄賂或資助競選經費，並均約定於其等當選後投票選其為正副議長，甚為常見。類此提前賄選行徑，敗壞選風尤甚，亟待依刑法相關之規定加以規範。若猶拘泥於狹隘之字義解釋，謂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謂之『有投票權之人』，須一律以行賄、受賄時已現實具有『有投票權人』之資格者為限，而排除其中於行賄、受賄當時尚未取得投票權，惟事後已取得投票權之人於其外，則類此提前賄選之行為，法律即無從予以約制處罰，無異鼓勵賄選者提前為之，以為脫法，顯非立法本意。而上述正副議長選舉之賄選情形，其提前賄選之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均預期以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將來當選縣市議員取得投票權時，再履行投票選舉行賄者（或特定之人）為正副議長，始達成雙方約定之條件，而完成其犯罪行為。故於行賄、受賄時，雖尚未當選議員，非屬現實的『有投票權之人』，惟此係著手賄選之實施，待日後果當選縣市議員而取得投票權時，

(112 司律一試)

犯罪構成要件即屬成就，而成為現實的『有投票權之人』。此原在賄選者之預期及其犯意之範圍內，均為其犯罪行為內容之一部，並不以其賄選在先，當選在後，而影響其犯之成立。準此，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於行賄受賄當時，其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雖尚未當選縣市議員，但於事後選舉揭曉結果，其已當選為縣市議會議員而取得投票權者即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有投票權之人』之要件該當。」

(D)錯誤，本罪無此要件。

- (D) 17. 甲缺錢花用，知悉乙是愛貓人士，飼養貓咪丁丁一隻，遂對乙佯稱，丁丁在其手中，如果乙不交付贖金，便會將丁丁撕票，乙極度恐慌下信以為真，遂依指示匯款至甲指定之帳戶內，乙付完款後發現丁丁仍好端端地在家中窩著。依實務見解，甲應成立何罪？  
(A)僅論詐欺取財罪 (B)僅論強盜取財罪 (C)僅論擄人勒贖罪 (D)僅論恐嚇取財罪

【解析】

(C)錯誤，因為喵星人不是法律上的人；且一般認為，以虛假惡害威嚇被害人交付財物時，同時成立詐欺取財與恐嚇取財二罪，因恐嚇取財不法內涵較重，應論以恐嚇取財罪，故(D)正確，(A)錯誤。

(B)錯誤，因財產上的惡害尚未達於「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無法成立強盜罪。

- (C) 18. 有關刑法第 165 條湮滅、偽造、變造證據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甲將其跟乙共犯偽造文書罪的虛假文書燒毀，依實務見解，甲不會成立本罪  
(B)甲因案經檢察官偵查中，其無共犯關係的好友乙知悉該案證據藏匿處，故將該證據棄置他處。縱甲所涉殺人案尚未起訴，乙仍可能成立本罪  
(C)甲為使乙受有罪判決，故偽造某文書並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則甲只會成立刑法偽造文書罪及本罪，但不成立他罪  
(D)甲因擔心所犯偽造文書罪為偵查機關所查獲，遂教唆乙至甲家中，將所藏放的虛假文書取出並燒毀。則甲不會成立本罪之教唆犯

【解析】

(A)正確，實務認為湮滅共犯的證據也等同於湮滅自己的證據，不成立本罪，見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4435 號判例（編按：已停止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必以所湮滅者非其本人犯罪之證據為要件，否則縱與其他共犯有關，亦難律以該項罪名。此觀於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就配偶及其他血親姻親等圖利犯人而犯該條之罪特設減免其刑之規定，則共犯為其本人之利益而犯時，並不包含在內，自可得當然之解釋。」

(B)正確，條文所謂刑事「被告」案件只需檢警機關開始調查即可，無須達於起訴階段；

(C)錯誤，這種情形應論以準誣告罪，見第 169 條第 2 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D)正確，此即為「犯人自我庇護行為不罰」的法理。

- (C) 19. 15 歲的甲在啤酒屋打工，某晚目睹該啤酒屋股東乙與酒客丙發生口角，乙糾眾毆打丙，導致丙腦震盪及身上多處挫傷，丙提出告訴。承辦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甲，甲作證前，乙威脅甲：若膽敢作不利證詞，小命不保。甲心生畏懼，在檢察官詢問時證稱當晚並未看到乙，並為具結。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偽證罪，但屬限制責任能力人，得減輕其刑  
(B)甲因遭恐嚇有生命危難，可以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甲無罪  
(C)甲屬不得令其具結的證人，雖檢察官令其具結，亦不生效力，甲無罪  
(D)乙脅迫甲作偽證，成立偽證罪之間接正犯

(112 司律一試)

【解析】

未滿 16 歲者不得具結，即使誤為具結，也不會發生具結效力，進而不會該當偽證罪的「具結」要件，因此(C)正確而(A)、(B)錯誤。

(D)錯誤，因為偽證罪屬己手犯，無法成立間接正犯。

(D) 20. 依目前實務見解，關於醉態駕駛致人死傷而逃逸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為醉態之推定要件，行為人得以自己事實上具備安全駕駛能力推翻之

(B)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中之致人傷害或致人於死或重傷，僅限於駕駛人因過失導致之死傷結果

(C)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乃是參考遺棄罪之構成要件，故應受救護之被害人，以其無自救能力者為限

(D)刑法第 185 條之 4 逃逸，係指逃離事故現場而逸走，故原則上行為人須有在場之義務

【解析】

(A)錯誤，實務上無此見解。

(B)錯誤，2021 年修法後將「肇事」改為「發生交通事故」，已不再要求行為人對車禍的發生有過失。

(C)錯誤，法條並無此要件。

(D)正確，此即為合理的解釋。

(B) 21.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該當刑法第 173 條或第 174 條所定建築物之燒燬？

(A)甲至仇人乙所經營之餐廳放火，對餐廳內之櫥櫃點火，火勢隨後延燒，導致餐廳之木門、桌椅、鐵皮、塑膠浪板均燒損

(B)甲至乙所有獨棟一層樓平房住宅內，以點燃桶裝瓦斯之方式放火，瓦斯受點燃氣爆後火勢也迅速燃燒，使乙宅外牆水泥剝落、紅磚外露，屋頂瓦片受燃燒大量掉落，屋樑、屋脊也受火燒掉落

(C)甲對有廟公乙在內之佛寺放火，火勢將佛寺外牆水泥燒至略有剝落露出部分鋼筋，又讓佛寺內木夾板隔間牆燒壞、佛寺天花板瓦片均因燃燒發白、佛寺內桌椅門窗均化為灰燼

(D)甲至乙所住分租套房內放火，火勢沿乙房內床鋪、沙發延燒至天花板，使乙房內牆壁兩面水泥受燒剝落、積碳、燒白，又再往外燒至走廊，導致走廊部分地板與牆壁大量燻黑

【解析】

本條保護的是建築物的結構本體，不保護其內的裝潢家具，所以僅毀壞裝潢家具的話，並非本罪既遂，因此(B)正確，(A)、(C)、(D)錯誤。

(D) 22.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行為僅成立刑法第 217 條之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A)甲在警察依法製作之逮捕通知書之收受人簽章欄偽簽乙姓名

(B)甲在警察依法製作之交通違規通知單移送聯的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偽簽乙姓名

(C)甲辦理行動電話門號時，於業者所提供之業務服務申請書上申請人欄偽簽乙姓名

(D)甲在調查局調查官依法製作之調查筆錄上偽簽乙之姓名

【解析】

(A)、(B)錯誤，見最高法院 94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二)：「(一)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等規定，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記載被逮捕人何以遭逮捕或拘提等情，其『通知本人聯』或『通知家屬聯』，如備有『收受人簽章』欄，由形式上觀察，於該欄內簽名及捺指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人收受斯項通知書之

(112 司律一試)

證明。提案所示之犯罪行為人如於『逮捕通知書』之『收受人簽章』欄內，偽造他人署押，即足表示由該被偽造者收受斯項通知書之證明。其後，將之交付警方，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一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本院歷來判決就上揭情形，均認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迄無不同見解。」

- (C)錯誤，在手機門號申請書簽名，並非僅有簽名之意，還有代表本人做成該申請書的意思，所以仍有偽造私文書罪。
- (D)正確，因調查筆錄並非由行為人製作，所以簽名本身並不含有「此份文書由簽名者製作」之意，因此僅有偽造署押。

(A) 23. 有關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為與 A 性交，乃趁 A 不注意，在 A 的飲料中放入安眠藥，導致 A 昏迷不醒，甲再與 A 性交，則因性交時 A 處於不知或不能抗拒的情形，故甲會成立本罪
- (B)甲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 A 為性交行為，若 A 仍瞭解性交行為之意義，而尚無不能或不知抗拒甲對其為性交行為之情形者，則甲並不成立本罪
- (C)甲、A 二人外出同遊，A 因失眠，乃未告知甲即自行服用安眠藥，甲半夜向 A 求歡，未見 A 抗拒，誤以為 A 已同意，而與之性交，則甲因對 A 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情無所認識，並不會成立本罪
- (D)甲深夜在某夜店外面慢跑，見因酒醉在夜店外橫躺不醒的 A，乃認有機可乘，將 A 拖至暗巷性交，翌日 A 醒來後始發現遭人性侵，則甲會成立本罪

【解析】

- (A)錯誤，行為人基於性侵意思而以藥物迷昏他人，即應論以加重強制性交罪，而非僅有乘機性交罪。
- (B)正確，否則若對智能障礙者性交一律論以本罪，無疑否定了智能障礙者的性自由。
- (C)正確，此即為典型的構成要件錯誤，阻卻故意。
- (D)正確，因被害人處於無法抵抗的狀態非行為人造成，且被害人當下也未表意，此即為乘機性交的典型。

(D) 24. 甲為紀念其與乙的愛情，央求專業導演丙之團隊拍攝記錄影片，甲、乙並在丙指導下共同入鏡演出性交行為，事後丙擅自將影片複製到光碟片留存紀念，並將原始影片之母帶交給甲。有關甲、乙、丙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演出性交行為屬「製造」猥褻物品
- (B)丙將影片母帶交給甲之行為屬「散布」猥褻物品
- (C)丙將影片複製成一份光碟片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35 條第 2 項之罪
- (D)丙複製光碟片，成立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重製性影像罪

【解析】

- (A)錯誤，「製造」猥褻物品要處罰的是拍攝、後製影片的人，而不包括參與影片拍攝的當事人。
- (B)錯誤，「散布」必須對不特定人發放，而不包含交付特定人。
- (C)錯誤，本項規定必須行為人「意圖散布、播送、販賣」。
- (D)正確，本條的重製並不要求類似於第 235 條第 2 項的流出意圖。

(B) 25. 關於侵害屍體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因細故在大街上槍殺陌生人乙後逕自離去，未對乙之屍體有任何處理，依實務見解，甲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
- (B)甲殺害仇人乙後，為求洩憤以皮帶鞭屍，依實務見解，甲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污辱

(112 司律一試)

屍體罪

- (C)甲基於殺人之意朝乙開槍，乙中槍未死，甲誤以為乙已死，將其投入河中，導致乙溺死，依實務見解，甲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
- (D)刑法第 247 條侵害屍體罪，旨在保護被害人生命法益

【解析】

- (A)錯誤，此為不純正不作為犯，而甲對乙並無作為義務。
- (B)正確，此即為典型的污辱屍體行為。
- (C)錯誤，實務認為此時僅論以殺人罪之既遂犯。
- (D)錯誤，本罪保護的是社會善良風俗。
- (A) 26. 關於刑法第 268 條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將自己位於某住宅區 5 樓的公寓出租給他人從事賭博，因為提供的是住宅而不是公共場所，所以不會成立本罪
- (B)聚眾賭博罪是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參與賭博行為，但不以現實上同時聚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為必要，故組頭以電話方式供人簽賭，仍構成本罪
- (C)甲邀集自己小學同學乙、丙、丁 3 人到家中打麻將，不會成立本罪
- (D)甲受男友乙之請求，無償提供自己住家讓乙邀集他人到場賭博，內心並期待乙可以藉賭博一事賺大錢。因甲對提供場所本身並無營利意圖，故甲不會成立本罪

【解析】

- (A)錯誤，本罪的賭博場所並未如第 266 條第 1 項有公共性的要求。
- (B)正確，「聚眾」在文義上本來就沒有物理空間上的要求。
- (C)正確，「聚眾」必須是聚集不特定多數人，不包含特定多數人。
- (D)正確，因本罪要求「意圖營利」。
- (A) 27. 甲乙好友，二人喜飲酒。甲罹有心血管疾病，方接受治療出院，立刻約乙吃飯飲酒；乙明知甲罹有心血管疾病，但聽到有酒有肉，立刻答應赴約。席間，甲乙相互勸酒，好不快活。乙忽然有感而發，提到甲住院數日，未能飲酒，必然生不如死，應趁現在出院大口喝酒吃肉。甲深有同感，遂連續飲用烈酒數大杯，忽然倒地，送醫不治死亡。對於甲之猝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不成立犯罪
- (B)乙成立加工自殺罪
- (C)乙成立過失致死罪
- (D)乙成立不作為傷害致死罪

【解析】

此為學理上所稱的「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也就是被害人知悉行為的危險性，而自願承擔該危險而從事冒險行為時，不可將最後的損害結果歸責給行為人，故應選(A)，其餘選項錯誤。

- (A) 28. 甲乙二人交惡，欲分出勝負，乃約定在市場互毆。丙是好事之徒，雖不認識甲乙，見此二人在市場大街上拳腳相向互打，興奮在一旁大聲喊叫「加油！出拳！踢腳！」爾後，乙被甲打倒在地，身體多處挫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不成立犯罪
- (B)丙成立聚眾鬥毆助勢罪
- (C)丙成立傷害罪之幫助犯
- (D)丙成立傷害罪之幫助犯，亦成立聚眾鬥毆助勢罪，二罪想像競合

【解析】

以題意而言，甲的犯意早已堅定，丙在旁鼓譟，對於正犯而言並非具有重要意義的精神幫

(112 司律一試)

助，所以丙不會成立傷害罪的幫助犯；再者，聚眾鬥毆罪須有人死亡或重傷，本圖無此情形，因此應選(A)，其餘選項錯誤。

- (C) 29. 某甲重大侮辱其養父乙，乙十分氣憤，表示明日要前往法院請求宣告終止甲乙之收養關係；甲聞之大怒，持刀將乙殺死。甲殺死乙後，暗忖乙與丙有仇隙，乃趁黑夜將乙屍體移置丙宅後院，企圖嫁禍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殺乙，成立普通殺人罪；甲移置乙屍體，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
- (B) 甲殺乙，成立普通殺人罪；但甲移置乙屍體，不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
- (C) 甲殺乙，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甲移置乙屍體，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
- (D) 甲殺乙，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但甲移置乙屍體，不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

【解析】

刑法第 272 條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包含法定血親無疑，且移置屍體也是典型的遺棄屍體行為，故應選(C)，其餘選項錯誤。

- (A) 30. 有關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開車中的甲心情不好，欲強拉路人至車上陪其講話，乃將路人 A 強拉上車得逞，其後見 A 貌美，乃另起強制性交之意，開車 2 小時至無人山區對 A 強制性交得逞，甲僅會成立強制性交罪，不另成立本罪
- (B) 甲為剝奪 A 之行動自由，乃強抓 A 之手臂，欲將 A 帶至他處，拉扯過程中，造成 A 輕微擦傷，僅成立本罪，不另論傷害罪
- (C) 甲見 A 正在竊取好友 B 的汽車，乃將 A 抓住，並綑綁於地上，欲等 B 回來教訓 A，2 小時後，B 返回，得知此情，乃與甲共同痛毆 A，之後恰有警察巡邏經過，方知上情，則除傷害罪等外，甲仍應構成本罪，不因 B 是現行犯而可解責
- (D) 甲見 12 歲的 A 放學在外等候家人來接，乃基於略誘之意，將 A 略誘至己家中多日，則甲應僅成立略誘罪，不另成立本罪

【解析】

(A) 錯誤，因甲是先剝奪行動自由，其後始另行起意強制性交，二罪間犯意不同，無從以「實行行為部分合致」的法理認為是一行為。

(B) 正確，因剝奪行動自由帶有暴力性質，因此所伴隨的傷害行為無須另論。

(C) 正確，因為甲的「逮捕」行為顯然已經逾越必要手段，無從阻卻違法；

(D) 正確，因略誘本身就帶有剝奪行動自由的成分，因此無庸另論剝奪行動自由罪。

- (C) 31. 醫師甲與友人乙相約晚餐，用餐時乙向甲傾訴自己罹有怪病，甲聞之，安慰乙現在醫學進步，只要接受治療，可以保持健康。當晚返家後，甲將乙病情告訴配偶丙。翌日，甲巧遇另一醫師丁，丁知甲乙二人為好友，便告訴甲，自己現為乙怪病之醫療團隊成員，並將乙之病情告訴甲，同時詢問甲之意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將乙之病情告訴丙，成立業務洩密罪；丁將乙之病情告訴甲，成立業務洩密罪
- (B) 甲將乙之病情告訴丙，成立業務洩密罪；丁將乙之病情告訴甲，不成立業務洩密罪
- (C) 甲將乙之病情告訴丙，不成立業務洩密罪；丁將乙之病情告訴甲，成立業務洩密罪
- (D) 甲將乙之病情告訴丙，不成立業務洩密罪；丁將乙之病情告訴甲，不成立業務洩密罪

【解析】

第 316 條之業務洩漏秘密罪規定行為人必須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所以甲不成立本罪，因為甲、乙間並非醫病關係；但丁與乙確實是醫病關係，符合本罪要件。

(112 司律一試)

(B) 32.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行為不成立竊佔罪？

- (A) 甲未得乙同意，在乙之土地上架設鐵皮屋供己作餐飲店使用
- (B) 甲為能讓自己所有車輛通行方便，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即擅自將共有土地對外聯絡之泥路修復平整，鋪設水泥，完工後除甲之外，其他用路人也仍於該路上繼續通行
- (C) 甲未得乙同意，將貨櫃 1 個以水泥固定於乙之土地上供作倉庫使用
- (D) 甲佔用乙所有土地傾倒土石方，再架設圍籬，設置鐵門使他人無法進入

【解析】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114 號判決：「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規定之竊佔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構成要件，亦即必須行為人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客觀上且有破壞他人對不動產之占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之占有支配關係，為其適用之前提。故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的意思，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占有支配關係，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下，侵害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亦即行為人之占有支配必須具有『排他性』及『繼續性』，始足該當其構成要件而論以該竊佔罪。再衡諸竊佔罪基本上屬於得利罪類型，所保護法益自然屬於不動產的使用利益。據此而言，其侵害行為須足以造成所有人在事實上之無法使用或使用極為困難，始足該當之。」以此而言，選項(A)、(C)、(D)均達此程度而成立本罪，而(B)則未造成所有人是上無法使用或難以使用不動產，不成立本罪。

(B) 33. 甲得知乙家境富裕，遂與丙、丁、戊合謀，一同綁架乙，未料丙、丁下手時誤綁到乙的雙胞胎弟弟己，甲得知得手後，遂與戊向乙的父親庚要求贖金新臺幣一億元，同時因己身懷鉅款，丙、丁利慾薰心下，在甲、戊不知情之際，拿刀迫使己將該款項交出，己無奈下只能服從。嗣庚接獲勒贖威脅後，始得知其實是己遭綁架，心想己也是米蟲一個，乃拒絕甲、戊取贖要求，戊得知取贖無望，一氣之下遂下手將己殺害，然己事後送醫，始無大礙。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構成加重強盜取財罪及擄人勒贖罪之結合犯
- (B) 戊構成擄人勒贖罪及殺人未遂罪之結合犯
- (C) 丙、丁誤己為乙而擄之，為等價客體錯誤，不影響故意之認定
- (D) 如取贖前己即被釋放，丙仍不適用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解析】

(A) 正確，此即為第 332 條第 2 項第 3 款，即使行為人先實行相結合之罪，再實行基本反最，也無礙於結合犯的成立。

(B) 錯誤，因實務見解認為成立結合犯至少必須相結合之罪既遂。

(C) 正確，等價客體錯誤不影響故意，這點從未有爭議。

(D) 正確，因實務認為第 347 條第 5 項前段必須行為人「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3 次刑庭決議），所以發覺勒贖無望而釋放，無從減刑。

(B) 34. 甲知乙資金周轉不靈，需款孔急，乃借乙 300 萬元，不用計算利息；但約定手續費 50 萬元，且 5 日內還錢，若屆期無法還錢，另負擔 300 萬元違約金。乙因求助無門，只好答應甲。此後，甲侵入乙宅催討債款，乙無力償還，甲見乙還錢誠意不足，一時氣憤，將乙打成重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僅成立加重重利既遂罪
- (B) 甲成立加重重利未遂罪及重傷既遂罪，數罪併罰
- (C) 甲成立加重重利未遂罪、侵入住居罪、重傷罪，三罪想像競合

(112 司律一試)

(D)甲成立加重重利未遂罪、侵入住居罪、恐嚇取財罪、重傷罪，數罪併罰

【解析】

(A)錯誤，因為一般認為，(加重)重利罪必須以行為人順利取得利息為必要(法條規定：「……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所以本題甲尚未取得重利，應屬未遂。

(B)正確而(C)、(D)錯誤，因為甲以侵入住居及恐嚇的方式取得重利，本來就已經該當了加重重利罪條文中的「侵入住居」、「恐嚇」的行為態樣，進而無須再論以侵入住居罪及恐嚇取財罪。

(B) 35. 甲某日發現其妻乙與其他異性間有使用通訊軟體私訊往來，乃將網路下載側錄程式安裝於乙平日使用之筆記型電腦中，而側錄取得乙以該筆記型電腦開啟該通訊軟體之密碼，並利用電腦輸入乙之密碼，而成功入侵並取得乙與其他異性間之私訊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僅應論以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之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言論、談話罪

(B)甲係犯刑法第 358 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及同法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C)甲係犯刑法第 315 條之妨害書信秘密罪

(D)甲係犯刑法第 362 條之植入專供犯妨害電腦使用罪之電腦程式罪

【解析】

(A)錯誤，本條保護的是他人「進行中」的隱私活動，而不包含此種過去已經終結的活動。

(B)正確，此即為甲應成立的罪名。

(C)錯誤，學理上有認為，第 315 條所謂「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的文義射程範圍僅止於實體書信文件，而不及於電磁紀錄。

(D)錯誤，本罪的惡意程式必須是由行為人自行製作的才算。

(C) 36. 甲發現其菜園內的高麗菜 100 顆被人盜採一空而報警，經警察調閱菜園旁道路的監視器，發現駕駛小貨車之乙涉有重嫌，關於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稱為傳票，警察可直接以此文書強制乙到場說明

(B)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稱為傳票，警察不可直接強制乙到場說明

(C)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稱為通知書，警察不可直接強制乙到場說明

(D)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稱為通知書，警察可以直接強制乙到場說明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71-1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故司法警察得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不得逕行拘提之直接強制到場說明，故選(C)。

(C) 37. 甲警為查緝走私毒品裝置衛星定位追蹤器(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於A使用貨車下方底盤，用以接收其行車於公有道路之所在位置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行蹤數據(下稱「GPS 偵查」)。依據我國最高法院實務判決，有關「GPS 偵查」之證據蒐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GPS 偵查」該當現行法之搜索處分

(B)「GPS 偵查」該當現行法之勘驗處分

(C)「GPS 偵查」違反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112 司律一試)

(D)「GPS 偵查」符合偵查任意性原則

【解析】

按「查偵查機關非法安裝 GPS 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他人意思，而屬於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當於「強制偵查」，故而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又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及海岸巡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僅係有關偵查之發動及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司法警察（官）之規定，自不得作為裝設 GPS 追蹤器偵查手段之法源依據。」（106 台上字 3788 決參照），故選(C)。

(D) 38. 甲某夜因殺人罪之現行犯，為警方逮捕，翌日中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有逃亡之疑慮，向管轄法院聲請羈押，並經乙法官訊問。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乙法官審核該羈押案件，日後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B)乙法官審核該羈押案件，使用之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且經過法定程序調查

(C)乙法官訊問後，認甲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即可裁定羈押

(D)甲被警方逮捕至羈押前期間，得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

【解析】

按法院組織法第 14-1 條：「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故(A)選項錯誤。

羈押審理程序非本案訴訟程序，自由證明即可，故(B)選項錯誤。

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外，尚須有羈押之必要，方可裁定羈押，故(C)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4 項規定：「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故選(D)。

(D) 39. 某縣府之政風人員得知長官涉犯收受賄賂罪嫌，向法務部調查局舉發，經調查後，認為有搜索之必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政風人員得逕自向該管法院聲請搜索票

(B)該政風人員須得檢察官許可後，始得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C)調查局調查站主任得逕自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D)調查局調查站主任須得檢察官許可後，始得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故選(D)。

(C) 40. 甲於某日上午 9 時 30 分因傷害案件，被警方以現行犯逮捕，告訴人乙向警方提出告訴，經警方移送檢察官偵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甲係逮捕之現行犯，原則上應即將甲解送該管檢察官

(B)檢察官訊問後，如認甲有逃亡之虞，但無向法院聲請羈押之必要，可直接命甲具保

(C)如乙於警方將甲解送該管檢察官之前，對甲撤回告訴，警方可直接釋放甲，僅將案件另行函送該管檢察官

(D)甲經檢察官於同日夜間 8 時向法院聲請羈押，甲未委任辯護人，法院於指定之辯護律師丙到場後，並付予甲及丙羈押聲請書之繕本後，在深夜之前，仍應即時訊問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故(A)選項正確。

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

(112 司律一試)

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故(B)選項正確。

按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是以，需得檢察官之許可，使得不予解送，故(C)選項錯誤，應選之。

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6 項規定：「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故(D)選項正確。

- (C) 41. 甲涉嫌殺人未遂，在員警恫嚇之下坦承行兇，並交代兇刀藏匿處。當天警方前往該處搜出兇刀，並將甲移送至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偵訊，甲僅言「警詢時所述皆屬實在」，檢察官據以起訴。審判中，甲抗辯警方對其脅迫，前後兩次自白和兇刀皆無證據能力。依據現行法及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院應優先調查甲之警詢自白是否出於脅迫  
(B) 檢察官應提出警詢錄音或證人等，證明甲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否則甲之警詢自白無證據能力  
(C) 因檢察官依法偵訊甲，其證據能力完全不受警詢脅迫甲之影響  
(D) 法院若是確定警方取得自白和脅迫手段有因果關係，則甲之警詢自白無證據能力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故(A)、(B)、(D)選項正確。

按「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不得為證據，例如同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等類者外，先前違法取得之證據，應逕依該規定認定其證據能力，固勿論矣！其嗣後衍生再行取得之證據，倘仍屬違背程序規定者，亦應依上揭規定處理；若為合乎法定程序者，因與先前之違法情形，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則本於實質保護之法理，當同有該相對排除規定之適用。」(96 台上 4177 決參照)，故我國實務雖未採獨樹果理論，但本於實質保護之法理，檢察官偵訊之證據能力仍有可能因而遭排除，故(C)選項錯誤，應選之。

- (B) 42. 我國實務認為，特定類型之證言虛偽可能性高，應有補強證據始得作為有罪判決的根據，被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依實務見解，此一法則不適用於下述何種證詞？

- (A) 竊盜案件之被害人  
(B) 強盜案件之被告配偶  
(C) 組織犯罪案件之秘密證人  
(D) 殺人案件之目擊幼童

【解析】

按「尤其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78 號刑事判決參照，故選(B)。

- (D) 43. 某甲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檢察官合法聲請法院許可對甲進行通訊監察，意外於某

(112 司律一試)

甲電話談話中發現其另涉嫌詐欺。關於該監聽中詐欺談話內容之證據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違法取得，絕對無證據能力
- (B)違法取得，應權衡排除
- (C)違法取得，原則無證據能力，例外有證據能力
- (D)應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才得作為證據

【解析】

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故選(D)。

- (C) 44. 公務員甲承辦工程招標，涉嫌受廠商乙請託洩漏底價，乙因此得標。甲、乙在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甲矢口否認洩漏底價，乙則坦承不諱，檢察官遂以二人共犯主管職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 5 年以上）起訴。有關本案之辯護人選任或指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案係偵查中強制辯護案件，檢察官未為甲、乙指定辯護人係屬違法
- (B)本案係審判中任意辯護案件，甲、乙得隨時決定是否選任辯護人
- (C)本案係審判中強制辯護案件，甲、乙因利害相反，審判長不得為其二人指定共同辯護人
- (D)本案係審判中任意辯護案件，甲、乙因利害相反，刑事訴訟法明定不得選任共同辯護人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故選(C)。

- (B) 45. 法院開庭之傳票經郵務人員於 3 月 5 日送達至被告甲之戶籍地址時，因無人在家，乃改送至該戶籍所在地之派出所，並依法製作通知書黏貼以為送達。嗣甲於同日返家後，發現黏貼門首之通知書，乃於翌（6）日至派出所領取。關於此種送達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於 3 月 5 日留置派出所時，發生送達效力
- (B)於 3 月 6 日領取時，發生送達效力
- (C)自 3 月 5 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
- (D)自 3 月 6 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

【解析】

按「如為寄存送達，在依法發生送達效力前應受送達人領取該訴訟文書者，自應以該實際領取時發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18 號刑事判決參照，故選(B)。

- (C) 46. 關於法院於審判中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踐行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強盜罪，法院認定係犯行賄罪
- (B)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強制猥褻罪，法院認定係搶奪罪
- (C)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普通竊盜罪，法院認定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 (D)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搶奪罪，法院認定係犯贓物罪

【解析】

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普通竊盜罪及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攜帶兇器、毀損門扇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先後二次竊盜犯行，時間緊接，所犯均係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罪，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為連續犯，應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112 司律一試)

第三款之攜帶兇器、毀損門扇，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斷。公訴人僅起訴普通竊盜罪，其起訴法條容有未合，應予變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易字第 852 號刑事判決參照，故選(C)。

- (B) 47. 甲因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地方法院所定審判期日前，被告甲因地址遷移所在不明，經法院就該案審判期日之傳票為公示送達並發生效力，惟被告甲並未到庭，且並無敘明有何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逕為判處拘役 30 日之判決，是否合法？
- (A)合法，被告甲已經法院合法傳喚卻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其所犯為最高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即得為一造缺席判決
- (B)合法，被告甲已經法院合法傳喚卻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法院係科處被告拘役
- (C)不合法，因被告甲未經拘提，法院逕為公示送達傳喚並不合法
- (D)不合法，被告甲雖經法院合法傳喚，但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法院不得審判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故選(B)。

- (D) 48. 被告以原審鑑定人不具備鑑定資格為理由上訴至第三審，第三審法院得否就鑑定人之資格進行調查事實？
- (A)不可以。被告不得以鑑定人不具備鑑定資格為理由上訴至第三審，第三審法院自然不應為調查事實
- (B)不可以。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為限，法院不得再依職權調查事實
- (C)可以。不論被告是否指摘鑑定人資格不備，第三審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事實
- (D)可以。鑑定人不具備鑑定資格屬於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且本質上屬於訴訟程序之事項，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事實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39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是以，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事實關於訴訟程序之事項之事實，故選(D)。

- (B) 49.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B)非因過失，遲誤抗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C)非因過失，遲誤聲請撤銷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D)非因過失，遲誤告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5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故選(B)。

- (B) 50. 被告之住居所因不在法院所在地，乃向法院陳明以律師甲為送達代收人，法院嗣向甲送達判決書。被告提起上訴之期間，應自何時起算及是否應扣除在途期間？
- (A)自該判決書送達予甲後起算，不用扣除在途期間
- (B)自該判決書送達予甲後起算，應扣除在途期間
- (C)自甲實際轉交該判決書予被告之日起算，不用扣除在途期間
- (D)自甲實際轉交該判決書予被告之日起算，應扣除在途期間

【解析】

(112 司律一試)

按刑事訴訟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第 349 條規定：「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故選(B)。

- (B) 51. 司法警察丙聲請得對甲人身實施搜索甲涉嫌販賣毒品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當時，甲駕駛其所有之小客車停在某便利商店旁，甲下車倚著駕駛座旁車門，販賣海洛因毒品 2 小包給有施用毒品的乙，丙當場逮捕甲，丙在搜索甲之身體時，發現甲另外持有偽造的警官證件（證物 A）及 10 張甲講不出來源、分屬不同人的提款卡及密碼條（證物 B），丙能否以甲可能另外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而查扣證物 A、B？
- (A)不可以查扣。因證物 A、B 不屬於販毒搜索票記載之應扣押範圍  
(B)可以同時查扣證物 A、B。因只要依法實施搜索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  
(C)不可以查扣證物 A、B。因非同一案件  
(D)可以查扣證物 A，因涉及假造警官、公權力證件，但不可查扣證物 B，因非同一案件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故選(B)。

- (B) 52. 下列鑑定報告，於審判中得作為證據之實務見解，何者最為正確？①承辦員警自行將扣案毒品，送至檢察長事前概括選任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成之鑑定報告②調查局調查人員自行將扣案珠寶，囑託寶石鑑定中心作成之鑑定報告③檢察官於偵查中採取涉嫌施毒被告尿液後，囑託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作成之鑑定報告④檢察官於法院審理中，自行將被告偽造之印文，囑託中華工商研究院作成之鑑定報告
- (A)②③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解析】

按「然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為因應實務上，或因量大或有急迫之現實需求，併例行性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例如毒品之種類與成分、尿液之毒品反應，或槍、彈有無殺傷力等鑑定，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先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以求時效（法務部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法檢字第 0920035083 號函參照）。此種由檢察機關概括選任鑑定人或概括囑託鑑定機關、團體，再轉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時參考辦理之作為，法無明文禁止，係為因應現行刑事訴訟法增訂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之實務運作而為。此種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檢察官所概括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所為之鑑定結果，與檢察官選任或囑託為鑑定者，性質上並無差異，同具有證據能力。」（100 台上 3926 決參照）；「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委託鑑定所出具之鑑定書面，除符合檢察機關概括選任鑑定人之案件，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之適用外，概無證據能力」（100 台上 1134 決參照），是以，檢察官得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司法警察官不得私自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故①③正確；②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是以，審判中應由法官選任鑑定人，故④錯誤。

綜上，應選(B)。

- (B) 53. 某直播主甲因涉嫌詐騙，經警局通知到場接受詢問。結束後，甲自認很冤枉，當晚遂將警察提問關於其自己涉案之內容透過臉書直播說出來，藉以澄清自己並未涉及不法。下列關於甲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違反。因案件既然進入偵查階段，任何人皆不得公開任何偵查相關資訊  
(B)不違反。因被告就其本身涉案部分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

(112 司律一試)

範對象

- (C)違反。因被告須事先取得偵查機關同意始得公開
- (D)不違反。因被告僅於個人臉書發表，尚未達公開之程度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是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非偵查不公開限制之對象，故選(B)。

- (C) 54. 甲遭鄰居乙毆打成傷，甲氣憤難平，在臉書貼出驗傷單揚言要「告」乙傷害罪，並發問請教臉友究竟應該用「自訴」或是「告訴」比較好。下列那一位臉友的建議最為正確？
  - (A)「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之罪，只能提出告訴，自訴會被駁回！」
  - (B)「先去提自訴吧！反正之後如果等不及，你可以撤回自訴，再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就可以。」
  - (C)「建議提起告訴，讓檢察官幫你處理比較經濟。但要注意，如果撤回告訴，就不能再提自訴了喔！」
  - (D)「如果證據齊全，就去提自訴，反正自訴如果判無罪，告訴期間也還沒過的話，就可以再提告訴。」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故(A)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故(B)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故(C)選項正確，應選之。

按刑事訴訟法第 324 條規定：「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請求。」，故(D)選項錯誤。

- (B) 55. 關於檢察官的作法，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被告涉犯殺人罪，但偵查期間自殺身亡，檢察官以被告死亡為不起訴處分，但因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察官應將本案送職權再議
  - (B)檢察官因認被告僅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提起公诉，就警察移送之販賣毒品部分說明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就不另為不起訴部分毋庸送職權再議
  - (C)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檢察官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即得逕為緩起訴處分
  - (D)檢察官為使被告甲可以指證乙販毒，當庭將甲轉成證人要求具結作證，並告知甲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作證，得由檢察官依法裁處罰鍰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是以，非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毋庸職權再議，故(A)選項錯誤。

檢察官就事實上同一案件起訴，起訴法條雖不同，然起訴效力已即於全部犯罪事實，毋庸職權再議，故(B)選項正確，應選之。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

(112 司律一試)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是以，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得為緩起訴處分，故(C)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是以，甲得依法拒絕作證，故(D)選項錯誤。

(B) 56. 關於協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檢察官起訴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透過辯護人表達僅願意就偽造署押認罪及受有期徒刑 3 個月之刑罰，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聲請判處被告偽造署押及科處有期徒刑 3 個月之協商判決

(B)檢察官起訴傷害罪，被告認罪並與檢察官協商表示願受有期徒刑 2 個月之刑罰，如法院發現告訴人提告已逾 6 個月告訴期間，即不得為協商判決

(C)檢察官起訴誹謗罪，法院同意依檢察官與被告協商結果科處被告有期徒刑 2 個月之協商判決，檢察官以未經告訴人同意且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法院即應認其上訴為有理由

(D)檢察官起訴被告殺人罪並求處死刑，被告透過辯護人表明願認罪且只要不要被判死刑之刑罰都可接受，檢察官遂同意與被告進行協商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第 1 項規定：「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是以，被告需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方得為協商程序；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得為協商程序，故(A)、(D)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1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故(C)選項錯誤。

未符合刑事上之訴訟程序條件，應為不受理判決，故(B)選項正確，應選之。

(A) 57. 檢察官以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提起公訴，經法院調查審理後，認為甲不具公務員身分，且不能證明甲涉犯普通詐欺罪。下述方式何為適法？

(A)法院毋庸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逕為甲無罪之判決

(B)法院應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普通詐欺罪，再為甲無罪之判決

(C)法院應先曉諭檢察官對甲追加起訴普通詐欺罪，方由法院為甲無罪之判決

(D)法院應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解析】

依實務見解，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與普通詐欺罪非事實上同一案件，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應為無罪判決，普通詐欺罪應另訴處理，故選(A)。

(C) 58. 被告 A 犯私行拘禁罪且認罪，法院同意由檢察官與 A 進行審判外協商，A 之辯護人向 A 說明協商判決之上訴制度。關於協商判決之上訴救濟，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協商之科刑判決，原則上一審終結，即告確定，不得上訴

(B)協商判決例外得上訴第二審時，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C)協商判決，如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得上訴於第三審

(D)被告若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如法院誤為協商判

(112 司律一試)

決，則得上訴二審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故(A)、(B)選項正確。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11 條第 1 項規定：「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故(C)選項錯誤，應選之。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故(D)選項正確。

- (C) 59. 甲涉嫌竊盜乙所有之貴重手錶 1 只，審判長於調查證據時，僅向當事人提示手錶之扣押筆錄及照片，而未提示手錶使當事人辨認。依實務見解，下列關於法院踐行調查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手錶之同一性雖無爭議，法院亦得提示手錶
- (B) 手錶之同一性無爭議時，審判長得僅向當事人提示手錶之扣押筆錄及照片
- (C) 手錶之同一性有爭議時，法院應僅就扣押筆錄及照片，以書證調查程序行之
- (D) 手錶之同一性有爭議時，法院應提示手錶

【解析】

依實務見解，就物證之同一性有爭議時，應提示原始證據供當事人為現場勘驗，故選(C)。

- (A) 60. 下列關於第一審訴訟程序瑕疵，得否於第二審補正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最為正確？
- (A) 第一審未告以有關書證之要旨使上訴人有申辯之機會，此項瑕疵得因第二審補行提示而獲治癒
  - (B) 第一審漏未提示物證，此項瑕疵不得因第二審補行提示而獲治癒
  - (C) 應行合議審判案件，第一審雖誤由受命法官獨任判決，但得因第二審已行合議審判而獲治癒
  - (D) 法院就檢察官起訴之本案並無管轄權，得因檢察官於第二審追加起訴有管轄權之相牽連案件而獲補正

【解析】

此為證據調查之處分，且僅於被告不解其意義時，方應告以要旨，得經補行提示而治癒，故(A)選項正確，應選之。

物證未經提示，未符合法調查程序，為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之重大瑕疵，非可經補正治癒，故(B)選項錯誤。

此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4-1 條之規定，為為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款：「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之重大瑕疵，非可經補正治癒，故(C)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是以，二審不得追加起訴，故(D)選項錯誤。

- (C) 61. 關於律師專業倫理與一般倫理間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律師違反專業倫理規範，與一般人違反一般倫理規範一樣，並不需要由特定機構經特定程序來認定
  - (B) 因為律師倫理規範的要求較高，因此律師只要遵守專業倫理規範即可，不需要遵守一般倫理規範
  - (C) 違反律師專業倫理，律師有可能因此喪失執業資格；只違反一般倫理而未違法，基本上不會讓律師喪失執業資格

(112 司律一試)

(D) 律師須尊重其他律師，這是基於人與人相互尊重的道理，僅屬於一般倫理，不屬於律師專業倫理規範的內容

【解析】

(A) 錯誤。律師違反專業倫理規範應依律師法第 74 條至第 113 條之規定及程序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之。

(B) 錯誤。律師仍須遵守一般倫理規範。

(C) 正確。違反律師專業倫理，律師有可能因此喪失執業資格；只違反一般倫理而未違法，基本上不會讓律師喪失執業資格。

(D) 錯誤。此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之規定。

(C) 62. A 因車禍過失傷害案件，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後提起上訴，二審法院由甲擔任受命法官、乙擔任審判長，丙擔任陪席法官。評議期間甲主張一審判決無誤，應駁回上訴；乙主張應改判無罪，並稱 A 之父親為法界同僚，審理期間曾來拜訪關心，告知業經和解，希望改判無罪。甲、乙各自堅持己見未達共識，因丙支持乙之見解，該案改判無罪。關於上述爭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之意見與審判長乙不同，甲應得請求迴避

(B) 乙因受同僚請託，且自認對系爭案件掌握完全，基於審判長職責，得要求甲及丙均配合同意改判無罪

(C) 丙既知悉確有法界同僚向乙請託關心，自應通知相關職務監督權人

(D) 甲、乙、丙各自堅持法律確信，評議之後，甲得因評議結果與其見解不同，拒絕書寫判決書

【解析】

(A) 與審判長意見不同非迴避事由。

(B) 錯誤。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明定法官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而不應受其他因素之影響。

(C) 正確。丙應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通知乙之職務監督權人相關情事。

(D) 錯誤。甲不得因評議結果與其見解不同而拒寫判決書。

(D) 63. 關於法官與檢察官公開評論法院審理中的刑事個案之言論自由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既然已經偵查終結並對被告予以起訴，檢察官就可以公開評論該被告實屬罪大惡極，利用輿論要求法官對之判處重刑

(B) 只要不是該案承審法官，其他法官都可以自由公開評論該案應該如何審理與量刑，不受限制

(C) 該案承審法官可以在僅限司法官可登入的網路法官論壇上面，預先說明自己心證並請司法官學長姐幫忙集思廣益

(D) 不僅承審法官對於繫屬中的案件對外發表評論的言論自由受一定之限制，即使承審法官配屬之書記官亦受限制

【解析】

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項規定。」故(D)正確。

(A) 64. 法官參與下列之活動，何者不違反法官倫理？

(A) 至公職候選人之政見發表會聆聽候選人發表政見

(112 司律一試)

- (B)於罷免某立法委員之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在辦公室內徵求其他法官同事參與連署
- (C)某政治人物徵求連署以登記為總統候選人時，參與其連署並公開表示支持
- (D)利用公餘之時間為支持之公職候選人募款

【解析】

法官倫理規範第 21 條：「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一、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二、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三、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募款或為其他協助。四、參與政黨、政治團體、組織之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性集會或活動。法官不得指示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或利用他人代為從事前項活動；並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親友利用法官名義從事前項活動。」除聆聽候選人政見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1 條外，餘者皆違反第 21 條各款之規定，故(A)正確。

- (D) 65. 某法官於審理甲訴請乙損害賠償之第二審程序中，在準備程序中對上訴人乙表示：「我看你分明是在浪費司法資源，胡亂上訴，你最好趕快和解，否則，我一定判你賠更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法官是為避免訟累而告知乙時，並未違反法官倫理
  - (B)如僅乙提起上訴時，法官為訴訟經濟得為上開表示，並未違反法官倫理
  - (C)如甲、乙均提起上訴時，法官為上開表示，仍屬其心證公開權限範圍，並未違反法官倫理
  - (D)法官以不當方式要求當事人和解，其行為違反法官倫理

【解析】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故(D)正確。

- (C) 66. 甲於 102 年擔任 A 地檢署檢察官職務，於 108 年 1 月因生涯規劃而辭任檢察官並轉任律師，下列甲之行為，何者不違反法律倫理規範？
  - (A)甲於 104 年出席其大學同學乙開設律師事務所舉辦之尾牙餐會，抽中價值新臺幣 3 萬元之禮券，甲未申報其主管單位
  - (B)甲於 110 年 3 月接受當事人委任並於 A 地檢署執行律師業務
  - (C)甲於 103 年間辦理久未聯絡之高中同學因車禍案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未經告訴人同意下，依職權對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送請覆議，以釐清告訴人是否超速之待證事實
  - (D)甲於 105 年間，經常自行無償參加新聞媒體談話性節目，對於非其偵辦之現在繫屬案件，就證據調查及檢察官可能之處分提出評論及預測

【解析】

(B)正確。甲於依職權對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送請覆議，以釐清告訴人是否超速之待證事實，並無違反倫理規範。

- (A) 67. 檢察官甲正偵辦某市政府公務人員涉嫌貪瀆弊案，甲於貪瀆弊案爆發前即受所屬檢察署指派擔任該市政府主辦之廉政研討會中擔任主講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為求程序公正，無論如何甲都不可參加該研討會
  - (B)甲經機關指派主講，如不涉及偵辦之個案，並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 (C)甲經機關指派主講，如不涉及偵辦個案，甲前往主講，可依規定領取車馬費
  - (D)甲認為講題內容可能涉及其所偵辦的個案時，應主動簽請機關改派其他檢察官前往主講

(112 司律一試)

【解析】

甲經機關指派主講，如不涉及偵辦之個案，自可參加該研討會，故(A)錯誤。

(B) 68. 下列何者非屬檢察官應交付個案評鑑之情形？

(A)檢察官甲在任職期間，辦理留職停薪並交接職務後，登記參與立法委員選舉

(B)被告 B 涉嫌以斧頭砍斷被害人 A 之手臂，A 大量失血經急救後幸免於難，檢察官甲起訴被告 B 涉嫌殺人未遂，法院審理後，經判決確定，認定被告 B 所為係犯重傷害罪

(C)檢察官甲應其畢業之私立大學母校邀請，兼任學校董事，並經常在學校董事會提出法律意見，要求學校配合辦理

(D)檢察官甲於餐廳用餐飲酒後酒後失控，認餐廳服務員 C 服務不周，對 C 咒罵髒話，並企圖毆打 C，經友人勸阻後方作罷，C 亦不追究，但現場情狀，經在現場用餐之某電視台記者 D 目擊，以手機拍下並於電視新聞報導

【解析】

登記參與立法委員選舉、兼任私立大學董事及酒後失控之行為皆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一項準用第 41 條之 2 之交付個案評鑑事由，故(A)(C)(D)正確、(B)錯誤。

(C) 69. A 當事人想要委請甲律師幫他打官司，甲律師研究案情後，發覺所有的裁判及學說都對 A 有利，甲應該如何對 A 提出法律分析？

(A)既然裁判及學說都對 A 有利，甲應該據實說明並打包票說官司百分百一定會勝訴，以增加 A 打官司的信心

(B)不要向 A 說明學說及裁判都有利，不然 A 會覺得不必委請律師還是會贏，甲就會失去 A 這個客戶

(C)雖然裁判及學說都對 A 有利，甲除了說明有利點之外，還要說明訴訟輸贏的因素很多，打官司要謹慎為之

(D)甲除了說明裁判及學說之外，還要補充說明甲律師自己過去打官司的勝訴比率，讓 A 能夠全盤瞭解甲律師的能力

【解析】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律師不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招攬客人，且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且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故(C)正確。

(C) 70. 甲律師承辦當事人 A 所涉的傷害刑事案件，A 的好友 B 被對造傳喚出庭作證，因 B 所看到的事實對 A 不利，A 要求甲律師勸 B 不要出庭，甲律師可不可以勸 B 不要出庭作證？

(A)可以，因為律師負忠實義務，任何律師都應該這麼做

(B)不可以，但是如果 A 和 B 都寫下切結同意書就可以

(C)不可以，因為律師不可以為幫助當事人，促使已受傳喚的證人不出庭作證

(D)可以，因為律師應聽從當事人指示，謀求當事人最大利益

【解析】

律師不可以為幫助當事人，促使已受傳喚的證人不出庭作證，故(C)正確。

(B) 71. 甲律師承辦的案件開庭時，審判長辱罵甲律師是人渣，甲律師當場異議，但是審判長不予理會。開完庭後，甲律師即將開庭受侮辱的情節透露給媒體。甲律師透露給媒體的行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A)有違反，法院開庭的實質內容是不公開的，所以未經准許不得錄影、錄音，更不得將開庭情況透露給媒體

(B)審判長之態度確有違法官應有之行為規範，甲律師對此情事揭發，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

(112 司律一試)

範

- (C)在訴訟程序進行當中，甲律師不得做此行為，要等到全案終結確定後，甲律師才能揭發  
(D)甲律師只能夠秘密向法院院長或向所屬律師公會舉發，但絕不能透露給媒體

【解析】

審判長之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甲律師並無詆毀，故其揭發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B)正確。

- (B) 72. A 女 B 男、C 男 D 女為兩對夫妻，A 女與 C 男發生性關係。因此 B 男委任甲律師對 C 男起訴請求通姦之民事賠償。此外，D 女亦委任乙律師對 A 女起訴請求通姦之民事賠償，A 女則委任甲律師應訴。關於律師倫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違反律師倫理，因為夫妻絕對不可共用同一律師  
(B)甲違反律師倫理，因為兩事件有實質關聯，且利害關係及律師角色可能衝突  
(C)只要甲曾經對 B 說明可能的利害關係衝突，且取得 B 的口頭同意，就可以同時代理 A 及 B  
(D)只要甲實際開庭時將其中一件複委任給其受僱律師丙來代理，就不會違反律師倫理

【解析】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因本題兩事件具有實質關聯，甲應不得受任，故(B)正確。

- (B) 73. A 的年邁母親 B 因為與他人的債務糾紛需要打官司，A 因此和 B 一起到甲律師事務所共同商談，B 表示要委任甲律師代理，A 和 B 共同向甲律師表明律師費用由 A 支付。甲律師可不可以向 A 收取該律師費用？

- (A)不可以，律師只能向委任人收取酬勞，酬勞絕對不能由第三人代付  
(B)如甲律師依具體狀況判斷向 A 收取費用不會影響律師的獨立專業判斷，即可由 A 代付律師費用  
(C) A 可以經由 B 的帳戶匯款，但無論在任何情況，絕對不可以由 A 直接付款  
(D)如果 A 要求甲律師開發票就不可以由 A 代付律師費，如果 A 不要求開發票就可以

【解析】

A 為 B 支付律師費用，若不影響甲律師獨立判斷，則甲收取並不違反律師倫理，故(B)正確。

- (C) 74. 甲律師擔任 A 公司的顧問，因而得知 A 公司計畫在某個區域申請核准進行大型土地開發案，想趁地主都不知道有開發案時低價收購土地。剛好其中有一個地主乙是甲律師的小學同學，在同學會上和甲同桌，甲律師能不能夠告知乙有關開發案計畫並勸乙不要現在賣土地？

- (A)可以，基於同學的情誼，甲律師本來就有義務告知  
(B)可以，A 公司的開發案會讓現在賣地的地主損失很大，甲律師基於律師的良心本來就應該揭露  
(C)律師應該為當事人保守秘密，所以甲律師不可以將開發案的計畫洩露  
(D)如地主乙委託甲律師處理土地買賣事宜，就可以。否則就不可以

【解析】

律師不得公開因職務行為獲取當事人之資訊乃律師倫理規範第 30-1 條之規定，故(C)正確

- (B) 75. 關於甲受僱律師離開原任職的 X 法律事務所自行執業時，其下列行為何者較符合律師倫理？

(112 司律一試)

- (A) 甲電話通知過去自己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日後毋需再委任 X 法律事務所，請改為直接聯絡我處理案件」
- (B) 甲離職前主動聯絡其當事人說明自己無法繼續承辦其案件，並告知會將案件資料及準備進度交接給該事務所的乙律師
- (C) 甲原本承辦的案件於其離職之後尚未訴訟終結，當事人聯絡詢問相關訴訟進度，甲表示「我已離職，這件訴訟完全不關我的事」
- (D) 甲離職時將 X 法律事務所所有客戶名單造冊，將甲開幕邀請函寄發該等客戶，函中並註記歡迎轉委任甲律師

**【解析】**

律師倫理規範第 48 條明文，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故(B)正確。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第一試試題

#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5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A) 1. 有關平等權與平等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憲法所保障之各種權利，均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私法自治原則亦應遵循，故依居住權利平等，出租人不得因承租人年紀因素而拒絕出租
- (B)當聲請釋憲之人民無法主張憲法上之平等權時，立法機關行使職權仍須遵循平等原則者，違憲審查機關亦應依平等原則審查系爭規定
- (C)憲法第 7 條不僅為主觀權利，並為客觀價值規範，應適用於所有法領域，指導行政、立法與司法
- (D)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縱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平等原則

### 【解析】

私法中雖然也會有平等的問題，因而法律得以此為由，限制人民的權利，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即係為保障性別工作之平等，在該法中對於雇主有諸多限制；但在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人民仍享有在私法關係中的契約自由空間。因此，在無法律限制之下，出租人得以年紀為由，拒絕出租。

(A) 2. 依憲法及司法院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關修憲程序與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領土變更之程序與修憲程序相同
- (B)因修憲機關具有民意基礎，故修憲無任何限制
- (C)人民及立法院皆得直接提出憲法修正案
- (D)憲法修正案交付人民複決時，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 【解析】

選項 A，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及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修改憲法與領土變更，均係以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之程序為之；選項 B，依釋字第 499 號解釋規定，憲法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不得任意變更；選項 C，憲法修正係由立法院提出；選項 D，有效票必須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始為通過。

(D) 3. 有關扶持自耕農，依憲法及司法院解釋意旨與憲法法庭裁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律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時，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違憲
- (B)耕地租約期滿時，如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將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不得收回耕地，係保護農民之必要手段
- (C)耕地租約期滿後，法律如不問情狀如何，皆課予出租人按固定比例補償承租人之義務，應檢討修正

(112 司律一試)

(D)有關耕地租約最低租期之規定，並非必要且適當之手段，違反比例原則及契約自由

【解析】

選項 A，在釋字第 581 號解釋中並未認為違憲，而是針對內政部為執行土地法之規定，增加法律所無限制部分，認為違憲；選項 B，在釋字第 422 號解釋中並未認為違憲，而是針對行政院認定的最低生活標準固定不變，認為有失合理；選項 C，依釋字第 580 號解釋，認為固定比例部分，應儘速檢討修正；選項 D，依釋字第 580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最低之租賃期限，藉由防止耕地出租人任意收回土地，提高承租人改良土地與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之意願，以增加農地之生產力，並培植承租人經營及取得土地之能力，手段仍屬必要而且適當，亦兼顧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之利益，並未違憲。

(A) 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防疫旅館隔離之相關規定，主要涉及下列何種基本權利之限制？

- (A)人身自由 (B)居住自由 (C)職業自由 (D)人格發展自由

【解析】

強制隔離將使民眾無法依自己意願離去處所，因此屬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限制。類似見解可參見釋字第 690 號解釋。

(D) 5. 關於講學自由或大學生權利，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憲法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其目的包括保障學術自由  
(B)講學自由，就大學教育而言，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  
(C)大學依法訂定章則，對品行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  
(D)大學生所受大學之處分或措施，限於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始得提起行政爭訟

【解析】

大學生所受之處分或措施，依釋字第 684 號解釋，即使非屬於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依有權利、有救濟之意旨，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因此選項 D 錯誤。

(B) 6. 有關於妨害名譽之行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惟該適當處分並不包含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倘加害人為自然人，係因為將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下列何者並不包含在內？

- (A)言論自由 (B)財產權 (C)思想自由 (D)人性尊嚴

【解析】

依 111 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之見解，強制道歉將影響人民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而思想自由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因此人性尊嚴也會因而受到影響。該號判決中並未提到財產權。

(C) 7.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下列何種法律規定屬於違憲之事實上不平等？

- (A)夫妻非薪資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合併申報且合併計算其稅額，而不得選擇分別申報  
(B)納稅義務人申報受扶養人，除無謀生能力並確係其扶養者外，且須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  
(C)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皆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D)受聘僱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死亡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解析】

選項 A，依釋字第 696 號解釋，認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選項 B，依釋字第 694 號解釋，認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選項 C，依釋字

(112 司律一試)

第 760 號解釋，警察人事條例並未明確規定，但警政署在實際運作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選項 D，依釋字第 560 號解釋，認為屬立法裁量，並未違憲。

(D) 8. 有關土地徵收，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辦理徵收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
- (B) 辦理徵收時，國家應踐行公告及書面通知之程序
- (C) 徵收之補償應儘速發給，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效
- (D) 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雖係私法上請求權，亦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解析】

依釋字第 763 規定，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此程序保障不僅及於徵收前（例如於徵收計畫確定前，國家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及於徵收時（例如辦理徵收時，應嚴格要求國家踐行公告及書面通知之程序，以確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知悉相關資訊，俾適時行使其權利；徵收之補償應儘速發給，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因此選項 A、B、C 正確；收回權之性質，依同號解釋，係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延伸，乃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徵收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為確保收回權之實現，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故選項 D 錯誤，並非私法上之請求權，而係公法上之請求權。

(C) 9.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工作權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動產估價師法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僅能設置單一事務所而無例外，使其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無法於其他處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已抵觸比例原則而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違
- (B)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關於街頭藝人技藝之審查部分，雖涉及對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但係為提供臺北市市民品質優良之娛樂之重要公共利益，且目的與手段間具實質關聯性而屬合憲
- (C) 藥事法關於在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滿 2 年後，醫師除於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外，不得為藥品之調劑之規定，雖係對醫師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但係為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符合比例原則而屬合憲
- (D)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因按摩業之規範不甚明確，且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已抵觸比例原則而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違

【解析】

選項 A，依釋字第 809 號解釋，認為並未違憲；選項 B，依釋字第 806 號解釋，認為違反法律保留、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職業選擇自由；選項 C，依釋字第 778 號解釋，認為並未違憲，因此本選項正確；選項 D，依 649 號解釋，雖認為違憲，但屬於客觀條件限制。

(B) 10.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定法官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得設置非常法院
- (B) 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不包括法定法官原則
- (C) 法定法官原則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
- (D) 法院案件之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得依法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

【解析】

(112 司律一試)

依釋字第 665 號解釋認為，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ä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因此選項 A 正確；同號解釋認為，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因此選項 C 正確、且選項 B 為錯誤；同號解釋認為，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因此選項 D 正確。

- (B) 11. 依據司法院解釋，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權利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受憲法增修條文之明文肯認，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義務
  - (B) 屬原住民族之集體權，身為成員之個別原住民，並不享有依循傳統文化生活之獨立的憲法上權利
  - (C) 國家法律若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權利有保護不足之處，國家應負有積極修法之義務
  - (D)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權利若與生態環境之保護產生衝突時，國家應為妥適調和，必要時非不得限制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權之行使

【解析】

依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因此選項 B 錯誤，其餘選項均屬於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中所肯認之內容。

- (C) 12.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實施酒精濃度檢定者，主管機關若強制將其移由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檢測，與人民之下列何種基本權無涉？
- (A) 人身自由
  - (B) 身體權
  - (C) 名譽權
  - (D) 資訊隱私權

【解析】

依 111 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強制抽血酒測，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且影響人民之身體權，抽血的數據則涉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並未涉及名譽權，因此選項 C 錯誤。

- (D) 13.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下列涉及基本權限制之法規，何者因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
- (A)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自製之獵槍」之規定
  - (B) 藥害救濟法關於「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之規定
  - (C) 教師法關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
  - (D) 懲治走私條例關於「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刑罰規定

【解析】

選項 A，依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並未違憲；選項 B，依釋字第 767 號解釋，並未違憲；選項 C，依釋字第 702 號解釋，並未違憲；選項 D，依釋字第 680 號解釋，由於涉及刑罰，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因而認定該規定違憲。本號解釋中，並未實際上運用「法律明確性」，而是使用刑罰明確性的用語，但其他三個選項都為合憲之結論，因此選項 D 應屬較正確的答案。

- (D) 14. 依現行法制，關於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毋庸立法院同意
  - (B)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開會審議預算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有應邀到會備詢之義務

(112 司律一試)

務

(C)行政院為執行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而訂定執行要點，仍應送立法院審議

(D)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行政院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覆議

【解析】

選項 A，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正確；選項 B，依釋字第 461 號解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因此，NCC 主委為獨立機關之人員，應無備詢之義務；選項 C，依釋字第 543 號解釋，並未違憲；選項 D，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已凍結過往憲法第 57 條針對重要政策覆議之規定，僅能針對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移請覆議。

(D) 15.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立法院調查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立法院之調查權為其固有之權能且為輔助性之權力

(B)立法院調查權之對象與事項，受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限制

(C)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與影本

(D)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對象，以與調查事項相關之政府人員為限

【解析】

選項 A，依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選項 B，依同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選項 C，依釋字第 729 號解釋，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選項 D，依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由此可見，並非只限於對政府人員為之。

(B) 16. 關於考試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考試委員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B)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考試院設考試委員 7 人

(C)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

(D)考試院得向立法院提出與其職權相關之法律案

【解析】

選項 A，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選項 B，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直接限定人數，而只有規定設考試委員若干人，因此本選項錯誤；選項 C，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項 D，依憲法第 87 條規定。

(D) 17. 甲為常任文職公務員，國家基於甲公務員身分所為之行為，下列何者係屬於司法院之職權？

(A)對於甲實施訓練

(B)對甲之工作條件保障措施

(C)對於甲提出彈劾

(D)對於甲施以懲戒

【解析】

依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掌握公務員之懲戒，因此選項 D 正確。彈劾為監察院之職權、保障、訓練為考試院之職權。

(C) 18.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2 司律一試)

- (A)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 (B)聲請客體之法律位階法規範，應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
- (C)聲請主體為各級法院院長
- (D)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者

【解析】

依憲法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選項 A 正確，但該條中第 1 款規定，聲請書應記載聲請法院及法官姓名，可知並非以法院院長之名義聲請，故選項 C 錯誤；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選項 B、D 正確。

- (B) 19.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立法院以總統提名之監察委員人選不適任為由，拒絕行使同意權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係總統提名行為違憲，應重新提名
  - (B)立法院遲不行使同意權，若造成憲政機關無法運作，其不行使同意權之行為違憲
  - (C)對於立法院遲不行使同意權之行為，係屬議事自律事項，司法院不得介入
  - (D)因涉及總統與立法院互動過程中所引發的爭議，均屬政治問題，憲法法庭得不受理

【解析】

依釋字第 632 號解釋，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此乃制憲者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考量所為之設計，使總統享有監察院人事之主動形成權，再由立法院就總統提名人選予以審查，以為制衡。故選項 A 錯誤，提名行為並未違憲；依同號解釋，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故選項 B 正確，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將違憲，而大法官於本號解釋受理，並要求依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故選項 C、D 錯誤。

- (B) 20. 甲縣所制定之自治條例，得規定下列何種事項？
- (A)於甲縣境內簽訂私法契約之生效要件
  - (B)甲縣政府管理之公園其利用方式
  - (C)於甲縣境內重量之計量方式
  - (D)於甲縣境內教育制度之採行

【解析】

依憲法第 107 條規定，度量衡、民事之法律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故選項 A、C 錯誤；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故選項 D 錯誤；依憲法第 110 條規定，縣財產之經營，由縣立法並執行，故選項 B 正確。

- (D) 21. 關於行政的種類與法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於給付行政，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行政機關於個案中得選擇採取公法或私法手段達成行政任務
  - (B)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公有財產，屬於私法上契約行為
  - (C)行政機關登錄人民所有房屋為歷史建築，該登錄行為屬於公權力行政
  - (D)行政機關依法審核人民申請社會住宅之資格，據以決定是否締結租賃契約，屬於行政營利行為

【解析】

行政機關將社會住宅租給民眾，並非基於營利的目的，而是出於照顧人民的行政目的，因此並非行政營利行為，而屬於行政私法行為，故選項 D 錯誤。

- (D) 2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所為之公權力行為？
- (A)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長新冠肺炎防疫之三級警戒期間
  - (B)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宣布南部農田停止灌溉 3 週

(112 司律一試)

- (C)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宣布疫情期間乘客於車廂內應配戴口罩  
(D)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今年取消夏日電價方案之實施

【解析】

本題重點在於行政機關的判定，選項 A 指揮中心是否為行政機關，如依行政機關的傳統判斷標準，可能會有否定見解，但有學者認為，屬於任務型機關，實務過往也認為，縱使沒有獨立的預算、人員編制，只要有行使公權力的權限，即屬於行政機關；選項 B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後，已屬於行政機關；選項 D 台電為私法人，並非行政機關。

(A) 2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法源？

- (A)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B)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之職權命令  
(C)鄉公所依其法定職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  
(D)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與外國簽署之協定

【解析】

行政法的法源，必須要是抽象的法規範，且對行政機關產生拘束力。選項 A 決議在法院組織法修正後，已不具有拘束力，而與個案判決之效力相同，因此並非行政法的法源；選項 B 的職權命令，屬於抽象的法規範，雖然並沒有在行政程序法中明文規定，但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的認識，在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中，仍有其空間，並產生拘束行政機關的效力，因此仍然為法源。選項 C 自治規則，拘束地方自治團體的行政機關，因此屬於法源；選項 D 協定為國際法，因此屬於法源。

(A) 24.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機關對法規命令之程序規定予以修正，原則上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B)信賴保護原則乃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故行政機關相互間亦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僅須有信賴基礎即可，至於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則屬比例原則之問題，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關  
(D)違法負擔行政處分之撤銷，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解析】

選項 A，除了實體內容之外，程序的部分也屬於公權力行使的一部分，因此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選項 B，機關並無信賴利益，因此不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選項 C，是否為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必須具備信賴基礎、信賴事實、信賴值得保護，因此本選項錯誤；選項 D，在學理上確實有主張違法處分也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的情況，但實務通常認為，只有授益處分才有信賴保護原則，因此種處分變動，人民方會產生不利益的情況而主張信賴過往的處分。本選項因有學理上的不同見解，也許可以釋疑看看。

(C) 25. 下列何種事項非屬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之類型？

- (A)公務員之考績核定 (B)大學教師升等評量  
(C)汽車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測試 (D)國家考試申論題型之成績評定

【解析】

判斷餘地一般來說，包含高度屬人性、預測性、評估性、獨立機關或合議制機關等要件，本題中選項 A、B、D 都具有高度屬人性，僅有選項 C 不具備上開要件，而非判斷餘地。

(D) 26. 若法律規定，供應菸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今 A 廠商販售菸品予少年甲，A 廠商所販售之菸品係由 B 廠商供應，而 B 廠商曾有違規作菸品廣告之紀錄，主管機關只考慮前揭事實，即逕行裁處 A 廠商 5 萬元罰鍰。關於此裁量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2 司律一試)

- (A)裁量適法 (B)裁量逾越 (C)裁量不當 (D)裁量濫用

【解析】

裁量瑕疵中，分為裁量逾越、裁量怠惰與裁量濫用，本題中，處罰的相對人是 A，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然而題目中卻說，考量的是相對人以外的第三人曾有違規紀錄，顯然已與裁處罰應考量的內容無關，而屬於裁量濫用。

- (D) 27. 甲依法向 A 機關申請補助，A 機關認為本件申請案之管轄機關應為 B 機關，然而 B 機關則認為本件申請案之管轄機關應為 A 機關。對於此一管轄權爭議，甲向 A、B 兩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 C 機關申請指定管轄，C 機關指定本件申請案應由 B 機關管轄。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甲若對於 C 機關之指定管轄決定不服，其救濟途徑為何？

- (A)得先提起訴願，再提起撤銷訴訟 (B)得先提起訴願，再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C)得逕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D)不得聲明不服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B) 28. 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委託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申報事項。擬參選人如不服該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之處分，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

- (A)基於管轄權限層級劃分，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B)題示辦理事項屬權限委託，應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C)題示辦理事項屬委辦事項，應向該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D)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對其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應不經訴願，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本題中，涉及管轄權移轉的訴願管轄機關，必須理解兩個機關間的關係，直轄市選委會，性質上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下級機關，因此屬於中央行政機關，與監察員共為中華民國同一公法人下的機關，因此此種管轄權移轉，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委託關係，該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 條規定，為委託機關監察院之處分，並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由監察院自為訴願決定。

- (C) 29. 有關地方制度法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與國民小學之距離，因已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明定，縣（市）政府不得於自治法規為不同規定  
(B)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與國民小學之距離雖已有規定，但縣（市）政府仍得於自治規則另行規定更嚴格之距離  
(C)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及審議，雖屬縣（市）自治事項，但仍應受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拘束  
(D)縣（市）主管機關為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不受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拘束，得於變更後，逕行發布實施

【解析】

選項 A，依釋字第 738 號解釋，得以自治條例為更嚴格之規定，因此選項 A、B 錯誤；選項 C，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依釋字第 742 號解釋，應屬於法規之性質，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不得與法律牴觸，因此受到相關法律的拘束，選項 C 正確、D 錯誤。

- (A) 30. 關於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務人員保障法是關於公務人員實體與程序權利保障之法律

(112 司律一試)

(B)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違憲

(C)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之間發生公法上爭議，均應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

(D)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公務人員健康權及超時服勤之上限，尚未定有合理必要之框架性規範

【解析】

選項 B，大法官在 785 號解釋中並未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制度違憲，而僅認為對違法的管理措施、工作條件，法規並未規定、亦未限制公務員在申訴、再申訴之後，向法院提起訴訟；選項 C，除復審外，如標的為管理措施、工作條件，則有申訴、再申訴制度，故本選項錯誤；選項 D，公務人員保障法在 111 年修正第 23 條規定，已有相關規範。

(D) 31. 甲為被付懲戒之政務人員，關於甲之懲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仍有受懲戒處分之可能

(B)得對甲作成休職之懲戒處分

(C)懲戒法庭審理甲之懲戒案件時，應先裁定停止甲之職務

(D)甲不服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

【解析】

選項 A，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因此本選項錯誤；選項 B，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休職於政務人員不適用，故本選項錯誤；選項 C，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規定，僅於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始得裁定先行停止職務，故本選項錯誤；選項 D，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規定，懲戒目前採取一級二審制，因此得上訴。

(C) 32. 有關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依法無須舉行聽證

(B)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C)下級機關認為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違法者，得拒絕適用

(D)法院審理特定事件不受相關行政規則之拘束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故即使下級機關認為行政規則違法，亦不得逕行排斥不用。

(D) 33. 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合法定要件之外國人核發來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許可處分，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主管機關應廢止許可處分

(B)主管機關應撤銷許可處分，一律自撤銷之日起失效

(C)主管機關應自民眾檢舉調查時起，2 年內行使撤銷權

(D)主管機關於撤銷前如未給予受看護者陳述意見機會，並不違法

【解析】

對不符合法定要件之情況做成行政處分，乃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因此應以撤銷之方式廢棄該處分，選項 A 錯誤；撤銷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並非一律溯及既往失效，選項 B 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規定，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選項 C 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本題中為外國人來台工作許可，屬於許可外國人入境之行為，因此縱使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亦不違法。

(112 司律一試)

- (C) 34. 某縣政府依法裁量後核發甲申請設置大型養雞場之興建許可時，以甲須獲得附近居民之同意為生效要件，下列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此附款之性質為停止條件
  - (B) 該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為附款
  - (C) 該許可處分於合法送達後，甲即得開始興建
  - (D) 甲不服該生效要件，得提起行政爭訟

【解析】

附近居民是否同意，作為許可處分的生效要件，足見此一內容為附款中的停止條件，選項 A 正確；必須等條件成就後，處分才會生效，因此選項 C 錯誤。本處分為裁量處分，因此得為附款，選項 B 正確；對附款得提起救濟，並無疑義，只是應提起何種訴訟有爭論，因此選項 D 正確。

- (B) 35. 甲為社會工作師，合法執業半年後犯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應廢止其執業執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自知有廢止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
  - (B) 主管機關作成廢止處分前，依法原則上應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主管機關廢止甲之執業執照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該執照應自廢止原因發生時起失其效力
  - (D) 主管機關為廢止之處分時，涉及對甲工作權之限制，應合理補償甲所受之損失

【解析】

授益行政處分的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選項 A 錯誤；廢止處分將剝奪人民權利，因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選項 B 正確；廢止的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選項 C 錯誤；本題廢止之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法規准許廢止，因此不合同法第 126 條第 1 項，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以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之規定，選項 D 錯誤。

- (D) 36. 甲公司係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其與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訂清運廢棄物行政契約書，約定甲公司應將垃圾送至市立焚化爐處理。嗣因 A 市政府交通局修築焚化爐聯外道路，致使甲公司清運量大為降低而遭受不可預期損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公司得向 A 市政府請求損失補償
  - (B) A 市政府交通局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
  - (C) 甲公司得基於公益向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求調整契約
  - (D)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補償甲公司不可預期損失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5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故選項 A 錯誤，應向 A 市政府環保局請求補償、選項 D 則為正確；該條規定中，並無調整契約之規定，且交通局並非契約當事人，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147 條規定調整，選項 B 錯誤；人民並無向機關請求調整契約之規定，選項 C 錯誤。

- (D) 37.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 依法律規定，犬貓飼主有為犬貓絕育之義務，縣（市）政府委託動物醫院行使犬貓絕育

(112 司律一試)

之權限而締結之契約

- (B)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締結之特約
- (C)擔保人為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而與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簽訂之擔保契約
- (D)臺灣電力公司與民間發電業者簽訂之購電契約

【解析】

實務上並未承認私人間成立行政契約，因此台電為私法人，與私人所簽訂的契約，屬於私人之間的私法契約。

(C) 38. 依司法實務見解，關於行政契約約定給付違約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違約金涉及契約相對人自由權利，不得以行政契約約定之
- (B)違約金之約定為例外行為，應經上級行政機關事前同意
- (C)違約金之約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 (D)違約金限於金錢給付義務之違反者，始得約定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3 月決議，違約金得適用於行政契約中，且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中要求應經上級事前同意之範圍，因此選項 A、B 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得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故選項 C 正確；違約金在民法第 250 條適用於債務不履行的情況，而未限定於給付內容為金錢給付義務時始得適用，因此選項 D 錯誤。

(D) 39. 關於行政罰，依現行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針對按日連續處罰，主管機關得按日收集違法事證，其後一次將數日的裁罰處分書同時送達
- (B)納稅義務人填具一張申報單，於不同欄位申報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三種稅捐，應認為僅構成一行為，從一重裁罰
- (C)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由於在刑事上並非毫無責任，不得再追究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
- (D)一位工讀生在 10 分鐘內，在同一個街區所停放的 20 台機車上，每台各夾放一張廣告單，僅構成一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決議，按日連續處罰應分別送達，始能達到其目的，因此選項 A 錯誤；依釋字第 754 號解釋，為數行為，得分別處罰，選項 B 錯誤；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緩起訴後行政機關得就同一行為處行政罰，且經釋字第 751 號解釋為合憲之宣告，選項 C 錯誤；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決議，反覆實施同一行為，在處罰前，應視為一行為。

(C) 40. 甲公司設於 A 直轄市，在 B 縣境內刊登廣告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規定，關於決定此違規案件裁罰機關之優先順序，下列何者正確？

- (A)由 A 直轄市主管機關優先裁罰
- (B)由 A 直轄市主管機關與 B 縣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C)由處理在先之機關優先裁罰
- (D)由 A 直轄市主管機關與 B 縣主管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機關

【解析】

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本題中事務所地與行為地之機關均有管轄權，而形成競合，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

(112 司律一試)

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因此選項 C 正確。

(D) 41. 下列何者為行政主體？

- (A)中央研究院 (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C)國家教育研究院 (D)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解析】

行政主體可分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部落公法人、行政法人，中研院、NCC 均為機關而非行政主體，選項 A、B 錯誤；國家教育研究院亦屬教育部下之三級機關，選項 C 錯誤；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行政法人，故選項 D 正確。

(D) 4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 (A)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對於營業場所斷水、斷電之「直接強制」  
(B)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布新聞稿，警告人民吸菸有害健康  
(C)金融監督管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促請金融機構應遵循內部控制及委外作業管理  
(D)主管機關認定轄區內一特定土地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解析】

既成道路的成立，屬於事實行為，但本題中，係主管機關認定土地為既成道路，乃針對事實進行確認，而屬於確認處分，因此選項 D 並非事實行為。

(C) 43. 下列何種執行之概念範圍最廣？

- (A)下命處分之執行力  
(B)行政執行法中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C)行政訴訟法上之停止執行  
(D)行政執行法中對於行為義務之執行

【解析】

選項 A、C、D，均係針對行政處分的執行力；而選項 C 的停止執行，除了停止行政處分的執行力外，尚包含行政處分的法律效果，因此選項 C 正確。

(B) 44. 乙駕駛漁船出海作業，從事違法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對其作成裁處罰鍰並沒入漁船之處分。行政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以該處分為執行名義，實施強制執行，於執行程序中甲主張其為該漁船之所有權人。如甲欲排除該執行名義，應如何提起救濟？

- (A)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B)依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C)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執行機關主張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申請終止執行  
(D)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執行機關主張執行命令侵害其利益，聲明異議

【解析】

由於主管機關之處分相對人為乙，並以乙作為執行對象實施行政執行，因此甲並非執行程序中之債務人，選項 A 錯誤，而該義務之履行(沒入漁船)並非不可能，因此選項 C 錯誤；依行政執行法第 35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因此選項 B 正確。

選項 D 錯誤之處在於，題目中提及，甲並非只要排除執行行為，而是根本性地針對執行名義而欲加以排除，因此縱使其亦屬於利害關係人，而得提起聲明異議，但在此並未滿足其題目中的需求，故選項 D 錯誤。

(112 司律一試)

(A) 45. 有關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僅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時，始負舉行聽證之義務
- (B) 有關設置重大公共設施行政計畫之確定，必須經聽證程序
- (C)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舉行聽證時，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 (D) 當事人不服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或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舉行聽證，故選項 A 錯誤；選項 B，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應舉行聽證，選項 B 正確；選項 C，依行政程序法第 156 條規定，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該條所列之事項，選項 C 正確；選項 D，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選項 D 正確。

(C) 46.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及第 129 條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是否重新進行之准駁，第二階段為重新進行後所為之第二次裁決
- (B) 申請人得以發現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證據為由申請重新進行，但限於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C) 行政機關就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所為之決定，性質上均非行政處分，受不利影響之申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 (D) 行政處分確定後，因事實變更而受不利影響之人，如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解析】

程序重開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是是否重開、第二個則是是否撤銷、變更原處分，選項 A 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最新新增的 128 條第 3 項規定，選項 B 正確；不管是第一、第二階段機關所為之決定，性質上均屬於行政處分，而得救濟，因此選項 C 錯誤；程序重開須由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因此選項 D 正確。

(B) 47.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

- (A) 經濟部對民間企業之補助金額
- (B) 憲法法庭審議案件之表決經過
- (C) 勞動部勞務採購案之書面契約
- (D) 立法院法制局委託學者進行之研究報告

【解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補助、採購契約、研究報告均屬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故選項 A、C、D 均正確；憲法法庭為合議制機關，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須公開者為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並無表決經過，故選項 B 錯誤。

(C) 48. 下列何者非屬訴願程序或相當於訴願之程序？

- (A) 不服經濟部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之訴願
- (B) 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處分，向考試院提起之訴願
- (C) 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之覆審
- (D) 不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之覆審

【解析】

依釋字第 378 號解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性質上為法院之判決，選項 C 正確；依釋字第 295 號解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性質上為相當於訴願程序，選項 D 錯誤。

(112 司律一試)

(A) 49. 下列行政訴訟事件，何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 (A)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公布公司負責人姓名之處分提起撤銷訴訟
- (B)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8 小時之處分提起撤銷訴訟
- (C)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輔導教育處分提起撤銷訴訟
- (D)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公布姓名屬於行政罰中的影響名譽處分，而非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警告性處分，因此應以通常訴訟程序為之，選項 A 正確。

(B) 50. 甲經營工廠，周轉困難，向主管機關申請紓困貸款遭拒；甲不服，擬提起行政爭訟，以謀救濟。如甲另又憂心爭訟過久，自己工廠勢必不支倒閉時，應聲請下列何種類型之暫時權利保護，請求法院命主管機關暫先提供紓困貸款？

- (A)假扣押
- (B)假處分
- (C)假執行
- (D)停止執行

【解析】

本題中，甲在訴訟中要請求機關先依申請內容為一定之給付，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依同條第 3 項，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D) 51. 依法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有關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以其所有之土地遭乙地方政府在其上鋪設柏油道路侵害其所有權為由，欲依結果除去請求權請求乙回復原狀，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B)甲以其所有之土地遭乙地方政府在其上鋪設柏油道路侵害其所有權為由，欲依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請求乙除去柏油並返還土地，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C)甲經經濟部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指派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嗣因故遭撤換，甲如不服，應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 (D)甲為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行為時「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遴用之人員，向公司請求發給資遣費遭拒，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解析】

選項 A、B，依釋字第 758 號解釋，審判籍以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決定，故均正確；選項 C，依釋字第 305 號解釋，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因此若生爭議，應向行政法院起訴，選項 C 正確；依釋字第 759 號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故選項 D 錯誤。

(D) 52. 關於行政訴訟之確認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得提起撤銷訴訟時，亦得同時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 (B)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應於行政處分達到後 2 個月不變期間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C)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逕行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 (D)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解析】

選項 A，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此時不能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選項 A 錯誤；選項 B，確認處分無效訴訟，並無起訴期間，選項 B 錯誤；選項 C，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原告聲請，始能確認處分違法，選項 C 錯誤；選項 D，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選項 D 正確。

(112 司律一試)

- (D) 53. 甲赴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紓困補貼，因下列事件而起爭訟時，何者原則上應屬民事法院之審判權範圍？
- (A) 主管機關以甲之資格不符，當場駁回其申請
  - (B) 甲因申請遭駁回，要求返還已繳納之申請費用而遭拒
  - (C) 甲於辦理申請時與機關承辦人員起口角，甲請求長官對該承辦人員予以懲處遭拒
  - (D) 甲離開機關時，於門口臺階不慎踩空而跌傷，因此向該機關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

選項 A，資格不符駁回申請，為行政處分，應向行政法院起訴，選項 A 錯誤；選項 B，申請費用屬規費，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屬於公法上之爭議，選項 B 錯誤；選項 C，是否懲處屬於公權力之行使，選項 C 錯誤；選項 D，門口台階是否有設置管理欠缺，涉及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問題，依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此選項 D 正確。

- (C) 54. 甲在颱風天開車經過由 A 機關管理之某橋時，因瞬間暴雨水流湍急沖垮該橋橋墩致該橋斷裂，甲隨車跌落溪底而死亡。事後經調查證實，以當時瞬間水量，任何堅固的橋墩皆會被沖垮。如甲之家屬主張 A 機關因該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請求國家賠償。下列何者為 A 機關得拒絕賠償且可成立之理由？
- (A) 損害賠償只有被害人可以請求，而被害人甲已死亡
  - (B) 該橋非屬公共設施
  - (C) 該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
  - (D) 本案並無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

【解析】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一般雖認為屬於無過失責任，但通說認為，當不可抗力所生之事變責任時，國家不負責任。惟此一見解，在 2023 年，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15 號判決中認為，公共設施如不具備通常安全性，國家機關即不得主張因不可抗力、第三人介入，或被害人行為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而要求免責。

本題中，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準用民法之規定，依民法第 192、194 條規定，家屬亦可能提出賠償之請求，選項 A 錯誤；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橋梁屬於機關所設置之公共設施，該理由並不成立，選項 B 錯誤；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責任，與公務員有無故意過失無關，該理由無法拒絕賠償，選項 D 錯誤；當公共設施設置管理無欠缺時，由於是不可抗力所生之事變責任，即不符合國賠法第 3 條之要件，而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選項 C 方屬正確。

- (B) 55.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因當事人蒙受特別犧牲而依法予以補償的情形？
- (A) 當事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而導致羈押，嗣後無罪確定
  - (B) 當事人依藥事人員指示或藥物標示使用藥物而發生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
  - (C) 當事人之土地上蓋有他人所有之建物，該建物經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所有權權能受限制
  - (D) 當事人所有之土地因屬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而無法為通常使用

【解析】

選項 A，依釋字第 670 號解釋，屬特別犧牲而應給予補償，選項 A 正確；選項 B，依釋字第 767 號解釋，藥害救濟並非因特別犧牲而應給予補償，而是一種社會補償，因此選項 B 為本題答案；選項 C，依釋字第 813 號解釋，屬特別犧牲而應給予地主補償，選項 C 正確；選項 D，依釋字第 400 號解釋，屬特別犧牲而應徵收給予補償，選項 D 正確。

(112 司律一試)

(B) 56. 有關國際法上永久中立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國家得自行宣告為永久中立國而無須獲得他國承認
- (B) 永久中立國必須承諾不參加軍事同盟
- (C) 在遭受他國攻擊時，永久中立國不得使用武力加以自衛
- (D) 永久中立國得提供其領土給他國作為軍事上的使用

【解析】

永久中立國（又稱中立化國家）係指有關國家由條約或協定造成的永久中立地位，永久中立國非經各有關國家同意，不得取消中立化。

- (A) 錯誤。永久中立國須以條約的方式經大國明示、默示同意後所造成，一國不能以片面方式宣告其為中立國，亦不能以片面宣告方式取消其中立地位。
- (B) 正確。永久中立國必須承諾、自我約束不參加任何軍事同盟及可能涉及戰爭的國際義務。
- (C) 錯誤。永久中立國受他國攻擊時仍得為抵禦攻擊的自衛行為。
- (D) 錯誤。永久中立國應避免參加可能涉及敵對行為的協定、提供軍事基地、或以其領土做軍事目的使用，故不得提供其領土給他國作為軍事上的使用。

(A) 57. 有關國際法上政府承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一國得以他國新政府應繼承舊政府之條約義務，作為加以承認之條件
- (B) 國家有義務不得承認藉由武裝革命所成立之新政府
- (C) 不被承認的政府，在事實上無法行使國家之權能
- (D) 撤銷對他國政府之承認，即等同於撤銷對其國家之承認

【解析】

- (A) 正確。是否給予一個政府承認，仍為一國的政治性決定，故有些國家對新政府的承認會附加其他標準條件，如：是否具備遵守國際法的意願及能力、；是否願意繼承以及有無能力履行舊政府與承認國原本存在的條約義務（如：國家債務及財產）。
- (B) 錯誤。承上所述，此乃各國之政治性決定，並無不得承認藉由武裝革命所成立之政府之義務。
- (C) 錯誤。對於有效控制伊國卻又不被承認的政府，必須以「政權」對待，亦即事實上將其視為一政府，此外國家與不被其承認的政府間有時亦維持「非正式關係」。
- (D) 錯誤。對政府承認不涉及國家之國際人格，國家之國際法主體資格不因政府更迭而有所變動，故撤銷對他國政府之承認，不必然等同撤銷對其國家之承認。

(B) 58. 有關國際組織之地位與權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聯合國之總部位置，由聯合國秘書處選定
- (B) 依 1949 年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聯合國對雇員所受職務上損害，有獨立求償之權能
- (C) 國際組織違反國際法，會員國當然應負擔連帶責任
- (D) 國際組織之權能，僅以章程所明定者為限

【解析】

- (A) 錯誤。聯合國之總部位置係由 51 個創始會員國決議決定。
- (B) 正確。依 1949 年 4 月 11 日國際法院「聯合國雇員服務期間所受損害賠償諮詢意見」之見解，聯合國雇員於執行職務時受損害，聯合國有權以自己名義就該組織、被害人或繼承人受到之損害向法律上或政府提出國際索賠，即有獨立求償之權能。
- (C) 錯誤。國際組織違反國際法，會員國並不當然應負擔連帶責任
- (D) 錯誤。國際組織之權能，除章程所明定外，仍得以條約、協定為之。

(112 司律一試)

(C) 59. 有關國際法上人民自決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民自決權屬於國際法所明文承認之人權
- (B) 人民自決權在規範性質上屬於國際強行法
- (C) 人民自決權僅得由殖民地和非自治領土之人民行使
- (D) 國家有義務避免採取干涉或限制人民自決權行使之行為

【解析】

- (A) 正確。人民自決規定於《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55 條，並於 1960 年聯合國第 1514 號「給予殖民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決議及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號「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決議中提到人民自決。
- (B) 正確。人民自決權在規範性質上屬於國際強行法。
- (C) 錯誤。人民自決權在殖民地、託管地、受外國軍隊佔領或類似的外國支配下而被壓迫；或住民在現有主權國內行使「內部住民自決」權利被否定的情況下得行使。
- (D) 正確。國家有義務避免採取干涉或限制人民自決權行使之行為。

(C) 60. 關於國際法對個人權利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除因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締約國不得驅逐合法在其領土內之難民
- (B)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保障個人權利之核心國際公約
- (C) 條約與各國司法實務都已確立，從事普通犯罪之人不得主張為政治犯而不受引渡
- (D) 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保障平民與戰俘，在武裝衝突中應受人道之待遇

【解析】

- (A) 正確。按《難民地位公約》第 33 條但書之規定，若有正當理由認為難民足以危害所在國之安全，或該難民已遭確定判決認為犯過特別嚴重罪行而構成社會的危險，該難民不得要求本條規定之利益。
- (B) 正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保障個人權利之核心國際公約。
- (C) 錯誤。條約及各國司法實務幾乎都已確立政治犯不受引渡的原則，惟犯有或符合以下情況不會被判定為政治犯而不引渡：1. 暗殺條款、2. 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或叛亂份子、3. 國際罪刑（滅絕種族罪、非法劫持航空器）、4. 恐怖活動。
- (D) 正確。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保障平民與戰俘，在武裝衝突中應受人道之待遇。

(A) 61. 依條約締結法，關於條約之締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具專門性、技術性之條約及協定，其簽訂應由各專司部會主辦，無須經外交部同意
- (B) 主辦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就談判之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 (C) 雙邊條約經立法院決議修正者，應退回主辦機關與締約對方重新談判
- (D) 條約或協定之約本，應同時以中文及締約對方之官方文字作成，各種文本同等為準為原則

【解析】

- (A) 錯誤。條約締結法第 4 條第 1 項：「條約及協定之簽訂，由外交部主辦。但條約及協定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且經外交部或行政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主辦機關就條約及協定談判及簽署代表之指派與全權證書之頒發，應依國際公約及慣例辦理。」具專門性、技術性之條約及協定仍應經外交部獲行政院同意，始得由專司部會主

(112 司律一試)

辦，且主辦機關應取得全權證書，故(A)錯誤。

(B)正確。條約締結法第 6 條：「主辦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就談判之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C)正確。條約締結法第 10 條第 2 項：「雙邊條約經立法院決議修正者，應退回主辦機關與締約對方重新談判。」

(D)正確。條約締結法第 13 條第 1 項：「條約或協定之約本，應同時以中文及締約對方之官方文字作成，各種文本同等作準為原則。必要時，得附加雙方同意之第三國文字作成之約本，並得約定於條約或協定之解釋發生歧異時，以第三國文字之文本為準。」

(C) 62. 關於沿海國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大陸礁層得主張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即使事實延伸超過 200 哩，沿海國仍僅得主張不超過 200 哩之大陸礁層權利

(B)所有締約國主張之大陸礁層，均須經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始生拘束力

(C)沿海國向國際海床管理局繳付開發大陸礁層之費用，得選擇以金錢或實物方式繳納

(D)內陸國因事實上沒有大陸礁層，所以無權享有或分配大陸礁層開發所獲取之惠益

【解析】

(A)錯誤。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第 4 項至第 7 項，沿海國對大陸礁層的權利均可擴張至領海基線向外起算二百哩，惟若領土向海自然延伸部分超過二百哩時，大陸礁層外部界線不得超過領海基線向外起算三百五十里或超過深度二千五百公尺各點的等深線向外延伸一百哩。

(B)錯誤。沿海國對大陸礁層的權利並不取決於有效或象徵性佔領或任何明示公告，因大陸礁層是沿海國陸地領地向海的全部自然延伸，屬沿海國的固有權利。

(C)正確。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沿海國對於二百哩外（混合區）大陸礁層非生物資源的開發，應向國際海床管理局繳納費用或實物。

(D)錯誤。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沿海國對國際海床管理局繳納之費用或實物，管理局應根據公平分享的標準將其分配給本公約各締約國，同時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與需要，特別是其中最不發達的國家和內陸國的利益和需要。因此內陸國得參與分配沿海國對超過 200 哩之大陸礁層開發所獲取之惠益。

(C) 63. 甲國占領乙國部分領土。甲國僅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乙國則僅加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關於乙國被占領區內人民享有之兩公約權利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被占領區人民僅受 ICCPR 保障

(B)被占領區人民僅受 ICESCR 保障

(C)被占領區人民同受 ICCPR 及 ICESCR 保障

(D)被占領區人民不受 ICCPR 或 ICESCR 保障

【解析】

被占領區人民應受有 ICCPR 及 ICESCR 保障，故應選(C)。

(D) 64. 國際法院對國家間爭端之訴訟管轄權，須以當事國合意為基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際法院對爭端利益相關第三方國家無管轄權，不影響其訴訟管轄權之行使

(B)爭端當事國得於爭端發生後，藉由特別協議接受國際法院管轄

(C)就爭端法律問題，國際法院規約締約國得隨時聲明承認國際法院強制管轄

(D)國際法院規約締約國就其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聲明，不得附帶任何條件

【解析】

(A)正確。按《國際法院規約》第 35 條第 2 項：「法院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

(112 司律一試)

約另有特別規定外，由安全理事會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當事國在法院處於不平等地位。」即國際法院並不因對爭端利益相關第三方國家有無管轄權而影響其訴訟管轄權之行使。

- (B)正確。按《國際法院規約》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事國間締結專門協定，同意將某一特定案件提交國際法院解決為合意管轄。
- (C)正確。按《國際法院規約》第 36 條第 2 項：「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為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1)條約之解釋。(2)國際法之任何問題。(3)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4)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 (D)錯誤。按《國際法院規約》第 36 條第 3 項：「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為之，或以數個或特定之國家間彼此拘束為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聲明仍得附帶條件，故(D)錯誤。

(C) 65. 關於國際海洋法法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庭管轄權不包括國家以外的實體
- (B)法庭管轄權不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外其他協定所生之爭端
- (C)法庭得為防止嚴重損害海洋環境，規定具有拘束力之臨時措施
- (D)法庭得依職權裁定締約國應迅速釋放被扣留之船舶與船員，無待爭端方之提出

【解析】

- (A)錯誤。按《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第 37 條之規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皆可參加國際海洋法法庭，特定情形下締約國以外之實體（如：國際海底管理局、國際組織、自然人或法人等）亦可參加。
- (B)錯誤。法庭管轄權包括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執行協定》所引發之爭端，或任何其他協定中以具體規範之事項。
- (C)正確。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90 條第 1 項：「如果爭端已經正式提交法院或法庭，而該法院或法庭依據初步證明認為其根據本部份或第十一部分第五節具有管轄權，該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後裁判前，規定其根據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臨時措施，以保全爭端各方的各自權利或防止對海洋環境的嚴重損害。」
- (D)錯誤。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92 條第 1 項：「如果締約國當局扣留了一艘懸掛另一締約國旗幟的船隻，而且據指控，扣留國在合理的保證書或其他財政擔保經提供後，仍然沒有遵從本公約的規定，將該船隻或其船員迅速釋放，釋放問題可向爭端各方協議的任何法院或法庭提出，如從扣留時起十日內不能達成這種協議，則除爭端各方另有協議外，可向扣留國根據第二百八十七條接受的法院或法庭，或向國際海法法庭提出。」第 2 項：「這種釋放的申請，僅可由船旗國或以該國名義提出。」法院不得依職權裁定，且須具合理保證書或其他財政擔保，由船旗國或遭扣留國提出。
- (A) 66. 我國人甲在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A 公司，10 年後甲因病去世，其於 A 公司之股份由甲之妻乙、子丙、女丁繼承。乙以丁損及其在英屬開曼群島遺產即 A 公司股東權利為由，經英屬開曼群島法院裁定許可指定自己為限制性遺產管理人，並召開股東會解除丁之董事職位並指定丙為董事，丁則主張甲於 A 公司之股東權利乃為乙、丙、丁三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乙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推派為公司共有遺產之管理，竟單獨以甲遺產管理人身分自居，乙係侵害其繼承權而違法解任其在 A 公司之董事職位，故繼續以 A 公司董事自居。A 公司遂向我國法院提起確認 A 公司與丁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2 司律一試)

- (A)我國法院應依我國法定性為法人內部事項，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14 條定應適用之法律
- (B)我國法院應依我國法定性為繼承，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定應適用之法律
- (C)我國法院應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定性為法人內部事項，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14 條定應適用之法律
- (D)我國法院應依英屬開曼群島法定性為繼承，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定應適用之法律

【解析】

我國就法定性採法庭地法說，故應以我國法定性董事委任關係係屬法人內部事項，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第 14 條：「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故(A)正確。

- (A) 67. A 國人甲男與其妻乙定居於 B 國，並育有丙子和丁女。甲男由於經商之故在我國銀行有鉅額存款，為避免身後子女爭產，故生前即以公證遺囑表示將其財產的二分之一留給丙子。數年後，甲男舉家遷居並設住所於 C 國，不料丙在 C 國誤交損友，甲在對丙失望之餘，遂在 C 國以自書遺囑之方式撤回先前的遺囑，並於撤回遺囑不久後死亡。丙對於該遺囑撤回方式之有效性有所爭執，遂於我國提起訴訟。有關該遺囑撤回之方式，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得選擇適用 A 國法或 C 國法 (B)得選擇適用 B 國法或我國法
- (C)得選擇適用 B 國法或 C 國法 (D)得選擇適用 A 國法或我國法

【解析】

甲為 A 國人，遺囑訂立地為 C 國，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之規定，其遺囑撤回之準據法應以本國法(A 國法)及訂立地法(C 國法)為適用，故(A)正確。

- (D) 68. A 國人甲到 B 國旅行時，因手機電池壞掉，即在當地向經銷商乙購買 C 國之丙公司所生產之電池一顆，充電時卻因電池過熱而燃燒焚毀。甲在我國對丙提起訴訟，若不考慮國際管轄權之問題，我國法院原則應依何國法作為判決之準據法？
- (A)我國法 (B) A 國法 (C) B 國法 (D) C 國法

【解析】

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6 條本文之規定，應以商品製造人(丙公司)之本國法(C 國法)為準據法，故(D)正確。

- (C) 69. 甲、乙均具中華民國籍，結婚後即移居至美國加州舊金山市，並在當地工作，而後在美國生有一子丙。丙在舊金山長大，直至 22 歲始赴紐約市工作，並在當地生活，鮮少回加州家中。設丙 30 歲那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死亡，在紐約市留下遺產。問關於丙之遺產繼承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適用中華民國法 (B)適用加州法 (C)適用紐約州法 (D)適用安大略省法

【解析】

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本文之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丙死亡時為美國人，故其遺產繼承應適用美國法律。又美國法之繼承依遺產所在之各地州法管轄，丙之遺產所在地為紐約州，故應以紐約州法為適用，(C)正確。

- (B) 70. 甲與乙皆為 A 國人，在 B 國偶然相遇，相談甚歡，甲向乙提起古董出售事宜，乙對古董頗有研究，甚感興趣，兩人便於 B 國依照 B 國法律所規定之方式締結 X 古董之買賣契約，並相約回國後再履行契約義務。兩人於旅遊結束後各自回國，但於履行契約義務時，對於契約發生爭執。若甲與乙締約時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契約實質之準據法時，下列敘述，

(112 司律一試)

何者錯誤？

- (A)關於契約行為之方式，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6 條規定，原則上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則在具體適用上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此一結果可使契約之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之準據法一致
- (B)甲與乙既已依當事人意思決定契約之準據法，則不論是契約之實質要件、形式要件或效力等問題，皆僅能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C)甲與乙締約時雖已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契約實質之準據法，然關於契約之方式，亦得依行為地法律，即 B 國法所定之方式為之
- (D)關於古董所有權之移轉，涉及物權行為，是否已完成有效之權利移轉行為，應依物之所在地之法律為斷

【解析】

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6 條之規定，甲、乙固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契約實質之準據法，惟其二人買賣契約之締結乃依行為地法即 B 國法為之，故就契約之方式仍有 B 國法之適用，故(A)(C)(D)正確、(B)錯誤。

- (B) 71. A 國人甲與我國人乙在 B 國之電腦展上磋商並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以 A 國法為準據法。之後，因乙遲延給付，甲遂解除契約，但因甲已經先付百分之三十貨款，故甲向我國法院起訴，訴請乙返還價金。我國法院應依何國法律判斷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 (A)我國法，因為我國為乙不當得利之受領地
  - (B) A 國法，因為買賣契約以 A 國法為準據法
  - (C) A 國法，因為 A 國為損害發生地
  - (D)由法院判定何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而後依該法為準據法

【解析】

本題甲、乙乃因買賣契約而有債之關係，又契約明定以 A 國法為準據法，符合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之規定；又乙受有甲預付百分之三十貨款之不當得利，乃因乙延遲給付、甲解除契約，為同法第 24 條但書規定之「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則法院應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即 A 國法判斷之，故(B)正確。

- (C) 72. 我國人甲出口電腦零件一批至 A 國，委由美國人乙運送，該批貨物因乙未盡保管注意義務遺失，致甲受有損失。丙為該批貨物之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甲保險金，並代位行使甲對於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丙對乙求償之權利，其準據法為何？
  - (A)侵權行為的準據法
  - (B)運送契約的準據法
  - (C)保險契約的準據法
  - (D)原債權債務關係的準據法

【解析】

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9 條之規定，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對賠償義務人之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依保險契約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該侵權行為所生之債應適用之法律得直接請求者，亦得直接請求。甲、丙間有保險契約關係，使丙有代位甲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之權，故應按保險契約之準據法為適用，(C)正確。

- (C) 73. A 國人甲男被公司派駐至我國工作，結識 B 國人乙女，兩人同居於我國新竹市。一年後，乙女懷有甲男之胎兒，但雙方並未結婚，甲男結束在臺的工作後返回 A 國，每月甲男皆會透過銀行匯款支付乙女生活費用並代為支付房屋租金。關於甲男此些行為是否構成認領該胎兒，應適用何國法律？
  - (A)應適用 A 國法
  - (B)應適用 B 國法
  - (C)得選擇適用 A 國法或 B 國法
  - (D)應適用關係最切之我國法

(112 司律一試)

【解析】

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非婚生子女認領）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本題中乙女為 B 國人，則應依 B 國法為適用；又同條第 3 項規定，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甲男為 A 國人，則 A 國法亦可適用。故本提得選擇適用 A 國法或 B 國法，(C)正確。

- (B) 74.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婚後設立住所於 B 國並生下一子丙，嗣後因工作關係舉家遷居我國並設定住所於高雄。由於甲乙感情生變，乙遂在我國法院對甲提起離婚訴訟並合併請求由乙擔任未成年子丙之親權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非我國籍，故我國法院對此離婚訴訟並無國際管轄
  - (B) 關於是否具備離婚之原因應依起訴時之共同住所地法，即我國法
  - (C) 關於離婚之效力應依夫之本國法，即 A 國法
  - (D) 關於丙之親權應依其出生時之住所地法，即 B 國法

【解析】

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之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本題中甲、乙分別為不同國家之國民，甲起訴時無共同之本國法，故應以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為離婚訴訟之準據法。故(B)正確。

- (B) 75. A 國人甲在韓國法院對住在該國之 B 國人乙取得勝訴確定判決（以下稱「K 判決」），由於乙在韓國之財產不足以執行，故甲持該 K 判決至我國欲就乙在我國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由於 K 判決於我國不得自動執行，甲須先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
  - (B) 因債務人乙於我國並無住所，故我國法院對甲所提之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無管轄權
  - (C) 宣示許可執行判決時，法院不得就 K 判決為實質的再審查，原則上應以形式審查之方式為之
  - (D) 有關間接管轄之判斷標準，通說認為應與直接管轄相同

【解析】

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一：「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

本題中甲須持 K 判決向我國法院請求以判決宣示許可才得於我國執行，又我國判決僅就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以形式方式審查，而不就 K 判決認事用法進行實質審查。又本題乙於我國無住所，則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一第 2 項之規定以乙在我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故(A)(C)(D)正確、(B)錯誤。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第一試試題

#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4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5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A) 1. 甲為法律系大四學生，清明掃墓時遇到伯父乙，乙聽聞甲正努力準備國家考試，為鼓勵甲，便向甲表示：「如果你今年通過司法官、律師考試，金榜題名、為家族爭光的話，我就送你一台 A 牌汽車。」乙之表示為何種性質之附款？

- (A)附停止條件 (B)附解除條件 (C)附始期 (D)附終期

### 【解析】

本件乙對甲所為 A 車之贈與契約，附有「通過考試」之條件。依照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應屬停止條件之性質，故選項(A)正確。

(B) 2. 下列關於住所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B)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選定住所  
(C)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  
(D)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 【解析】

選項(A)正確：依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 21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因此並非得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選定住所。

選項(C) 正確：民法第 100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

選項(D) 正確：民法第 23 條規定：「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D) 3. 14 歲之甲因女友遭乙言語騷擾，心生不滿，乃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5 日毆打乙，致乙胸骨斷裂合併肺部挫傷、氣血胸及脊椎斷裂，呈現植物人狀態，因而受監護宣告，並由丙、丁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監護人。丙、丁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始知甲行為時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戊、己。嗣後丙、丁乃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乙之監護人身份代理乙，訴請甲及戊、己賠償損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行為時具有識別能力，故甲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B)戊、己兩人為甲之法定代理人，因對甲之監督有疏懈，故戊、己應依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C)因乙已呈現植物人狀態，故為保護乙之利益，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時效起算，應就法定代理人丙、丁決之，即應自丙、丁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112 司律一試)

(D)乙對甲及戊、己之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故丙、丁代理起訴請求甲及戊、己賠償為無理由

【解析】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固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惟如請求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能力之未成年人，其知悉與否，按之民法第一百零五條前段規定，當就法定代理人決之，尚不得以該未成年人本人未得知而主張自本人知悉之時起算。」此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民事判決參照。因此，本件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起算，為保護乙之利益，故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二年消滅時效起算，應就法定代理人丙、丁決之，即應自丙、丁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故選項(D)錯誤。

(C) 4. 17 歲之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受監護宣告。乙與甲訂立贈與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贈與於甲。關於贈與契約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是純獲法律上利益，故有效 (B)甲是無行為能力人，故得撤銷  
(C)甲是無行為能力人，故無效 (D)甲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故效力未定

【解析】

依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同法第 75 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是本件受監護宣告之甲，不論是與乙訂立贈與契約之要約意思表示，抑或是受乙訂立贈與契約之要約，而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均屬無效，自無法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贈與契約，並生效之。故選項(C)正確。

(C) 5.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人如有數名董事時，法人內部事務之執行，原則上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B)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損害於他人時，法人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C)法人應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  
(D)監察人有數人時，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解析】

選項(A)正確：依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選項(B)正確：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選項(C)錯誤：依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是監察人屬法人得設置之組織，而非應設事項。

選項(D)正確：依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B) 6. 甲有 A 地，欲以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賣出；乙欲以 4,000 萬元買進。雙方討價還價之過程中，甲突然寫信給乙，同意以 400 萬元成交。乙明知這是甲之筆誤，並理解甲之真意是同意以 4,000 萬元成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筆誤是表示行為錯誤，得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  
(B)乙理解甲之真意，誤載無傷真意，以 4,000 萬元成交  
(C)甲與乙二人並未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故契約不成立  
(D)甲與乙意思不一致時，應由法院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112 司律一試)

【解析】

本件情形，屬當事人口頭約定，但書面記載不一致時而為簽名錯誤，並非民法第 88 條所定得撤銷之意思表示錯誤類型之一，基於誤載無害真意原則，仍以當事人雙方實際合意為準，既然乙提出以「4,000 萬價格」為要約之意思表示，經甲同意為承諾之意思表示，自不影響 A 地買賣契約之成立。故選項(B)為正確。

(A) 7. 甲使用詐術欺騙乙，讓乙陷於錯誤後，乙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明知乙被詐欺或可得而知時，乙始得撤銷意思表示
- (B) 不論丙是否明知被詐欺事實或可得而知，乙均得向丙撤銷意思表示
- (C) 乙因被甲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故應向甲撤銷意思表示
- (D) 乙因被甲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不得向丙撤銷意思表示

【解析】

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I)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II)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是本件乙受甲之詐欺而向丙所為買賣契約締結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應以相對人丙明知或可得而知其詐欺事實者為限，始得向丙撤銷之。故選項(A)正確。

(C) 8.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出賣於乙，雙方約定實際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然為逃漏稅捐，在買賣契約書上記載為 7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整個買賣契約無效
- (B) 依買賣契約書記載，在 700 萬元範圍契約有效
- (C) 買賣價金以實際交易價格為準，甲得向乙請求 1,000 萬元
- (D) 甲得依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決定是否要撤銷

【解析】

依民法第 87 條規定：「(I)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II)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同法第 345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是本件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標的物（A 地）、價金 1,000 萬，均經雙方同意而意思合致成立。縱使，為逃漏稅捐而在契約書上記載價金不實，仍不影響雙方締結買賣契約之真意。因此，在契約成立且有效下，甲向乙請求給付價金仍應以實際交易價格為準，故選項(C)正確。

(B) 9. 甲與乙訂立借名登記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登記在乙之名下；詎料乙未經甲之同意，竟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將 A 地出賣於丙，並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在丙之名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無權處分，丙善意時，始得善意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 (B) 乙有權處分，縱使丙是惡意，亦得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 (C) 甲是 A 地之真正權利人，乙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無效
- (D) 基於惡意不受保護原則，如丙係惡意，買賣契約無效

【解析】

按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節錄）：「採甲說（有權處分說）：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

(112 司律一試)

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是本件 A 地之登記名義人為出名人乙，其基於與丙間買賣契約關係（債之相對性；有效），而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自屬有效之有權處分行為。

- (C) 10. 甲將 A 屋出租於乙，乙與其配偶丙居住於 A 屋。若 A 屋失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如因乙之重大過失導致失火，乙對甲應負擔失火之賠償責任
- (B) 若甲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乙負擔失火之損害賠償責任時，於乙有重大過失者，始得成立
- (C) 關於承租人因重大過失導致失火而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當事人不得透過合意加重承租人之責任
- (D) 因丙之重大過失導致失火時，承租人乙應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對出租人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

選項(A)、(B)正確：按「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始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434 條已有特別規定，承租人之失火僅為輕過失時，出租人自不得以侵權行為為理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此有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311 號判例參照。

選項(C)錯誤：按「未查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始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如以特約約定承租人就輕過失之失火亦應負責，其特約並非無效。」此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02 號民事裁定參照。是民法第 434 條並非強行規定。

選項(D)正確：依民法第 433 條規定：「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本件丙為甲之配偶，二人同居於 A 屋。甲則依上開規定，當丙出於重大過失而負民法第 434 條之失火責任時，自應一同負責。

- (B) 11. 甲以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將一層公寓租給乙，雙方未簽書面契約也無收受押租金。乙因想減輕房租負擔，將其中一間房間轉租於同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約定租期為 5 年卻未以字據訂立之，違反民法規定。故租期應視為縮短為 1 年，只是屆期可以更新之
- (B) 甲得知乙將一間房間轉租於丙，雖不同意，但無法僅以此為理由向乙主張終止租賃契約
- (C) 甲乙間約定每個月第一天繳交房租。乙上個月沒有繳交房租，本月初一又未繳租金。因為已達連續兩個月未繳租金，故甲得在隔天向乙催告請求 5 日內給付租金，否則即得終止租賃契約
- (D) 租賃物之地板，因年久失修而影響通行，乙得逕行終止租賃契約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民法第 422 條規定：「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是本件甲乙間約定租期為 5 年卻未以字據訂立之，並非違反民法規定，僅係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選項(B)正確：依民法第 443 條規定：「(I)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II)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是本件乙將一間房間轉租於丙，符合上開規定，甲雖不同意，但無法據此向乙終止租約。

(112 司律一試)

選項(C)錯誤：依民法第 440 條第 2 項規定：「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二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是本件甲乙間既約定每個月第一天繳交房租，若欲終止租約者，雖然已達連續兩個月未繳租金，但甲仍須於遲付租金逾二個月，始得終止租約，而非僅向乙催告請求 5 日內給付租金，即得終止租約。

選項(D)錯誤：依民法第 450 條第 2、3 項規定：「(I)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II)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是本件乙因租賃物之地板年久失修而影響通行，仍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始得終止租約。

(C) 12. 甲向乙租屋，雙方口頭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 2 萬元，押租金 4 萬元，為期 6 個月。未料甲搬入居住 3 個月後，乙將房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丙，且登記在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動產租賃契約為要式契約，甲乙契約無效
- (B) 甲丙間無租賃契約關係，丙得向甲主張無權占有，請求搬遷，返還占有物
- (C) 甲乙之租賃契約雖未以書面訂定，但甲仍得向丙主張租賃契約繼續存在
- (D) 縱使乙未將押租金轉交於丙，甲返還房屋後，仍得向丙請求返還押租金

【解析】

依民法第 425 條規定：「(I)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II) 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是本件甲、乙間租賃契約雖未以書面訂定、亦未經公證，但甲仍得向丙主張租約繼續存在，故選項(C)正確。

(C) 13. 甲為電腦經銷商，出售一台電腦於乙，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物之瑕疵，原則上應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若於危險移轉後始發生，出賣人不負責任
- (B) 若甲故意不告知瑕疵，乙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物之瑕疵時，甲仍應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C) 甲非故意不告知瑕疵時，乙受領電腦後，即時檢查後發現物之瑕疵，卻未通知甲，甲仍應對乙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D) 價值或效用之減少非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解析】

選項(A)正確：物之瑕疵，原則上應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若於危險移轉後始發生，出賣人不負責任(民法第 373 條規定)。

選項(B)正確：若甲故意不告知瑕疵，乙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物之瑕疵時，甲仍應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民法第 355 條第 2 項規定)。

選項(C)：依民法第 356 條規定：「(I)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II)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III)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是本件甲非故意不告知瑕疵時，乙受領電腦後，即時檢查後發現物之瑕疵，卻未通知甲，甲即毋庸對乙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選項(D)：價值或效用之減少非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112 司律一試)

- (A) 14. 住在臺北之甲將其使用半年之筆電出賣於乙，約定價金新臺幣 15,000 元。雙方約定 3 日後由甲將該筆電運送至乙在桃園之工作室。3 日後，甲指示員工丙將該筆電送至乙處，路途中因丙超速駕駛，發生車禍導致該筆電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仍得請求甲交付該筆電  
(B) 甲得向丙請求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  
(C) 乙得對甲依民法第 226 條規定請求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  
(D) 丙為甲之債務履行輔助人

【解析】

選項(A)錯誤：本件甲將其使用半年之筆電出賣於乙，屬經特定之買賣標的物，而非指定種類之債者，嗣後因車禍所致滅失，故屬嗣後給付不能之情形，乙無法請求甲交付該特定之筆電。

選項(B)正確：甲得向丙請求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選項(C)、(D)正確：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是本件因丙為甲之履行輔助人，當該筆電滅失之事由可歸責於丙時，甲須一同負責，亦即甲應對乙負民法第 226 條規定之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責任。

- (C) 15. 甲乙為好友，甲因公調職出國工作 2 年，乙剛好正在找屋承租，於是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借給好友乙住，約定甲在國外期間無償借乙住，乙幫忙保管整理 A 屋。後來甲於國外需錢孔急，將 A 屋賣給丙，丙取得 A 屋所有權後，以存證信函要求乙於 10 日內，馬上搬出，10 日後丙馬上訴請乙返還 A 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之使用借貸契約為期 2 年，對於 A 屋受讓人丙仍繼續存在，丙不得要求乙搬出  
(B) 乙之占有並非無權占有，丙不得請求乙返還 A 屋占有  
(C) 丙得對乙主張 A 屋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D) 甲乙間之使用借貸雖訂有期限，但期限屆滿前，甲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解析】

按「使用借貸契約係債之關係，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買受系爭房屋，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系爭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原則上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惟於具體個案，尚應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仍應駁回其請求。」此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43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本件丙向甲受讓 A 屋所有權時，並不當然繼受甲、乙間使用借貸關係，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之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規定之餘地。因此，乙對於丙而言，自無合法權源占有 A 屋，是丙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乙返還 A 屋，故選項(C)正確。

- (A) 16. 若當事人約定買賣價金逾期未清償，應按「每千元每日壹元計算」支付違約金。關於該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15 年                      (B) 5 年                      (C) 2 年                      (D) 6 個月

【解析】

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節錄）：「決議：一、本件設題之違約金非屬從權利。二、本件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三、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時效抗辯前一日負違約責任，計算其違約金額。」據此，選項(A)正確。

(112 司律一試)

- (A) 17. 甲於乙大賣場看中 A 型液晶電視展示品，向乙購買一部同型商品，乙則允諾於次日免費運送 A 型商品至甲之住所地。當晚，乙之倉庫管理員丙依賣場之聯絡，備妥 A 型商品一部，並完整包裝置放於倉庫內，等待次日一早即可將其交付運送人員運送於甲。詎料，當晚因倉管人員丁之過失致倉庫及其內之商品（含 A 型商品）燒燬殆盡。就受此影響之甲、乙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催告乙再次交付 A 型商品，並於催告未果後，始得解除契約  
(B) 甲不得再向乙請求交付 A 型商品，乙亦不得請求甲支付價金  
(C) 甲不得再向乙請求交付 A 型商品，僅得向乙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  
(D) 甲得逕行解除與乙就 A 型商品之買賣契約，並不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

【解析】

依民法第 200 條規定：「(I)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II)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是本件甲向乙購買一部 A 型之同型商品，屬種類之債。又乙允諾將其送至甲住所地，則為「赴償之債」，於實際送達時始得特定。因此，在乙尚未運送 A 型商品至甲住所前，仍屬種類之債，縱使 A 型商品因火災燒毀，但乙仍能提出同型之 A 型商品。換言之，尚未構成給付不能，甲自不得依民法第 226 條規定請求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以及依民法第 256 條規定而逕行解除契約。此際，乙於約定之日能提出給付即可，若逾時提出者，則構成給付遲延，應經催告後仍未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故選項(A)正確。

- (C) 18. 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對於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成立要件有三項推定。不包括下列何項推定？
- (A) 推定商品有欠缺  
(B) 推定商品製造人之過失  
(C) 推定商品使用人有損害  
(D) 推定商品之欠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解析】

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據此，本條並未「推定」商品使用人有損害，故選項(C)正確。

- (B) 19. 下列關於承攬契約與委任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承攬人、受任人原則上均應自己完成工作或處理委任事務，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B) 承攬契約，於工作未完成前，僅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C) 承攬契約及委任契約均因定作人或委任人破產而消滅  
(D) 承攬契約必為有償之契約，委任契約必為無償之契約

【解析】

選項(A)錯誤：承攬人得將承攬工作，交由第三人處理；受任人原則上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民法第 537 條）。

選項(B)正確：承攬契約，於工作未完成前，僅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 511 條）；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

選項(C)錯誤：僅有委任契約明文規定，若委任人破產而消滅（民法第 550 條）。

選項(D)錯誤：承攬契約以「報酬」作為必要之點，故為有償之契約（民法第 490 條）；委

(112 司律一試)

任契約則得為有償或無償契約（民法第 535 條）。

- (C) 20. 甲乙丙丁戊共同對 A 負有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連帶債務，未約定分擔部分，已屆清償期。在 5 人當中，A 對於丙表示免除其債務，甲則是對 A 有 40 萬元已屆期之債權，而戊則是負債累累逃亡海外不知去向，A 選擇向乙請求清償所有連帶債務。乙則是得知丙已被免除債務，並對 A 以甲之債權主張抵銷後，清償全部剩下債務。乙在清償全部債務後，對於其他四人行使求償權。其中，對於戊不知去向無法求償之部分，則是以擴張求償權之方式，請求共同承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對 A 應負有共同清償 40 萬元之義務  
(B) A 已免除丙之債務，故乙不得對丙求償 5 萬元  
(C) 乙得向甲請求 5 萬元  
(D) 乙得向丁行使求償權，僅得請求 20 萬元

【解析】

本件甲乙丙丁戊對 A 負有 100 萬元之連帶債務，未約定分擔部分之前提下，每人應分擔額為 20 萬元（民法第 271 條）。其中，A 對於丙表示免除其債務，僅係免除其應分擔額，但不影響其他 4 人之應分擔部分（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而甲對 A 有 40 萬元已屆期之債權，經乙主張抵銷亦是於甲應分擔額 20 萬元之範圍為限（民法第 277 條）。從而，乙所清償剩下之債務應為 60 萬元。

當乙向 A 清償 60 萬元後，使得丁、戊因乙之清償均免其責任，乙就此範圍內承受 A 之債權，得轉向丁、戊分別請求各自分擔之 20 萬元（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此外，因戊負債累累、不知去向，已屬不能償還之情形。從而，應由求償權人乙與其他債務人甲、丙、丁按照比例分擔之（即每人分擔 5 萬元），縱使甲、丙已免責，仍須負其責任（民法第 282 條）。因此，乙得分別向甲、丙求償 5 萬元；向丁求償 25 萬元（乙自負 25 萬元 + 甲 5 萬元 + 丙 5 萬元 + 丁 25 萬元 = 60 萬元），故選項(C)正確。

- (C) 21. 甲因為平日相當繁忙，故與乙之間訂立概括委任契約協助處理事務，以減輕負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既然訂立委任契約，所以必然同時發生事務處理權之授與，否則乙無法處理事務  
(B) 委任契約可為有償契約，亦可為無償契約。故乙若受有報酬，處理委任事務時，除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應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  
(C) 雖然是概括委任，若乙要幫甲所有而空著未使用之房屋出租於丙，打算訂定為期 3 年之租賃契約，應得到甲之特別授權  
(D) 甲乙於委任契約中，未特別約定應由乙親自處理事務時，乙得隨時委任丁代為處理事務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民法第 532 條規定：「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是本件甲乙間訂立委任契約，不必然同時發生事務處理權之授與，抑或是就一切事務處理為授權。

選項(B)錯誤：依民法 535 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是本件乙若受有報酬，處理委任事務時，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選項(C)正確：依民法第 534 條第 2 款規定：「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是本件乙應得甲之特別授權。

(112 司律一試)

選項(D)錯誤：依民法第 537 條規定：「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是本件乙未經同意時，不得隨時委任丁代為處理事務。

(B) 22. 下列關於民法上合夥之敘述，何者錯誤？

(A)合夥是雙務契約、有償契約

(B)合夥具法人資格，有權利能力

(C)對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因其對任何合夥人有債權而主張抵銷

(D)合夥財產若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負連帶責任

【解析】

選項(A)正確：合夥是雙務契約、有償契約（民法第 667 條、第 677 條）。

選項(B)錯誤：合夥屬團體契約，而非法人，自無權利能力（民法第 667 條）。

選項(C)正確：對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因其對任何合夥人有債權而主張抵銷（民法第 682 條第 2 項）。

選項(D)正確：合夥財產若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681 條）。

(D) 23. 甲缺錢，向乙表示想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乙回答沒問題，10 日後可匯款至甲銀行帳戶。雙方約定借款利息之利率為週年 22%，分 10 年攤還，並於第 5 年開始才可返還原本。而且，乙為了收取更多利息，以預扣利息為由，實際上僅交付甲 400 萬元。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合意借貸金錢時，消費借貸契約已成立

(B)該利息約定過高，超過部分雖非無效，但乙無請求權

(C)甲欲提前攤還原本以降低負擔，於借款經過 1 年後，即得隨時為之

(D)預扣之 100 萬元既未實際交付甲，並非貸與本金之一部分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是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甲乙不僅要合意借貸金錢，尚須實際將金錢之所有權為移轉，消費借貸契約始得成立。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是本件甲乙間約定利息為週年 22%，就超過之週年利率 6%部分為無效，而非「有效但無請求權」。

選項(C)錯誤：依民法第 204 條規定：「(I)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II)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是本件甲欲提前清償，須於借款經過 1 年，且經一個月期間預告債權人後，始得為之。

選項(D)正確：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決議（節錄）：「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六號判例所示見解，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為貸與之本金額之一部。（該判例雖係就折扣交付貸與金額而言，但不問為折扣交付或預扣利息，均屬民法第二百零六條所謂之巧取利益，見該條立法理由）依學者主張，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如約定償還之數額未超過實支數額及依實支數額按法定最高限額利率計算利息之總和，固尚非法所不許（參看史尚寬氏著債法總論）但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亦係以實支數為準而非以虛數（即約定之償還額）為準，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

(112 司律一試)

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至於銀行業之貼現，乃受讓未到期之票據債權而於價金中扣除期前利息（中間利息）與此之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性質根本不同。」

- (C) 24. 甲對乙有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債權並已屆清償期，乙卻遲遲未為清償。因為乙近兩年來生意與股票投資失敗，負債累累。甲經過詳查後，發現乙之財產僅剩對丙有 400 萬元之債權。雖然對丙之債權已過清償期甚久，但乙覺得反正要回錢，只會被眾債權人瓜分，所以怠於討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若要行使代位權，應以自己名義行使乙之權利，且自己並無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 (B) 甲原則上必須在乙已負給付遲延責任，始得對丙行使代位權。但如有中斷時效等保存乙債權所必要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C) 乙對於丙之債權，必須比甲對乙之債權更早發生，否則甲無權行使代位權
- (D) 此項代位權之行使，未必以訴為之

【解析】

選項(A)正確：甲若要行使代位權，應以自己名義行使乙之權利，且自己並無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民法第 242 條）。

選項(B)正確：甲原則上必須在乙已負給付遲延責任，始得對丙行使代位權。但如有中斷時效等保存乙債權所必要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43 條）。

選項(C)錯誤：按「又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行使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之代位權者，於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即得為之。至於債權人所欲保全之債權與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孰先孰後，則與代位權之行使，不生影響。」此有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3534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本件「乙怠於行使對於丙之債權」，不必然須比「甲欲保全其對乙之債權」更早發生。

選項(D)正確：民法並未明文限制此項代位權之行使，須以訴訟為之，故非代位訴權。

- (C) 25. 甲將其對乙之貨款債權讓與於丙，並通知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受通知時，乙原得對甲主張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仍得對丙主張
- (B) 乙受通知時，乙原得對甲主張之消滅時效抗辯權，仍得對丙主張
- (C) 乙受通知後，乙始具備得對甲主張抵銷之要件者，亦得對丙主張
- (D) 乙受通知後，乙基於法定事由解除與甲之原契約時，乙得對丙拒絕給付系爭貨款

【解析】

選項(A)、(B)、(D)正確：乙受通知時，乙原得對甲主張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或消滅時效抗辯權，仍得對丙主張；抑或是基於法定事由解除與甲之原契約時，乙得對丙拒絕給付系爭貨款（民法第 299 條）。

選項(C)錯誤：依民法第 299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是本件乙具備得對甲主張抵銷之要件，須先於或同時與「甲讓與其對乙之債權」屆至時，始得於乙受通知後，亦對丙主張抵銷。

- (D) 26. 下列關於擔保物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除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仍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 (B) 質權以記名股票為標的，依背書方法及交付證券於質權人者，即生設定質權之效力，無須於背書處記載表示設質或其他同義文字
- (C) 若銀行預先授予客戶未來兩年內商業信用貸款額度，並由客戶提供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縱客戶從未向銀行借款，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仍屬有效

(112 司律一試)

(D)最高限額抵押權在原債權確定前，若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隨同移轉於第三人

【解析】

選項(A)正確：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除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仍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民法第 900 條、著作權法第 39 條）。

選項(B)正確：質權以記名股票為標的，依背書方法及交付證券於質權人者，即生設定質權之效力，無須於背書處記載表示設質或其他同義文字（民法第 908 條）。

選項(C)正確：若銀行預先授予客戶未來兩年內商業信用貸款額度，並由客戶提供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縱客戶從未向銀行借款，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仍屬有效（民法第 881 條之 1）。

選項(D)錯誤：依民法第 881 條之 6 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亦同。」

(C) 27. 甲為 A 地所有人，A 地係空地，為擔保借款而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嗣於抵押權人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時，因 A 地上有 B 屋存在而致拍賣價格低落。下列有關抵押權存續中發生之情事，何者乙不得聲請就該 B 屋併付拍賣？

(A)甲在 A 地上建築 B 屋，隨即將 A 地與 B 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

(B)甲將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丙則在 A 地上建築 B 屋，且乙依民法第 866 條規定已由法院除去該地上權者

(C)無權占有人丙在 A 地建築 B 屋

(D)甲將 A 地轉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丙在 A 地上建築 B 屋

【解析】

選項(A)得聲請：甲在 A 地上建築 B 屋，隨即將 A 地與 B 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民法第 866 條第 1 項、第 877 條第 1 項）。

選項(B)得聲請：甲將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丙則在 A 地上建築 B 屋，且乙依民法第 866 條規定已由法院除去該地上權者（民法第 866 條第 2 項、第 87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

選項(C)不得聲請：因無權占有人丙在 A 地建築 B 屋之情形，並非民法第 877 條所定範圍內。

選項(D)得聲請：甲將 A 地轉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丙在 A 地上建築 B 屋（民法第 867 條、第 877 條第 1 項）。

(B) 28. 甲為 A 屋之所有人。甲與乙訂立承攬契約，約定：乙承攬 A 屋全部管線更新與重新裝潢，並提供承攬工作所需之全部材料；甲應給付乙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乙已完成承攬工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取得乙為完成承攬之工作，而施作於 A 屋之全部材料之所有權

(B)乙施作材料於 A 屋之行為，乃加工

(C)乙得請求甲給付 1,000 萬元報酬

(D)乙所供給材料之價額，推定為承攬報酬之一部

【解析】

選項(A)正確：甲取得乙為完成承攬之工作，而施作於 A 屋之全部材料之所有權（民法第 811 條）。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 814 條規定：「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是

(112 司律一試)

本件乙施作材料於 A 屋之行為，並非加工，而係屬民法第 811 條之附合。

選項(C)正確：乙得請求甲給付 1,000 萬元報酬（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505 條第 1 項）

選項(D)正確：乙所供給材料之價額，推定為承攬報酬之一部（民法第 490 條第 2 項）。

- (A) 29. 甲乃 A 地所有人。A 地市價新臺幣（下同）2 億元。甲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用以擔保對乙所負 1 億元借款債務，借款期間一年。甲與乙並約定：甲若屆期後一年內，未全部清償 1 億元借款債務，則由乙取得 A 地所有權。這項約定並經登記在案。甲其後出賣 A 地，並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於丙。甲於屆期後之一年間僅返還借款 5 千萬元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得請求丙移轉抵押之 A 地所有權於自己
- (B) 乙得請求甲移轉抵押之 A 地所有權於自己
- (C) 乙得請求塗銷丙為 A 地所有人之登記
- (D) 乙得主張甲與丙間之 A 地買賣無效

【解析】

民法第 867 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同法第 8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是本件甲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並有經登記「流抵押契約」之約定。因此，即便甲嗣後將 A 地移轉予第三人丙，不僅乙設定之抵押權不受影響外，該約定亦拘束（或對抗）於丙。從而，乙得請求丙移轉 A 地之所有權於自己，故選項(A)正確。

- (B) 30. 甲、乙、丙三人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甲、乙未經丙同意而將 A 地贈與丁，丁明知 A 地係三人共有且僅甲、乙表示贈與意思，卻仍表欣然接受，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丙嗣後得知後表示不同意此贈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與丁間關於 A 地贈與契約有效成立
- (B) 甲、乙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丁之物權行為有效，丙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丁返還 A 地
- (C) 甲、乙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丁之物權行為，因丙不同意而不生效力，丙得請求丁塗銷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之返還於全體共有人
- (D) 丙於甲、乙贈與 A 地於丁時，丙不得就甲、乙應有部分讓與主張優先承買權

【解析】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3 點前段規定：「本法條第一項所定處分，以有償讓與為限，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是本件甲、乙基於「無償贈與」而處分 A 地，自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適用。因此，應回歸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亦即處分共有物，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是本件甲、乙除其等應有部分 2/3 外，尚連同將丙之應有部分 1/3 一併處分，則就「移轉 A 地之應有部分 1/3」部分屬無權處分，效力未定。因此，嗣後經丙不同意時，則甲、乙移轉 A 地之物權行為，不生效力，丙自得請求丁塗銷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之返還於全體共有人，故選項(B)錯誤。

- (C) 31. 甲女於民國 112 年死亡，其夫乙、女兒丙、養子丁繼承 A 地，乙與丙不顧丁反對，將 A 地出賣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之公同共有比例為二分之一，丙與丁之公同共有比例各為四分之一
- (B) A 地為公同共有，故有償處分 A 地應得乙、丙、丁全體同意
- (C) 乙、丙與戊間移轉 A 地所有權之行為有效
- (D) 丁不得主張優先承購

(112 司律一試)

【解析】

選項(A)錯誤：共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比例之概念（至多僅能稱潛在的應有部分比例），是本件乙、丙、丁均共同共有 A 地（比例上為 1/1）。

選項(B)、(D)錯誤；選項(C)正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4 項規定：「(I)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IV)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是本件乙、丙及其應有部分均過半數之同意，從而移轉 A 地所有權予戊之行為有效。此際，丁得主張優先承購。

(D) 32. 下列何者不屬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情形？

(A) 典權人因出典人回贖之除斥期間屆滿，而取得典物所有權

(B) 自己出資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

(C) 債權受讓人於受讓債權時，隨同取得擔保該債權之普通抵押權

(D) 買受人取得法院命出賣人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

【解析】

選項(A)屬於：典權人因出典人回贖之除斥期間屆滿，而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 924 條）。

選項(B)屬於：自己出資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按「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查出資興建建築物起造人，係屬上開規定『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故起造人於建物成為不動產而原始取得其所有權時，即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惟仍應經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始取得法律上之處分權而得依法律行為為移轉登記。」此有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403 函參照。）

選項(C)屬於：債權受讓人於受讓債權時，隨同取得擔保該債權之普通抵押權（民法第 295 條第 1 項）。

選項(D)不屬於：買受人取得法院命出賣人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民法第 348 條）。

(A) 33. 乙於盜取甲之 A 車後，拆換車牌，將之置於販售二手車之丙商行寄賣。丙旋以自己之名義，出賣於善意且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事之丁，丁並受讓 A 車之所有權。經過一年，甲發現 A 車現為丁占有，遂訴請丁回復交還 A 車。對此，丁主張其已善意取得 A 車所有權，又提出甲非償還其已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之抗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如甲償還丁所支出之價金，則甲自訴請丁回復 A 車時起，其所有權之回復向將來發生效力

(B) 乙將甲之 A 車置於丙商行寄賣，丙為 A 車之直接占有人

(C) 雖丁得善意取得 A 車所有權，但甲所行使之回復請求權，乃善意取得之例外規定

(D) 丁提出甲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之抗辯，係屬有理

【解析】

選項(A)錯誤；選項(C)、(D)正確：依民法第 949 條規定：「(I) 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II) 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

(112 司律一試)

回復其原來之權利。」；同法第 950 條規定：「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如現占有人由公開交易場所，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是本件如甲償還丁所支出之價金，則甲自訴請丁回復 A 車時起，其所有權之回復自「喪失其占有」時起發生效力。

選項(B)正確：乙將甲之 A 車置於丙商行寄賣，丙為 A 車之直接占有人（民法第 940 條、第 941 條）。

- (B) 34. 甲將其所有某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交付於乙，甲並於股票過戶申請書上之出讓人欄用印，交由乙對外洽談讓售事宜。惟乙嗣後持該股票作為其向丙借款之擔保，乙、丙為設定讓與擔保之約定。丙基於上開約定信賴乙有讓與該股票以供擔保之權利，而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受讓該股票之占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將其股票交由乙對外洽談讓與事宜，乙係間接占有該股票

(B) 丙得善意取得該股票

(C) 乙、丙間關於讓與擔保之約定，因違反物權法定原則而無效

(D) 甲訴請丙返還該股票，係屬有理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民法第 940 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是本件甲將其股票交由乙對外洽談讓與事宜，乙係直接占有人，而甲為間接占有人。

選項(B)正確：丙得善意取得該股票（民法第 886 條）。

選項(C)錯誤：民法第 884 條規定：「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是本件乙、丙間關於讓與擔保之約定，實屬動產質權之設定，符合物權法定原則而有效。

選項(D)錯誤：民法第 885 條第 1 項規定：「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同法第 886 條規定：「動產之受質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受質人仍取得其質權。」是本件丙非無權占有，甲不得訴請丙返還該股票。

- (C) 35. 甲乃 A 帆船所有人。甲平日將 A 帆船停放在港口。乙未經甲同意，將 A 帆船駛離港口，並在近海遊玩。乙出發駛離港口前，為保養 A 帆船花費新臺幣（下同）1 萬元。乙駕駛 A 帆船駛離港口之際，駕駛粗心大意，A 帆船因此擦撞若干消波塊，船身受有若干擦痕，維修費用達 1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請求乙償還使用 A 帆船之利益，有理由

(B) 乙依民法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甲償還保養 A 帆船之費用 1 萬元，有理由

(C) 以乙因 A 帆船受損而受有利益為限，甲請求乙賠償 10 萬元，方有理由

(D) 甲得請求乙返還 A 帆船

【解析】

選項(A)正確：甲請求乙償還使用 A 帆船之利益，有理由（民法第 179 條）。

選項(B)正確：乙依民法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甲償還保養 A 帆船之費用 1 萬元，有理由（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

選項(C)錯誤：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同法第 177 條第 1 項：「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是本件非以乙因 A 帆

(112 司律一試)

船受損而受有利益為限，而限制甲請求乙之賠償數額。

選項(D)正確：甲得請求乙返還 A 帆船（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

- (A) 36. 甲男乙女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0 日為書面之結婚約定，且有兩名證人簽名，並於次日至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然而，該結婚書約之兩名證人之一，僅聽聞甲單方轉述其與乙之結婚合意，並未親自見聞乙結婚之真意。111 年 3 月 1 日乙發現自己懷孕，但甲早已離家出走、對乙不聞不問。乙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生下丙，甲完全不知情，且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幸車禍死亡。下列關於甲、乙、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依法為甲之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B) 丙依法視為乙之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C) 甲乙之婚姻自始無效 (D) 甲死亡後，乙並非甲之法定繼承人

【解析】

選項(B)正確：丙依法視為乙之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

選項(C)、(D)正確：按「證人在結婚之證書上簽名，固無須於該證書作成時同時為之。惟既稱證人，自須對於當事人結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結婚之協議，始足當之。如僅欲結婚之一方，持結婚證書向證人請求簽名時，他方尚未表示同意結婚，證人自不知他方之意思，即不能證明雙方已有結婚之協議。是證人縱已簽名，仍不能謂已備法定要件而生結婚之效力。」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婚字第 398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本件甲乙之婚姻，因其中一位證人並未親自見聞乙結婚之真意，而自始欠缺法定要件而無效。從而，甲死亡後，乙並非甲之法定繼承人。

選項(A)錯誤：承前述，因本件甲乙之婚姻自始無效，是丙非甲之婚生子女，若甲為丙之生父，尚待認領（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

- (C) 37. 下列關於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民法並未明文承認離婚後，父母得對於未成年子女共同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B) 離婚後未行使子女親權之一方，原則上不負子女扶養義務  
(C)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選定第三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  
(D) 依協議或裁判決定由一方行使親權後，他方若能證明由自己行使將對子女更為有利，得請求法院改定親權人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此乃民法明文承認之依據。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是縱使離婚後未行使子女親權之一方，亦須負對子女之扶養義務。

選項(C)正確：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選定第三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民法第 1055 條之 2）。

選項(D)錯誤：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規定：「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是以行使親權之一方若對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始得請求法院改定親權人。

- (A) 38. 關於非婚生子女之稱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但經生父認領者應改從父姓  
(B)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始為出生登記，登記為父姓。於其未成年前，父母仍有機會

(112 司律一試)

以書面約定變更為母姓

(C)非婚生子女原本從母姓，於成年後始被生父認領。該成年子女得自行決定變更為父姓

(D)非婚生子女於未成年時，經生父認領，父母已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該子女成年後，仍得自行決定再次變更為母姓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I)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II)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同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是非婚生子女從母姓，應屬正確；但經生父認領者，得依上開方式改從父姓，但非指有改姓之義務。

選項(B)正確：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始為出生登記，登記為父姓。於其未成年前，父母仍有機會以書面約定變更為母姓（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適用第 1059 條第 2 項）。

選項(C)正確：非婚生子女原本從母姓，於成年後始被生父認領。該成年子女得自行決定變更為父姓（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

選項(D)正確：非婚生子女於未成年時，經生父認領，父母已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該子女成年後，仍得自行決定再次變更為母姓（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適用第 1059 條第 3 項）。

(B) 39. 下列何者為無效婚姻？

(A)甲乙離婚後，乙與甲之叔父丙結婚

(B)甲之婚生子乙與甲之養女丙結婚

(C)甲乙為夫妻，甲丙為兄弟。甲死亡後，乙與丙結婚

(D)甲乙為兄弟，乙丙為夫妻，甲戊為養父子。甲於乙死亡後，終止與戊之收養關係。丙與戊結婚

【解析】

選項(A)有效：甲乙離婚後，乙與甲之叔父丙結婚（民法第 983 條第 2 項反面解釋）。

選項(B)無效：依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同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同法第 988 條第 2 款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是甲之婚生子乙、養女丙間屬直系血親，依上開規定，其結婚無效。

選項(C)有效：甲乙為夫妻，甲丙為兄弟。甲死亡後，乙與丙結婚（民法第 983 條第 2 項反面解釋）。

選項(D)有效：甲乙為兄弟，乙丙為夫妻，甲戊為養父子。甲於乙死亡後，終止與戊之收養關係。丙與戊結婚（民法第 983 條第 2 項反面解釋、第 1083 條）。

(C) 40.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經過五年，乙女生下丙女。惟丙在血緣上並非甲之女，而是乙女與其婚外情對象丁男所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不待婚生否認之結果，即得認領丙為女兒，使其認祖歸宗，並得與乙商議丙之親權行使

(B)甲得知乙出軌，遂憤而離家出走，行蹤不明十餘年，導致無人可否認丙為甲之女

(C)丙於未成年時知悉其生父為丁，成年後二年內，得對甲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D)乙於丙出生時即明知丙為丁之骨肉，但擔心與甲婚姻破裂，不敢張揚。甲在丙三歲時死

(112 司律一試)

亡，乙得提起訴訟，否認甲、丙之親子關係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2 條規定：「(I)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II)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是本件丙因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受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因此，尚須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待法院判決結果是否確定丙非甲之婚生子女後，丁始得認領丙為女兒。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子女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均屬當事人適格。是本件縱使甲行蹤不明十餘年，尚有乙或丙本人提起之。

選項(C)正確：丙於未成年時知悉其生父為丁，成年後二年內，得對甲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

選項(D)錯誤：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是本件乙自丙出生時即知悉，當丙三歲時已逾 2 年除斥期間，乙不得提起訴訟。

- (D) 41. 甲男乙女於民國（下同）110 年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乙於結婚前有一子丙。甲有婚前財產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乙有婚前財產 500 萬元。112 年初，乙女因病死亡。乙死亡時，甲有財產 1,200 萬元，乙有財產 1,0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得對甲請求 1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 (B) 丙得對甲請求 2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 (C) 丙得對甲請求 25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
- (D) 丙無權利對甲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解析】

依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同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4 項規定：「(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IV)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是本件甲乙間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為法定財產制，當乙死亡時構成消滅事由。從而，乙對甲有 5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一身專屬性，故不得由丙繼承而主張之。

- (B) 42. 甲男與乙女為男女朋友，乙自甲懷胎生下丙子，乙單身未婚。但甲已有配偶丁，故甲、乙始終未結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知悉丙為自己骨肉，每月給付乙新臺幣 6,000 元作為丙之扶養費用，但礙於丁之反對，並未至戶政機關將丙認領登記為子女。甲死亡時，丙、丁均為甲之法定繼承人
- (B) 甲從未給付丙之扶養費用，亦未曾為丙辦理認領登記。丙在乙單獨扶養下長大成人。甲眼見丙頗有資產，欲認領丙，此際應得丙之同意
- (C) 甲如未有撫育事實，且尚未辦理認領登記即死亡者，乙得向甲之繼承人丁提起認領子女之訴，請求判決丙為甲之子女
- (D) 甲不願認領丙，但在乙之脅迫下不得不辦理認領登記。甲事後不得主張被脅迫而撤銷認領之意思表示

【解析】

選項(A)正確：甲知悉丙為自己骨肉，每月給付乙新臺幣 6,000 元作為丙之扶養費用，足認

(112 司律一試)

經生父甲撫育，而視為認領丙為其婚生子女。當甲死亡時，丙自同丁均為甲之法定繼承人（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138 條第 1 款）。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是本件甲欲認領丙，無需事前須得丙之同意。

選項(C)正確：甲如未有撫育事實，且尚未辦理認領登記即死亡者，乙得向甲之繼承人丁提起認領子女之訴，請求判決丙為甲之子女（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

選項(D)正確：由於民法上認領制度之設計，是為確認生父與子女間身分關係，因此係以客觀認定生父行為是否構成認領，而非繫諸於生父主觀意願。是本件縱使甲本不願認領丙，但在乙之脅迫下而辦理認領登記，亦為有效。除甲事後發現與丙無血緣關係外，否則不得撤銷或否認認領。

- (C) 43. 甲男、乙女婚後育有丙女。丙女 8 歲時，自祖母獲贈 A 房地。丙 16 歲起就讀私立雙語高中，學費昂貴，甲遂代理丙，向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並將 A 房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銀行。甲之行為效力如何？

(A) 因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故甲得單獨代理丙借款及設定抵押權，甲之行為有效

(B) 因丙滿 16 歲，甲僅得同意丙之法律行為，不得直接代理丙為法律行為，故甲之行為不生效力

(C) 因父母須共同行使親權，乙並未與甲共同為之，甲為無權代理，其行為效力未定

(D) 因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須為子女之利益，甲之行為違反丙之利益，故為無效

【解析】

選項(A)錯誤；選項(C)正確：依民法第 1088 條規定：「(I)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II)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是本件甲須與乙共同代理丙借款及設定抵押權，始得有效；又若甲單獨為之者，則屬無權代理，其效力未定。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本件甲除得同意丙所為之法律行為外，亦得直接代理丙為法律行為。

選項(D)錯誤：因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須為子女之利益（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是本件甲之行為係為了辦理丙就學貸款，並無違反丙之利益，然係因欠缺與乙共同代理，故效力未定。

- (A) 44. 甲男與乙女結婚，甲尚有與前婚配偶所生之丙子共同生活。乙於懷胎丁子 8 個月時，甲男意外去世，丙此時已成年。甲死亡時，留下財產及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為丁之法定代理人，乙於丁出生後為遺產分割協議時，法院得依職權為丁選任特別代理人

(B) 丁因民法第 7 條規定，關於個人利益視為既已出生，故不適用概括繼承之規定，僅繼承財產，無須繼承債務

(C) 乙於丁出生後未開具財產清冊，而違法清償致生損害賠償責任，丙、丁為共同繼承人，亦應併同承擔該清償責任

(D) 丙就甲之遺產清償其債務完畢後，請求分割遺產，但並未保留丁之應繼分，丁出生後，其分割雖有效，但丙應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

選項(A)正確：乙為丁之法定代理人，乙於丁出生後為遺產分割協議時，法院得依職權為丁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 106 條、第 1166 條第 2 項）。

(112 司律一試)

選項(B)錯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 號之審查意見（節錄）：「採乙說；……。另民法第 1166 條第 1 項：『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土地登記規則第 121 條第 1 項：『胎兒為繼承人時，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亦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惟胎兒之繼承依民法第 7 條之規定，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是故，若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胎兒固得繼承，若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而無待於拋棄繼承。是以胎兒為繼承人時，其財產之繼承並非通常之法定繼承而係類似於限定繼承，此時應認為拋棄繼承係拋棄積極財產之取得，因不利於胎兒，故不得為之，若拋棄繼承亦不生拋棄之效力。再者，胎兒於繼承開始時，其繼承之標的既僅為權利而不及於義務，此一繼承之狀態亦不受其嗣後出生之影響。……。因此，胎兒之繼承係類似於限定繼承，本件債務人丙既有繼承遺產，則其仍須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故其主張並無理由。」是本件丁因民法第 7 條規定，關於個人利益視為既已出生，於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時，仍有適用概括繼承規定之可能。

選項(C)錯誤：依民法第 7 條規定，關於個人利益視為既已出生。是本件乙於丁出生後未開具財產清冊，而違法清償致生損害賠償責任，尚未的丁不應併同承擔該清償責任。

選項(D)錯誤：依民法第 1166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是本件並未保留丁之應繼分之情形下，丙若逕自分割遺產者，即屬無效。

- (D) 45. 甲之父母早逝，有成年之子乙。乙有 5 歲之子丁。戊喪妻有子庚。戊收養甲。經法院認可時，乙不同意與戊發生祖孫關係。甲因車禍先於戊死亡。戊死亡時，何者為戊之遺產繼承人？

(A)乙 (B)庚 (C)乙、庚 (D)丁、庚

【解析】

依民法第 10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法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又同法第 1077 條第 1、4 項規定：「(I)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IV)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據此，本件甲為戊之養子女，自與婚生子女庚享有同樣繼承權。惟甲已先於戊死亡，從而應發生代位繼承之效果。然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乙、丁，其中已成年的乙在未同意出養下，該收養之效力自不及於乙；而丁尚未成年，則同甲一同受收養效力所及。換言之，在甲被戊收養時，丁亦與甲同為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經丁代位繼承甲之應繼分後，本件戊之法定繼承人應為丁、庚，故選項(D)正確。

- (B) 46. 單親母親甲有子女乙、丙、丁三人，其中乙育有一女戊，甲之老父己尚健在。甲死亡時，留下遺產新臺幣 120 萬元，並未留有遺囑。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無喪失繼承權事由發生，則甲之遺產，乙、丙、丁各有三分之一之應繼分
- (B)若甲生前受乙之重大虐待侮辱者，乙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
- (C)若甲生前乙故意殺丙未遂但被判刑確定者，乙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
- (D)若甲生前原本擬撰寫遺囑，但乙以強暴脅迫手段不許甲為之，乙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

(112 司律一試)

【解析】

選項(A)正確：若無喪失繼承權事由發生，則甲之遺產，乙、丙、丁各有三分之一之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1款）。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是本件甲生前受乙之重大虐待侮辱者，尚須經甲表示乙不得繼承者，始喪失對甲之繼承權。

選項(C)正確：是本件若甲生前乙「故意殺丙未遂」但「被判刑確定」者，乙當然喪失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

選項(D)正確：是本件乙以強暴脅迫手段不許甲為遺囑者，屬妨害遺囑之行為，自當然喪失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3款）。

(B) 47. 附解除條件之遺囑，於遺囑人死亡前，該條件已成就者，該遺囑之效力為何？

(A)遺囑效力未定 (B)遺囑失效 (C)遺囑撤回 (D)遺囑意思表示之撤銷

【解析】

依民法第99條第2項規定：「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是當遺囑人死亡前，解除條件已成就時，則該遺囑失效，故選項(B)正確。

(A) 48. 甲乙為夫妻，並育有丙丁兩子，甲死亡時，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依據甲之遺囑內容，遺產中900萬元已遺贈給好友戊，乙丙丁則各得100萬元。乙丙丁以甲之繼承人身分，各得向戊請求多少錢？

(A)乙100萬元，丙100萬元，丁100萬元

(B)乙150萬元，丙150萬元，丁150萬元

(C)乙200萬元，丙200萬元，丁200萬元

(D)乙250萬元，丙250萬元，丁250萬元

【解析】

經查本件甲之應繼財產為1,200萬元，其法定繼承人為乙、丙、丁，三人之應繼分各為40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44條）；特留分乃應繼分之1/2，則各為20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民法第1223條第1款）。然甲現存財產若扣除對戊遺贈之900萬元，剩餘數額300萬元不足分配乙、丙、丁之特留分，乙、丙、丁就應得特留分之不足數額，就遺贈財產900萬元行使扣減權，從而每人各得向戊請求100萬元（民法第1225條），故選項(A)正確。

(D) 49. 下列關於共同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全體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為分別共有

(B)共同繼承人僅以人數之過半數，即得處分其遺產

(C)全體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不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D)全體繼承人之遺產分割，自分割時，始發生效力，而不溯及於繼承開始時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選項(B)錯誤：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選項(C)錯誤：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選項(D)正確：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12 司律一試)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其共同共有關係為團體的存在，故分割的效力，不應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而當自分割以後，始發生效力。」此乃法務部民國 80 年 12 月 06 日法律字第 18237 號 函參照。

(C) 50.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得為繼承之標的？

- (A) 扶養費請求權 (B) 作曲義務 (C) 占有 (D) 回復名譽請求權

【解析】

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選項(A)不得：按「以一定之身分存在為前提之權利，因係專屬性之權利，性質上不得讓與，不得為執行之標的。扶養之請求，乃請求權人身分上專屬之權利，該權利因請求權人死亡而消滅」此乃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625 號判例參照。

選項(B)不得：由於，作曲義務具有高度屬人性，並非任何人得任意履行之債務，故不得為繼承標的。

選項(C)得：因占有不具有一身專屬性，故得為繼承標的。

選項(D)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規定：「(I)……。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II)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足見回復名譽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為繼承標的。

(D) 51. 關於民事訴訟上事實、證據之蒐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一概不得加以斟酌  
(B) 經當事人自認之事實，如法院認為違背真實，得不受其拘束  
(C) 法院調查當事人所未聲明之證據，均屬違背法令  
(D) 當事人所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縱未經他造援用，法院亦得採為裁判基礎

【解析】

(A) 錯。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同條第 2 項：「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參照。

(B) 錯。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86 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參照。

(C) 錯。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25 號民事判決：「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雖為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所明定，然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並不因之而減輕，故因未盡舉證責任致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不得以法院未行使此職權為上訴理由。」參照。

(D) 對。民事訴訟法上有所謂主張共通原則（主張等價原則），係指只要係其中一造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法院均得斟酌採為裁判之基礎，不論是否基於該項事實對其作成有利或不利之裁判。

(D) 52. 關於民事訴訟之公開審理主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小額程序之言詞辯論，原則上不公開審判  
(B) 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法院即使認為不適當，仍不得行公開審判  
(C) 當事人以涉及業務上秘密為由，聲請法院不公開審判者，法院即使認為聲請不適當，仍

(112 司律一試)

不得公開審判

(D)若法院認為有妨害善良風俗情形，得職權決定不公開審判

【解析】

(A)錯。無類似規定。

(B)(C)錯。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參照。學說上並有指出，並不是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即應依照其等意思不予公開，尤其涉及公共利益之情形，仍須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限<sup>1</sup>。

(D)對。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參照。

(A) 53. 關於訴訟之期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經審判長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 7 日內補繳裁判費，原告之住所如不在法院轄區內，得扣除在途期間

(B)法院以原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如遲誤法定期間，其抗告不合法

(C)法定期間與裁定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

(D)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應透過回復原狀制度加以救濟

【解析】

(A)錯。定有法定期間之訴訟行為，其法定期間計算方有扣除在途期間可言。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第 1 項：「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參照。

(D) 54. 甲（住高雄市）與乙（住新竹市）訂立買賣契約，購買乙所有坐落在臺北市中正區的 A 屋，並約定於臺南市交付買賣價金。嗣甲並未依約交付價金，但已遷入 A 屋居住使用，乙依買賣契約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給付買賣價金。關於管轄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就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B)若乙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給付買賣價金，甲抗辯該法院無管轄權，並無理由

(C)於訴訟審理中，乙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變更為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甲返還 A 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D)於訴訟審理中，甲依買賣契約反訴請求乙移轉 A 屋所有權，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解析】

(A)(B)對。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地院之管轄區域，高雄地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1 條規定具有本案之普通管轄權。又本件是因為契約涉訟之情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因甲乙就買賣

<sup>1</sup>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下）》，2021 年 1 月，2 版，頁 74。

(112 司律一試)

價金給付義務約定於台南市作為債務履行地，因此台南地院具有本案之管轄權。

(C)對。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參照，該追加部分應該專屬 A 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台北地院管轄，進而實務見解認為應該全案均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移送至該專屬管轄法院（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參照）。

(D)錯。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08 號民事裁定：「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有明文。惟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155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然因買賣、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請求履行時，則屬債法上之關係，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722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參照。

(B) 55. 關於濫訴禁止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法院認定屬於濫訴者，僅得以判決駁回之

(B)當事人起訴屬於濫訴時，法院亦得斟酌情形處訴訟代理人罰鍰

(C)濫訴禁止是基於維護司法公益之目的，被告支付之律師酬金，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D)濫訴之處罰，僅限於第一審，不適用上訴審程序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之 1 第 1 項：「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第二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參照。

(D) 56. 16 歲且未婚之甲懷胎 6 月，服用未經我國認許成立之某外商 A 公司所生產之藥品後身體不適，經就醫後發現腹中胎兒乙的生長有遲滯現象，甲認為係因服用 A 公司生產藥品所導致，以自己及乙為原告，起訴主張自己及乙之身體健康均受損害為由，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不具有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乙部分之訴

(B) A 公司未經我國認許成立，雖在臺灣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就此訴訟仍不具當事人能力

(C)甲就此損害賠償訴訟有訴訟能力

(D)甲於訴訟審理中產下乙，但為死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乙部分之訴

【解析】

(A)錯(D)對。民法第 7 條：「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2 項：「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12 司律一試)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參照。

(B)錯。外國公司，無須經認許，於法令限制內，即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 4 條第 2 項參照）。因此，嚴格而言，視有無經認許或是否合乎法令限制，外國法人可能該當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亦可能該當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非法人團體。另外則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3 項：「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C)錯。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參照。

(C) 57. 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經原告聲明續行訴訟程序，得再一次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於停止期間復聲明續行訴訟程序後，即不得再合意停止，若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不生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

(B)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兩造於第二審法院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兩造於 4 個月內均不續行訴訟者，即視為撤回上訴

(C)原告無正當理由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被告到場陳明拒絕辯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認為必要乃依職權續行訴訟，如原告無正當理由仍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被告雖到場仍拒絕辯論者，即再次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即視為撤回其訴

(D)第一審法院之審判長命當事人預納支出必要訴訟行為之費用，因當事人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者，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逾 4 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

【解析】

(A)對。民事訴訟法第 190 條：「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不生合意停止訴訟之效力，法院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兩造無正當理由仍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參照。

(B)對(C)錯。民事訴訟法第 387 條：「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同法並設有第 191 條第 1 項：「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以及同條第 2 項：「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因此擬制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時，如法院職權續行訴訟的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都不到的話，就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以及同條第 2 項：「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參照。

(A) 58.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由被告移轉至第三人時，關於法院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於第三人承受訴訟前，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B)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被告承當訴訟

(C)如原告不同意第三人承當訴訟，被告或第三人均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可之

(112 司律一試)

(D)在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及當事人未對其為訴訟告知時，法院知悉該項移轉，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參照。

(B)(C)對。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4 項：「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參照。

(C) 59. 關於爭點整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準備程序要否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可由合議庭裁量定之

(B)在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不可在言詞辯論程序期日進行爭點整理

(C)兩造當事人在起訴以前或訴訟外亦得成立簡化爭點之協議

(D)受訴法院須先使兩造交換準備書狀，始得開始整理爭點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 項雖規定：「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但同條第 3 項規定：「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因此嚴格而言，合議庭的裁量權並非完全自由。

(B)(D)錯。無此規定。

(C)對。台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359 號民事判決：「按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行簡化爭點程序認為適當時，得命當事人就雙方主張之爭點，或其他有利於訴訟終結之事項，為簡化之協議，並共同向法院陳明。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準用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間於訴訟外或訴訟中得以合意就特定法律關係約定如何確定事實，或以何種方法確定事實，此種合意謂之證據契約，其於訴訟程序中成立者，即為前揭法條規定所稱就『爭點或其他有利於訴訟終結之事項』所為之爭點簡化協議，而基於辯論主義精神，當事人就事實認定應有處分之權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參照），故除有顯失公平情形者外，應承認證據契約之效力，法院並應受當事人就該事證處分之拘束。」參照。

(D) 60. 關於訴訟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當事人於程序進行中死亡，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訴訟代理人在有繼承人承受訴訟前，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

(B)訴訟委任書若已記載「全權委任」字樣，該訴訟代理人即有和解、提起上訴及選任代理人之權限

(C)由訴訟代理人終止訴訟委任，以書狀向法院陳報時即生效力，訴訟代理人嗣後再為之訴訟行為，均不生效力

(D)當事人雖不在法院之轄區內住居，但只要其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且住居法院所在地者，於計算法定期間時，即不得扣除在途期間

【解析】

(112 司律一試)

- (A)錯。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同法第 173 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參照。
- (B)錯。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必須記載該訴訟代理人就特定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參照。
- (C)錯。民事訴訟法第 74 條第 1 項：「訴訟委任之終止，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同條第 2 項：「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參照。
- (D)對。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第 1 項：「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參照。

(C) 61. 下列訴訟，何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A)甲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訴請乙移轉 A 地所有權
- (B)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返還無權占有之 A 地
- (C)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予乙後，以該物權移轉行為無效為由，依所有物妨害排除請求權，訴請乙塗銷甲、乙間所有權移轉登記
- (D)甲以借名登記契約業經終止為由，訴請 A 地登記名義人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

【解析】

按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該制度旨在阻卻善意第三人之產生，因此所涉及案例多為被告可能為無權處分、原告要求其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況，因此選項(C)之案例可以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D) 62. 甲向乙公司購買之汽車有諸多瑕疵，在乙開設於 A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保養廠維修多次未見改善，甲擬向合意管轄之 B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減少價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於起訴前向本案訴訟管轄法院 B 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留置前述保養廠維修紀錄
- (B)法院駁回甲保全證據之聲請時，甲不得聲明不服
- (C)法院准許甲保全證據之聲請時，相對人乙得聲明不服
- (D)甲如於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 30 日未對乙起訴，乙得向法院聲請裁定解除維修紀錄之留置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參照。

(B)(C)錯。民事訴訟法第 371 條第 3 項：「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 2 第 1 項：「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三十日，本案尚未繫屬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參照。

(B) 63. 甲訴請判決命被告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陳稱：某日，甲向乙購買 A 地，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已付其中 400 萬元，乙卻拒不辦理過戶，為此起訴等語。

(112 司律一試)

對此，乙請求判決駁回甲之訴，抗辯稱：乙雖有出賣 A 地之事，但甲尚未付清積欠之價金 100 萬元云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本訴訟，受訴法院在認為兩造之主張均屬可採時，應在判決主文寫明：乙應於甲給付其 100 萬元之同時，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等旨，而不得判決甲之請求為全部無理由
- (B) 在受訴法院採用上述 (A) 選項所示判決主文為判決並經確定時，乙得據此判決為執行名義對甲強制執行
- (C) 在本訴訟中，乙就其對甲之 100 萬元價金債權，如不知其得提起反訴時，受訴法院應加以闡明
- (D) 在訴訟中，乙抗辯系爭買賣契約已經解除，就甲所積欠之價金，得併為訴之聲明：如法院認為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為有理由時，甲應給付乙 100 萬元

【解析】

- (A) 對。實務見解認為，給付訴訟之被告在裁判上援用民法第 264 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時，原告如不能證明自己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且若法院認為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存在，即應為「原告提出對待給付時，被告即向原告為給付」之判決，不能遽將原告之訴駁回（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參照）。
  - (B) 錯。對待給付判決僅為附條件之執行名義，並不使得債務人得以對於債權人得請求對待給付。
  - (C) 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2 項：「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審判長應闡明之。」參照。
  - (D) 錯。台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382 號民事裁定：「所謂預備反訴，係指以本訴請求有理由為條件，始就反訴聲明為裁判之訴，若法院認本訴無理由者，即無就預備反訴為裁判必要，亦即預備反訴係以本訴有理由為反訴裁判之停止條件，本訴請求無理由為反訴裁判之解除條件，此與原告基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預慮其提起之先位之訴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併存之備位之訴，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備位之訴審判之訴訟上預備合併法理相同，基於前開同一之法理，自應予准許。」參照。
- (C) 64. 甲訴請乙返還 A 車，主張該車為甲所有，被乙無權占有，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件訴訟之原告已經表明訴訟標的為甲對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B) 如乙否認甲就 A 車之所有權存在，則甲就其有 A 車所有權之該當要件事實，應先具體陳述，然後就乙所否認之具體事實，甲應負證據提出責任
  - (C) 在乙承認甲就 A 車之所有權存在時，受訴法院不得據以認定甲有 A 車所有權，而須再闡明甲就該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為具體陳述並提出證據
  - (D) 在乙抗辯其就 A 車對甲有租賃權，而甲否認乙有租賃權時，則乙就該租賃權發生之要件事實應為具體陳述，然後就甲所否認之事實負證據提出責任

【解析】

- (A) 對。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雖要求原告起訴時應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然所謂訴訟標的之表明或特定，原告僅需表明本案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至可與兩造間其他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相區別之程度即可（識別理論）。而物權請求權，表明標的物為何及其歸屬關係即已特定訴訟標的的。
- (B) 對。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及規範說，「A 車為甲所有之事實」一事屬於權利根據要件事實，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甲負舉證責任。
- (C) 錯。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

(112 司律一試)

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參照。

(D)對。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1552 號民事判決：「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參照。

(C) 65. 甲以其所有之 A 地遭乙無權占有為由，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下稱前訴訟），經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甲勝訴，乙未上訴而確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乙於系爭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無權占有 A 地 3 年為由，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乙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已為系爭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

(B)乙於系爭判決確定後，起訴請求確認甲非 A 地之所有權人，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駁回該訴

(C)乙以其於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與甲訂立租約，對甲起訴請求確認其就 A 地之租賃權存在，法院不受前訴訟系爭判決所認定乙乃無權占有 A 地之拘束，得另為認定乙有租賃權

(D)甲於 111 年 1 月 2 日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丙不得持系爭判決對乙強制執行返還 A 地

【解析】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前訴訟係以甲對乙就 A 地支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僅就此產生既判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因此(A)(B)錯。針對相同訴訟標的，基準時前之得提出或已提出之攻防方法受既判力遮斷，後訴訟法院就該訴訟標的之認定受拘束，反之基準時後的新攻防方法不受遮斷，因此據以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另訴爭執之，因此(C)對。(D)錯，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中段參照，丙為訴訟繫屬後之系爭物特定繼承人。

(B) 66. 關於法院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院之調解與訴訟上和解由於都是在法院進行，所以均僅由法官居中促成

(B)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

(C)於第二審時，僅能為訴訟上和解，不能試行法院之調解

(D)醫療糾紛因當事人間並無一定情誼，且爭議很大，通常難能成立和解，故非為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之 1 第 2 項：「調解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兩造當事人合意或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2 項：「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參照。

(C)錯。按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同法第 420 條之 1，仍得合意移付調解。

(D)錯。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7 款：「下列事件，除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七、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參照。

(D) 67. 關於簡化判決書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簡易程序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

(112 司律一試)

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B)簡易程序中，本於當事人對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C)簡易庭法官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D)小額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均無加記理由要領之必要

【解析】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之 1 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一、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 第 1 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參照。

(B) 68. 關於小額訴訟事件，下列何者，不屬法院得逕依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判決而不調查證據之情形？

(A)經兩造同意者

(B)該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被告經於調解期日 5 日前受合法通知未到場，法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者

(C)原告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僅有詢問住在智利之證人 1 名，因該證人臥病行動不便，需支出日費、旅費新臺幣（下同）23 萬元

(D)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房屋鄰損修繕費 7 萬元，原告除聲請鑑定外，陳明無其他證據方法，經法院選任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該公會覆知鑑定需費時 10 個月始能完成，鑑定費用為 35 萬元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4：「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一、經兩造同意者。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參照。

(D) 69. 第一審法院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關於附帶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上訴合法者，被上訴人縱曾捨棄上訴權，仍可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上訴

(B)經第三審法院發回第二審法院，被上訴人在更審期間，不得提起附帶上訴

(C)上訴因不合法經駁回，如附帶上訴已具備上訴之要件，不失其效力

(D)附帶上訴如已具備上訴之要件，不因原告合法撤回起訴而失其效力

【解析】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第 2 項：「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第 1 項：「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但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為之。」參照。

(C)對(D)錯。民事訴訟法第 461 條：「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參照。

(C) 70. 甲以乙為被告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之訴訟，乙自認有收受甲交付之款項，但抗辯該款項並非

(112 司律一試)

基於消費借貸關係，甲無借款返還請求權，若前開抗辯無理由，則以對甲之同額債權予以抵銷。第一審判決認甲對乙有借款返還請求權，但乙所為抵銷抗辯可採，而駁回甲之訴。甲、乙均不服，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於上訴狀內僅記載不服原判決，但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者，原第一審法院無須命補正，應逕認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上訴
- (B) 甲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命甲補正，甲未補正，卷宗送至第二審法院後，審判長仍應再定期命補正，於甲逾期未補正時，法院始得裁定駁回甲之上訴
- (C) 乙因債權經抵銷始獲勝訴判決，仍屬受不利判決，有上訴利益
- (D) 乙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乙提出理由書，如乙逾期未提出，審判長得命乙以書狀說明理由，逾期未說明者，第二審法院應裁定駁回乙之上訴

【解析】

- (A) 錯。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1 項：「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參照。
- (B) 錯。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2 項：「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參照。
- (C) 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43 號民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明定有既判力，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就該部分判決，自有上訴利益，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準駁宣示之拘束（本院 80 年台上字第 2917 號判例參照）。」參照。
- (D) 錯。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之 1 第 1 項：「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同條第 5 項：「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參照。

(B) 71. 關於上訴第三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第一審判決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時，不得上訴
- (B) 不服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不論金額為何，均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C) 當事人委任律師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後 20 日內，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原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以裁定駁回之
- (D) 上訴第三審，不得再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解析】

- (A) 對。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參照。
- (B) 錯。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參照。
- (C) 對。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參照。
- (D) 對。第三審性質上為法律審、事後審，是在審查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因此不得再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C) 72. 關於第二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採嚴格續審制，故上訴後除第一審判決違反法令外，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112 司律一試)

(B)當事人僅能於言詞辯論期日撤回上訴

(C)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維持審級利益之必要，第二審法院得廢棄發回原法院

(D)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時，經第二審法院通知補正仍未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參照。

(B)錯。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1 項：「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之 1 第 1 項：「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同條第 5 項：「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參照。

(A) 73. 當事人對第二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終局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下列何者作為上訴理由，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A)判決斟酌 A 書證之事實認定，違背證據法則

(B)判決理由先認上訴人占有 B 地是基於租賃關係為有權占有，復謂被上訴人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上訴人返還 B 地有理由，前後矛盾

(C)參與辯論之法官為甲、乙、丙，參與判決之法官為甲、乙、丁

(D)上訴人係未成年人，在未經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下，第二審法院逕為本案判決

【解析】

(B)(C)(D)選項各自對應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理由矛盾」、第 1 款「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第 4 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以此作為第三審上訴理由，均不需要經過第三審法院之許可（同法第 469 條之 1 參照）。

(B) 74. 關於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表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再審之訴，應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B)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第 10 日，發現當日出刊之雜誌所載內容，恰可援為證據，不得據以為再審事由

(C)當事人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收受第三審法院判決，經請教律師後，於 110 年 3 月 1 日知悉該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錯誤，其旋於翌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最高法院裁判見解，並未逾不變期間

(D)當事人就確定判決於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所定之再審不變期間末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提起再審之訴，即已合法提起再審，為求訴訟經濟、紛爭一次解決，依最高法院裁判見解，可於訴訟進行中，併主張同條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

【解析】

(A)錯。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04 號民事裁定：「按對於第一、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此等事由，

(112 司律一試)

即為同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再審理由，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其必備之程式，始無欠缺，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裁定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茲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形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本院六十一年台再字第一三七號、七十年台再字第三五號判例參照）。」

(B)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 701 號民事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〇五號判例參照）。」參照。

(C)錯。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42 號民事裁定：「按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參照。

(D)錯。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聲字第 292 號民事裁定：「當事人先後主張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再審理由，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應分別計算（本院七十二年度台聲字第三九二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第六七七號裁定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九月十七日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之聲請再審，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始補稱依同條項第十三款規定為再審理由，依上說明，後者顯逾三十日不變期間，於法不合，亦應予以駁回。」。

(A) 75. 關於民事訴訟之抗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裁定法院接獲當事人之抗告狀後，認抗告為有理由，可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B)原裁定法院誤認抗告未逾期，將該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抗告法院應將該抗告事件退由原裁定法院處理，不得逕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C)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經原法院裁定駁回，當事人於收受該裁定 10 日內未對之提起抗告，僅聲明異議，應由原裁定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該異議而結案

(D)合法之抗告得停止原裁定之效力

【解析】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90 條第 1 項：「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參照。

(B)錯。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參照。

(A) 76. 下列何者，不得單獨聲請？

(A)假執行

(B)假處分

(C)定暫時狀態處分

(D)假扣押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393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裁判主文。」，因此假執行之裁判應與終局判決同時為之，不得單獨為之，自亦不得單獨聲請。

(D) 77. 丁在某銀行之帳戶內有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存款，於其死亡後，繼承人甲列乙及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並主張乙帳戶內有 300 萬元存款亦屬丁所有，應併列入遺產分割範圍，由繼承人甲、乙及丙繼承等語（下稱本案請求）。下列敘述，何者錯

(112 司律一試)

誤？

- (A)關於如何分割遺產，雖法院裁判時不受甲主張之分割方法所拘束，乙或丙仍得提出遺產分割方案供法院斟酌
- (B)在兩造就「乙帳戶內 300 萬元存款為遺產」之事實有爭執時，甲應提出證據予以證明
- (C)乙、丙對甲之繼承權有爭執時，法院應曉諭原告或被告得併就繼承權存否請求裁判
- (D)受訴法院不得依職權將本案請求移付調解，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亦不得合意聲請法院就本案請求為裁定

【解析】

- (A)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26 號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人之利益輕重，共有物之性質及其使用狀況等，公平裁量。若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而法院未予斟酌考量即為變價分割，則其所定之分割方法，是否適當，有無符合公平原則，即值推求。」參照。
  - (B)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05 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參照。
  - (C)對。家事事件法第 72 條：「於遺產分割訴訟中，關於繼承權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當事人得於同一訴訟中為請求之追加或提起反請求。」參照。
  - (D)錯。家事事件法第 29 條第 1 項：「法院得於家事事件程序進行中依職權移付調解；除兩造合意或法律別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參照。
- (C) 78. 甲夫、乙妻結婚後 1 年，乙與丙男發生性關係，嗣產下一子丁。未成年之丁知悉此事後，欲否認其與甲之父子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丁得向自己住所地之法院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 (B)丁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僅列甲為被告即足，無庸以乙為共同被告
  - (C)於丁所提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法院不應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丙
  - (D)於丁所提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就甲及丁間血緣關係存否之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雙方接受醫學上之檢驗

【解析】

- (A)對。家事事件法第 61 條第 1 項：「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二、父、母、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參照。
- (B)對。家事事件法第 63 條第 2 項：「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參照。
- (C)錯。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已知悉之該第三人，並將判決書送達之。」參照，本件判決結果攸關丙可否在甲丁間婚生推定遭到否定時，認領丁而與之形成法律上親子關係，自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而應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丙。

(112 司律一試)

(D)對。家事事件法第 68 條第 1 項：「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參照。

(B) 79. 甲、乙係夫妻，曾以書面約定將坐落臺南市之 A 屋登記為甲之名義所有，如將來因該財產涉訟，同意由起訴時甲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嗣甲、乙因感情破裂分居，甲住高雄市，乙住臺南市，但甲、乙二人平日均在彰化市上班、生活。甲列乙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民事庭起訴請求確認甲就 A 屋之所有權存在（前訴訟）。又，乙列甲為被告另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並將夫妻財產酌予分配（後訴訟）。關於有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臺南地院就前訴訟有專屬管轄權，所以兩造一律不得合意聲請法院將前訴訟移送高雄少家法院為合併審判

(B)在高雄少家法院審理後訴訟之程序上，兩造爭執 A 屋是否為兩造婚後所取得之財產，此時兩造得合意聲請臺南地院將前訴訟移送於高雄少家法院為合併審判

(C)在當事人尚未提起前訴訟及後訴訟以前，就該二訴訟，兩造不得以書面合意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審判

(D)臺南地院應依職權將前訴訟移送於受理後訴訟之高雄少家法院

【解析】

(A)(D)錯(B)對。家事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法院受理有管轄權之事件，為統合處理事件之必要，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相關家事事件繫屬中之其他法院。」參照。

(C)錯。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認為所受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非屬家事事件而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合意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為統合處理認有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而裁定自行處理者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同一地區之普通法院。」參照。

(C) 80. 關於婚姻事件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夫妻持續 1 年以上在中華民國有共同之居所，縱其二人均非中華民國國民，由夫或妻所提離婚事件，中華民國法院仍有審判管轄權

(B)婚姻事件之夫或妻受監護宣告者，除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外，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

(C)離婚之訴，夫或妻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因已無對立當事人，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D)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 3 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 1 年者，即不得再承受訴訟

【解析】

(A)對。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參照。

(B)對。家事事件法第 55 條第 1 項：「婚姻事件之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除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情形外，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並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亦有程序能力。」參照。

(112 司律一試)

- (C)錯。家事事件法第 59 條：「離婚之訴，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參照。
- (D)對。家事事件法第 60 條：「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參照。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第一試試題

#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2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5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C) 1. A 有限公司有甲、乙及丙 3 位股東，各出資新臺幣 100 萬元，由甲擔任董事，下列關於乙、丙監督甲業務執行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丙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但應共同為之
- (B)乙、丙得隨時查閱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但應共同為之
- (C)若甲違反競業禁止規定，自其所得產生後未逾 1 年者，乙、丙得以經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公司之所得
- (D)若甲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乙或丙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

### 【解析】

依經濟部 88 年 10 月 21 日商字第 88222850 號，公司法第 109 條不執行業務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乙、丙係有限公司非董事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09 條及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準用公司法第 48 條行使監察權

(A)(B)公司法第 109 條及公司法第 48 條，並未規範需共同為之

(C)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54 條第 3 項，本選項正確

(D)有限公司並無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法第 200 條裁判解任規範

- (D) 2. 從事科技業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持有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B 公司因融資需要，債權人要求其須提供一定擔保。A 公司董事長甲考量 B 公司為 A 公司全資子公司，故以 A 公司所有土地為 B 公司設定抵押。查 A 公司章程並未得對外保證條款。則依司法實務見解，前開設定抵押行為是否合法？
- (A)合法，因 B 公司為 A 公司全資之子公司，經濟上本為一整體
- (B)不合法，因 A 公司所有土地依法不得設定抵押予他人
- (C)合法，因 A 公司並非為保證人，不違反公司法規定
- (D)不合法，因 A 公司章程未有得對外保證條款

### 【解析】

依公司法第 16 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依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703 號民事判決，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公司法第 16 條）禁止之列。

A 公司章程並未規範可為保證而以 A 公司土地為 B 公司設定抵押權，自屬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規範

- (C) 3. 甲為專門處理商事案件的律師，近來其客戶業績蓬勃發展，紛紛想轉換組織型態以因應公司資本與組織之需求，甲身為 A、B、C、D 四間公司之律師，就客戶需求之建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為有限公司，想轉換公司型態，甲建議 A 公司必須取得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112 司律一試)

意後可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向公司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 (B) B 公司為兩合公司，想轉換公司型態，甲建議 B 公司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變更章程，將該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C) C 公司為家族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想轉換公司型態，甲建議該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D) D 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想轉換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甲建議 D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為之

【解析】

- (A) 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107 條第 1 項
- (B) 公司法第 126 條
- (C)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4
- (D) 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3

(A) 4. 下列何者非屬公司負責人？

- (A) 依公司法第 173 條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之少數股東
- (B) 依公司法第 245 條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
- (C) 有限公司之經理人但未兼任該公司董事
- (D) 法院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選任之臨時管理人

【解析】依公司法第 8 條，少數股東並非公司負責人

(D) 5. A 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初設立，原本無設立分公司之規劃，未於章程中記載分公司設立之相關事項。於同年底，未先變更章程便於嘉義設立分公司，則設立分公司之效力如何？

- (A) 無效
- (B) 效力未定，須俟章程變更後始生效力
- (C) 無對抗效力
- (D) 有效

【解析】依公司法第 101 條，分公司設立並非有限公司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故縱未記載分公司設立於章程，亦無礙其分公司設立效力。

(D) 6. 甲支持自己的一雙子女乙、丙創業，乙成立了非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丙成立了 B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甲對 A、B 公司各出資一千萬元而取得 A、B 公司的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但為了避免子女缺乏商場經驗、輕率魯莽導致公司經營不善虧損連連，甲要求擔任 A、B 公司的監察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關於公司的董事選舉，A 公司之選舉只能採取累積投票制，B 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 (B) 關於公司監察人選舉，甲在 B 公司之特別股擁有複數表決權，但在 A 公司之特別股，其表決權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 (C) 為了保障公司經營與股權穩定，A、B 公司均可發行限制轉讓之特別股予甲
- (D) 為了節省公司經營成本，A、B 公司均得以章程允許股東會與董事會透過視訊或書面開會

【解析】

- (A) 公司法第 198 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5 項、第 7 項
- (B) 公司法第 157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2 項
- (C) 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6 款
- (D) 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公司法第 356 條之 8，

(112 司律一試)

書面（無實體）股東會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行。

(A) 7.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欲請求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違法之董事提起訴訟，至少應具備下列何種資格？

- (A) 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
- (B) 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
- (C) 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
- (D) 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

【解析】公司法第 214 條

(C) 8. 關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的股東提案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股東提案權非股東之固有權，得以章程限制或免除
- (B) 股東提案權為少數股東權，限持股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方可提案
- (C) 只限股東常會，股東才享有提案權
- (D) 董事會對於股東之提案，如不列入議案時，應於股東會後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解析】

(A) 經濟部 97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70241041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此項股東提案權，係股東之固有權，不分普通股或特別股均有上開權利。

- (B)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
- (C)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
- (D)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6 項

(D) 9. A 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六十，A 公司及 B 公司分別持有 C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甲雖持有 C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全部皆為無表決權股份。若 A 公司基於對 C 公司之控制力，促使 C 公司以市價五成之價格賤賣其不動產給 B 公司，且未於該會計年度終了時對 C 公司為適當補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及其負責人應就 C 公司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B) B 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 A 公司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應連帶負責
- (C) C 公司之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C 公司對 A 公司及其負責人之求償權，請求對 C 公司為給付
- (D) 甲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C 公司對 A 公司及其負責人之求償權，請求對 C 公司為給付

【解析】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依題旨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1，A 為形式控制公司，B、C 為形式從屬公司。

A 使 C 公司賤賣不動產予 B 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不動產予 B 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要件

- (A)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
- (B)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 (C)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

(D)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3 項，需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本題中甲所持 C 公司股份係無表決權股份，故而並不符合該條項之要件

(B) 10.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從屬公司。B 公司擬以 A 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 C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但此宗合併案受到 B 公司股東甲、C 公司股東乙反對。若此宗合併案通過後，甲、乙何人能主

(112 司律一試)

張股份收買請求權？

- (A)甲 (B)乙 (C)甲與乙皆可 (D)甲與乙皆不可

【解析】

依公司法第 317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需為合併之消滅或存續公司股東方可能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本題中合併之雙方公司為 A 公司及 C 公司，故僅 A 公司股東（本題中並未出現）及 C 公司股東乙可能主張股份收買請求權，附帶說明，尚須符合各該條文之要件，方可主張股份收買請求權。

(D) 11.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欲召開股東常會，下列何事項 A 公司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董事甲欲擔任與 A 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競爭 B 公司之董事長  
(B) A 公司欲增加其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  
(C) A 公司欲將年度應分派之股息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D) A 公司欲以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同意本次轉投資後，公司轉投資總額為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

【解析】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轉投資同意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可以臨時動議提出

(B) 12.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雖握有公司產品科技之重要專利，但是隨著科技推陳出新，舊有的技術無法趕上時代，A 公司逐漸失去市場上的優勢，股價一落千丈。上個月 A 公司突然發生債務無法清償的財務危機，致公司岌岌可危而欲重整，關於重整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為了保障員工的權益，A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可以為公司聲請重整  
(B) 公司負債過於龐大，繼續 6 個月以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達百分之五之公司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重整  
(C) 一旦法院裁定重整，A 公司原有的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所有職權都必須停止  
(D) 法院裁定重整後，重整人應擬訂重整計畫，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由股東與債權人組成的重整關係人會議審查

【解析】

- (A)(B) 公司法第 282 條  
(C) 公司法第 293 條第 1 項  
(D) 公司法第 303 條

(B) 1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 A 公司，董事均由股東親自擔任，公司主要營運地點於海外，日常業務之經營則均委由總經理決定。董事均事務繁忙，為求簡便，已修改章程允許公司董事會得採取書面會議。本次對於法務經理之聘任案，公司欲採用書面會議決定，5 名董事中有 3 名贊成採書面會議方式並表示同意此一聘任案。其餘 2 名董事不贊成書面會議方式並表示反對此一聘任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次會議合法，因章程已規定得採取書面會議  
(B) 本次會議不合法，贊成採書面會議之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成數  
(C) 本次會議不合法，因未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贊成此一聘任案  
(D) 本次會議合法，因已有過半數董事贊成此一聘任案

【解析】

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非公開發行公司採行無實體（書面）董事會，需訂明章程，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需經全體董事同意，方屬合法，本題中同意當次董事會採行無實體（書面）決議方式之董事僅有 3 名，並不符合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要件。

(112 司律一試)

- (D) 14.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甲，違法執行職務導致公司受損，股東會擬決議解任之。公司法有關解任董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股東會如欲通過解任董事甲之議案，其股東會應以特別決議為之
- (B) A 公司股東會如未通過解任董事甲之議案，股東乙欲提起解任董事之訴，至少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份
- (C) A 公司股東會如未通過解任董事甲之議案，符合持股條件之股東如欲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甲，應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為之
- (D) A 公司股東會如未通過解任董事甲之議案，監察人得隨時提起解任董事之訴

【解析】

- (A) 公司法第 199 條
- (B) 公司法第 200 條
- (C) 公司法第 200 條
- (D) 公司法並未規範監察人得提起解任董事訴訟
- (A) 15. A 公司與 B 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均知悉有相互投資之事實。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3,000 萬股，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1,500 萬股，均為有表決權股份。若 A 公司持有 B 公司 600 萬股，B 公司持有 A 公司 1,000 萬股，均非因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則 A 公司於 B 公司股東會最多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為多少？
- (A) 500 萬股
- (B) 300 萬股
- (C) 200 萬股
- (D) 0 股

【解析】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相互投資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

依題旨，A、B 公司持股符合相互投資公司要件，且雙方均知悉此持股狀態，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要件，從而 A 公司持有 B 公司之股份，僅得行使 B 公司的三分之一，亦即 500 萬股。

- (D) 16. 甲以其房屋向 A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並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其後甲屋發生火災以致房屋部分毀損，損失 900 萬元，甲為避免損失進一步擴大，支出必要費用 720 萬元，該屋並經 A 公司鑑價，其保險標的價值為 1,5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就甲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720 萬元，應全額償還
- (B) A 公司就甲屋之損失應依其責任比例賠償 600 萬元，但就甲為減輕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720 萬元應全額償還，共計 1,320 萬元
- (C) A 公司就甲屋之損失應依其責任比例賠償 600 萬元，就甲為減輕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依其比例償還 480 萬元，然其給付金額以保險金額為上限，共計 1,000 萬元
- (D) A 公司就甲屋之損失應依其責任比例賠償 600 萬元，就甲為減輕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依其比例償還 480 萬元，共計支付 1,080 萬元

【解析】

首先保險法第 77 條規定：「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本件房屋價值 1500 萬，保險金額 1000 萬，依保險法 77 條規定，保險公司僅賠償損害額之  $\frac{2}{3}$  ( $1000/1500$ )。故就房屋損失保險公司應賠償 900 萬的  $\frac{2}{3}$ ，即 600 萬元。

(112 司律一試)

再來依保險法第 33 條規定：「1.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2.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故依 33 條二項規定保險公司應依 2/3 的比例支出救助費用，本件支出即為 720 萬的 2/3，480 萬元。且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故總共應賠償 1080 萬，應選(D)。

- (B) 17. 甲父以其未出嫁而同居一家之女兒乙為被保險人投保終身人壽保險，並指定甲為受益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乙結婚並與其配偶丙搬離娘家。數年後，乙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得請求保險給付，因乙出嫁與其配偶丙成家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B) 甲得請求保險給付，乙之出嫁並與配偶丙成家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因人身保險僅在締結保險契約時具有保險利益即可
- (C) 甲不得請求保險給付，因乙出嫁與其配偶丙成家後，甲即喪失受益人資格，此時保險金為乙之遺產
- (D) 甲得請求保險給付，乙雖出嫁與其配偶丙成家，但對甲仍負有扶養義務，故保險人應在乙之扶養義務範圍內給付甲保險金

【解析】

台北地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3 號：「保險人實難以就保險利益的存在與否，一一追蹤調查，縱然查證結果證實保險利益消滅，若必欲使保險契約失效，其後將衍生保險費比例退還與如何計算短期保險費等諸多問題，徒使問題紛擾不已，且無助於防範道德風險之發生。因此，有鑑於人身保險的目的異於財產保險，為防止道德危險，並顧及實際狀況，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以「訂約時存在」為已足，不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繼續存在為必要我國實務認為人身保險保險利益於契約訂立時存在，保險契約的效力均不受影響。」，應選(B)。

- (A) 18. 甲展售高價鑽錶一批，與乙簽訂保全服務契約，並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因乙之過失，保全系統失效，致鑽錶失竊。A 保險公司於賠付保險金後，得否向乙主張代位權？
- (A) 可，因甲對乙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 (B) 可，但僅以甲對乙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
- (C) 不可，因甲對乙的請求權基礎係基於契約關係
- (D) 不可，因甲對乙的請求權係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解析】

乙非甲之受僱人亦非其親屬，故不在保險代位排除之範圍(保險法第 53 條 2 項參照)；又代位權不限於侵權行為(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493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題應選(A)。

- (C) 19. A 保險公司欲投資不動產，依目前保險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 (B) 購買之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 (C)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能即時利用為限，但不以立即有收益為必要
- (D) 對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解析】

保險法第 146-2 條規定：

「1.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

(112 司律一試)

之總額。

2.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3.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4.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C) 選項「不以立即有收益為必要」錯誤，應選(C)。

(B) 20. A 公司以其所有甲畫家之畫作向 B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投保藝術品保險，雙方約定採定值方式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保險期間因乙縱火導致該畫作焚毀無法修復，B 公司於給付保險金 100 萬元後，即向乙代位求償，經鑑定後該畫作僅值 90 萬元。試問：B 公司得向乙代位求償之金額為何？

(A) 10 萬元

(B) 90 萬元

(C) 100 萬元

(D) B 公司不得代位，因 B 公司已從 A 公司收取保險費

【解析】

定值保險為保險損失填補原則的例外，由雙方約定標的物價值以免去損害發生時再去計算標的物價值之繁，本題藝術品全損，保險人應賠償被保險人 100 萬；惟代位權之行使係 A 公司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非保險人 B 公司給付被保險人 A 公司多少就得像乙請求多少，僅得請求標的物實客價值 90 萬元，應選(B)。

(D) 21. 甲經體檢發現自身甲狀腺腫大，乃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指定其妻乙為受益人，投保死亡保險，但對要保書之詢問隱匿此項檢查異常情況。然一年後甲發生重大車禍，不治死亡。乙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保險人發現甲於投保時不實說明，得否拒絕理賠？

(A) 保險人得拒絕理賠，但乙可主張自己善意不知情

(B) 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解除契約後即無須理賠

(C) 因甲之死亡與其違反據實說明義務間並無因果關係，保險人不得拒絕理賠，但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D) 乙得證明甲之死亡並非基於其所隱匿之體況，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

【解析】

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1.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2.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依本條規定保險事故發生若與不實說明無關，保險人不得拒絕理賠，亦無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之明文，應選(D)。

(D) 22. A 醫院向 B 保險公司投保醫院綜合責任險，保險金額每一事故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甲女就診期間因施打麻醉劑休克死亡，A 醫院在 B 保險公司人員參與下與甲女家屬達成 600 萬元和解。嗣後，B 保險公司以參與和解當時其並未明示或默示同意和解金額為由，拒絕 A 醫院之理賠申請。下列關於本責任保險人和解參與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參與權包括保險人之和解參加權及和解同意權二權利，亦即保險人未同意和解，保險人不受該和解之拘束

(B) 參與權包括保險人之和解參加權及和解同意權二權利，亦即保險人未同意和解，保險人免除其理賠責任

(112 司律一試)

- (C)參與權僅包括和解參加權，不包括和解同意權，保險人一旦參與和解，保險人即應受和解效力之拘束
- (D)參與權僅包括和解參加權，不包括和解同意權，保險人參與和解，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或其他除外不保理由外，保險人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應受和解之拘束

【解析】

保險法第 93 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依我國通說和實務見解參與權包括參加和表達意見之權，惟最終之同意權仍由被保險人決定，要保人僅於不合理之範圍不受拘束，應選(D)。

- (D) 23. 甲以其 14 歲女兒乙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該契約效力為何？

- (A)效力未定，須待乙滿 15 歲時契約方生效
- (B)契約無效
- (C)乙未滿 15 歲，死亡險部分無效，其他部分若能單獨成立，則仍然有效
- (D)契約有效，但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乙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

【解析】

109 年修法後，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應選(D)。

- (A) 24.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並指定其配偶乙為受益人，保險契約中有條款約定，變更受益人須以書面申請並經保險公司同意且批註後始生效力。於保險期間，甲以書面申請變更受益人為其母校 A 大學，但在保險公司未批註後即死亡。依目前保險法令及通說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已變更為 A 大學，故 A 大學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 (B)因保險公司未完成批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仍為乙，故乙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 (C)因 A 大學與甲之間並無保險利益，故此變更受益人不生效力，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仍為乙，故乙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 (D)保險公司雖收受受益人變更申請書，但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尚須保險人同意始生效力，故乙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解析】

由保險法第 110 條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可知選擇受益人為要保人之權利，屬於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受益人之變更不需經保險公司同意，因此本題縱甲於批註前死亡，亦不影響其變更受益人之效力。

- (D) 25. 下列關於再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再保險依其性質應為責任保險
- (B)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得以條款約定，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無法履行保險責任時，得向再保險人請求
- (C)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 (D)原保險契約得以條款約定，再保險不履行其給付義務時，保險人得拒絕或延遲其保險金給付義務

【解析】

- (A)保險法第 39 條參照

(112 司律一試)

(B)保險法第 40 條參照

(C)保險法第 41 條參照

(D)保險法第 42 條規定：「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D)選項錯誤。

- (A) 26. 甲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A 為付款人，一個月後到期之匯票予乙作為購買其二手車之部分價金。後因家人反對購買二手車而解除契約，並賠償乙現金 8 千元以彌補其損失。乙告知甲已將該票銷毀，然事實上卻將該票空白背書轉讓予善意之丙，以償還其所積欠款項。丙隨後得知丁近日與朋友共同創立公司，隨即又再將該票直接交付並贈與善意之丁，表示鼓勵年輕人創業。若該票到期不獲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得對甲及乙行使追索權

(B)丁僅得對甲行使追索權，不得對乙行使追索權

(C)丁僅得對乙行使追索權，不得對甲行使追索權

(D)因丁為無償取得，故丁對甲及乙均不得行使追索權

【解析】

本題爆炸難！

◆丁對甲得行使追索權：

1. 甲發票行為完成，原則上甲應就其發票行為負擔保責任（§29I）。
2. 甲乙間原因關係抗辯（解除契約），依據票§13 抗辯限制，無法對抗善意之丙。
3. 乙取得票據權利，且甲有權移轉予乙，此 8000 元不表示乙係以無相當對價取得（票§14II 對價抗辯），因為甲主觀上是希望乙返還票據，而非以不相當對價讓予此票據，所以本題沒有票§14II 之適用。
4. 乙係以詐術行使而使乙「無庸返還票據」，而非以詐術行使「取得票據」，所以乙仍是票據權利人。
5. 乙將其空白背書「移轉」票據權利予丙，丙取得票據權利。
6. 丙將票據權利「交付」（票§30I）予丁，丁取得票據權利。7. 丁為票據權利人，依法得於到期不獲付款後，行使追索權（票§85I），且甲無相關抗辯或限制得主張。

◆丁對乙得行使追索權：

1. 丁取得票據權利流程，業如前述。
  2. 丙「贈與」（無對價）丁，原則上丁即適用票§14II 對價抗辯（前手等於後手），所以丁得主張之權利，就是丙的票據權利。
  3. 乙空白背書，依票§39 準用§29，負擔保責任，且本件乙無相關抗辯或限制得主張。
- (D) 27. 依票據法第 22 條規定，關於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利益償還請求權人以最後之被背書人為限
- (B)匯票、本票之發票人及其保證人，支票之發票人、匯票之承兌人均為利益償還請求權之償還義務人
- (C)執票人得就其所受損害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
- (D)票據上之權利，係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時，執票人始得主張利益償還請求權

【解析】

筆者今年完全命中！

請參票據法§21IV：「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112 司律一試)

- (D) 28. 甲簽發一紙以 A 為付款人之匯票予受款人乙，乙背書讓與丙，丙再背書讓與丁，丁則委任取款背書予戊。當戊向 A 付款提示而被拒付時，戊不得向下列何人主張票據責任？  
(A)甲 (B)乙 (C)丙 (D)丁

【解析】

票§40 委任取款背書非轉讓背書，其背書無擔保責任。

- (C) 29. 甲簽發匯票一紙交付給乙，依序由乙、丙、丁記名背書，執票人戊之子己趁戊不注意時，將其好友丙之簽名塗銷，若匯票於到期日不獲付款，戊可向下列何人行使追索權？  
(A)僅甲、乙 (B)僅甲、乙、丁 (C)僅甲、乙、丙、丁 (D)僅甲、乙、己

【解析】

筆者今年完全命中！而且，本題真的是太有趣了！

預設考點為票據法的第一對 Couple：票§17 + 票 38。

然而，票§17 的適用主體為「票據權利人」，戊之子顯然不是。

- (C) 30. 甲簽發一張以 A 為付款人之匯票交付予乙，乙除背書外並請求 B 在票據上簽名為其保證，然後將票據轉讓予丙，丙除背書外於該票記載在付款地的 C 為預備付款人，然後將該票據轉讓予丁，丁於到期日前向 A 請求承兌遭拒，丁得對何人行使期前追索權？  
(A)甲、乙、丙、A、B (B)甲、乙、丙、B、C  
(C)甲、乙、丙、B (D)甲、乙、丙、C

【解析】

這題頗具鑑別度且非常有創意！

1. 付款非票據行為，A 無票據（擔保）責任。（筆者今年完全命中！）

2. B 所為的票據保證，（擔保）責任與被保證人相同（票§61I）。

3. 剩下一個困擾筆者甚深的問題：C

依據票§35 + 票§52I，背書人得指定預備付款人，且預備付款人為法定當然的參加承兌人，所以，丁「應」先向 C 行使追索（參加承兌的目的在「防免期前追索」），丁向 C 追索失敗，才能轉向諸位票據債務人（包含丙）行使期前追索。

換言之，這題答案，要馬是「丁不得行使期前追索」（票§56I），要馬就是「甲、乙、丙、B」。筆者看了一下答案，顯然前者不在選項之列，就只能硬挑選項(C)。但是，至於為什麼丙選任 C 為預備付款人這件事情「無效或不成立」，筆者毫無頭緒，也許，出題老師心中認為欠缺「經執票人同意」這個要件？

- (D) 31. 房客甲所承租之房屋，大門門鎖損壞，向房東乙請求支付更換費用新臺幣 1 萬元，乙不願支付。爭議經調解後，乙勉為同意支付半價，惟刻意不肯支付現金，而開立 3 個月期本票予甲，意圖刁難；甲以乙之配偶丙須擔任票據保證人為條件，而答應接受本票。本票到期後，乙仍不願支付，甲依票據法及司法實務，可如何救濟？  
(A)甲得向乙丙追索，並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乙丙財產  
(B)甲得逕向丙追索，並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丙財產  
(C)甲於向乙追索無效後，得向丙追索，並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丙財產  
(D)甲得向乙丙追索，追索無效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乙財產

【解析】

筆者今年完全命中！

請參票§123：「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另外，執票人得否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責任相同，程序不同）及「繼承人」（執行法院不審實體）強制執行，為千年考古題，請同學務必要會。

(112 司律一試)

- (D) 32. 臺北市 A 公司董事長甲簽發該公司以桃園市 B 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予乙，作為買賣價金，票載發票日為 105 年 4 月 1 日，其後乙再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丙，甲於 105 年 4 月 10 日發現貨物有顯著瑕疵，即通知乙解除買賣契約，並同時通知 B 銀行撤銷付款之委託，丙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向 B 銀行提示未獲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之付款提示未逾法定提示期間  
(B) 如付款銀行 B 拒絕付款，丙得對乙行使追索權  
(C) 如付款銀行 B 拒絕付款，丙喪失對甲的追索權  
(D) 付款銀行 B 不得付款

【解析】

筆者今年完全命中！

- (A) 支票提示期間自發票日起算 7 日或 15 日，本件已經 18 日。  
(B) 票§132：「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C) 票§134：「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D) 票§136：「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二、發行滿一年時。」

- (A) 33. 甲簽發劃有平行線支票一張予乙，乙背書轉讓予丙，丙再背書轉讓予丁時，丁要求丙將平行線撤銷，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支票不得撤銷平行線  
(B) 甲在平行線內簽章即可撤銷  
(C) 乙在平行線內簽章即可撤銷  
(D) 丙在平行線內簽章即可撤銷

【解析】

筆者今年完全命中！

票§139：「劃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但支票經背書轉讓者，不在此限。」

- (D) 34. 甲簽發記名匯票一紙予乙，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乙背書轉讓予丙，若丙背書轉讓予丁時，丙於背書時所為之下列何項行為，將使丙之背書不生效力？
- (A) 將乙之背書塗銷  
(B) 記載戊為預備付款人  
(C) 丙背書旁附記「丁應依契約履約，否則本背書無效」  
(D) 丙背書旁註記「轉讓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

【解析】

筆者今年完全命中！

口訣：「一部不生效，條件沒看到」，以及「好的東西可以一部」。

- (B) 35. 甲簽發一紙以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為到期日，並記載乙為受款人之本票，交付給乙後，乙又將該本票交付轉讓給丙，丙擅自偽造乙之背書，並將到期日更改為同年 9 月 1 日後背書轉讓給善意的丁，丁於同年 9 月 1 日向甲提示付款被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該票據外觀，其背書連續，且因屆期未獲付款，故丁得持該票據對甲、乙及丙行使追索權  
(B) 依該票據外觀，其背書連續，但乙得以背書被偽造為由對抗丁，不用負票據責任  
(C) 因乙之背書是被偽造，該票據之背書不連續，故丁無法行使任何票據權利

(112 司律一試)

(D)因乙之背書是被偽造，該票據之背書不連續，但乙背書之偽造不影響其他真正簽名者之效力，故丁僅得對丙行使追索權

【解析】

(A)乙為被偽造之「本人」，一鍵三連：「未為票據行為，自無庸負票據責任，此乃物的抗辯事由」。

(B)B跟D的答案是互斥的，依據票據「外觀」解釋原則，答案只能選B。

(C)背書不連續的法律效果，如果依據實務見解，還真的是不能行使追索權。

(D)C跟D貼近真實，可惜的是依據票據法家規，We don't care 真實，We care 外觀。

(C) 36. 股票上市之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董事長甲，知悉足以影響該公司股價之消息，於該消息公開前，以新臺幣（下同）100元買進該公司股份10,000股，迄今尚未賣出，該消息公開後翌日，A公司股票收盤價為115元，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A公司股票平均收盤價為140元，若甲之行為被法院認定構成內線交易，依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見解，計算甲之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甲未賣出，故無犯罪所得

(B)計算犯罪所得時，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C)甲之犯罪所得採擬制所得法計算

(D)若有該內線消息以外因素影響A公司股價，應將該因素影響之股價自犯罪所得中扣除

【解析】依最高法院108台上大4349號刑事裁定：

(A)(C)犯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

本題中甲構成內線交易，縱並未賣出，仍應採擬制所得法計算其犯罪獲取之財產上利益

(B)依司法實務向來多數見解及前揭修法意旨，應以內線交易買賣股票之價差，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據以計算行為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

(D)從內線交易罪之立法目的而言，既著重「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苟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而買入（或賣出）股票，股價上漲（下跌）之增益（避損）也在犯罪既遂之後，如認應扣除消息公開之前及公開之後，因市場因素所產生之增益（避損），無異使行為人「不當享有犯罪利得」，豈非與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且不論是法律文義或是立法理由，均未揭示股票「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須與「重大消息」之公開，具有因果關係，故法院於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時，自無需考量影響股價漲跌之經濟或非經濟因素。

(D) 37. A上市公司（下稱A公司）為激勵優秀員工，擬採行庫藏股制度，使員工經由取得股份，對公司產生向心力，下列敘述何者合法？

(A)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向A公司之大股東買回股份

(B)A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C)A公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法定盈餘公積

(D)A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時，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

【解析】

(A)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6項

(B)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2項

(112 司律一試)

(C)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

(D)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A) 38.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近期以私募股份之方式，籌措公司投資所需之資金。甲為此次 A 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購買人。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此次有價證券私募應經股東會通過，且公司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2 年內，分次辦理

(B)此次有價證券私募，該公司之員工及原股東並無優先認購權

(C) A 公司只要在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可，無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報

(D)若甲持有該私募有價證券尚未滿 3 年，得以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 2 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 3 個月之方式賣出

【解析】

(A)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7 項

(B)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明文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到第 3 項員工、股東新股認購權

(C)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

(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5 款

(A) 39. 關於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募集設立之公司在設立登記前，發行人不負發行人責任

(B)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C)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D)除兼營之金融機構外，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

(A)證券交易法第 5 條，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B)證券交易法第 4 條

(C)證券交易法第 124 條

(D)證券交易法第 4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4 條

(B) 40. A 公司為一家從事汽車輪胎生產的上市公司，該公司設有甲、乙、丙、丁、戊 5 名董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故 A 公司不得以章程降低董事人數

(B)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甲、乙、丙、丁、戊 5 名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C)法人為 A 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D)若甲、乙、丙、丁、戊 5 人中有 2 人解任，則 A 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解析】

(A)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1 項

(B)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C)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

(D)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

(B) 41. A 上市公司今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因隱匿重要內容而有不實。關於財報不實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總經理甲故意違法，其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B)董事長乙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隱匿情事者，免負

(112 司律一試)

賠償責任

- (C)財務報告之核閱會計師丙若不能證明自己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核閱意見為真實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 (D)請求賠償之原告須能證明在本財務報告簽章之職員丁有不正當或過失行為，方可要求丁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

- (A)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故意財報不實之賠償義務人，無法適用過失責任比例賠償。
- (B)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
- (C)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
- (D)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

- (A) 42. A 上市公司之某次審計委員會中，下列議案均未獲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何項議案不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A)經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案
- (B)財務主管甲之任命案
- (C)簽證會計師乙之委任案
- (D)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解析】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

- (B) 43. 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日益興盛，營運多樣之證券商居功不少，而各種類型證券商所面對的管制亦有不同，依照證券交易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之承銷
- (B)證券經紀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承銷
- (C)證券自營商辦理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 (D)證券交易法下證券商可以區分為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等三種

【解析】

- (A)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款、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第 1 款
- (B)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第 3 款，證券經紀商並未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C)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第 2 款
- (D)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

- (C) 44.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了擴大公司競爭力、發展垂直經濟，而 B 上市公司（下稱 B 公司），具有良好體質與市場潛力，因此 A 公司擬針對 B 公司進行公開收購，但在過程中，因為發生一些情況，需要改變公開收購條件，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改變條件原則上屬於合法？
- (A)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B)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C)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 (D)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解析】

- (A)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B)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 (C)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 (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 (B) 45. A 公司為一家從事乳品販售之上市公司，該公司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9 名董事，其中甲、乙、丙、丁、戊 5 人為獨立董事。A 公司並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

(112 司律一試)

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得由甲、乙、丙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B) A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C) A 公司董事會不得變更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D) A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對其職權所有事項，均得各自獨立行使

【解析】

-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
- (B)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
- (C)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
- (D)審計委員會成員即係獨立董事，僅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明文準用之公司法規範，方得獨立行使。

(D) 46. 已經假扣押執行之財產，受政府機關依法強制徵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假扣押之執行效力，繼續存在於該財產因政府機關強制徵收後之代替利益
- (B)執行法院應將其補償金額提存
- (C)假扣押債權人之債權，不因強制徵收而受影響
- (D)假扣押債權人以其債權對於政府機關強制徵收後之代替利益為終局執行時，毋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

【解析】

(一)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0 條規定：「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之財產，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強制採購或徵收者，執行法院應將其價金或補償金額提存之。」。亦即假扣押的執行效力會繼續存在於提存金，所以縱使原本假扣押的財產(例如土地)受政府機關依法強制徵收，並不影響假扣押債權人的債權，故(A)(B)(C)選項均正確。

(二)然而假扣押執行為保全執行，目的在防止債務人將債權人將來勝訴判決確定後得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處分。其執行方法，僅得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以保全財產，不得更使債權人滿足其債權，故不得將查封或扣押之財產拍賣、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尚須債權人另行取得終局執行之執行名義後，始得為之，故(D)選項錯誤，為本題答案。

(D) 47. 債權人甲持對債務人乙之執行名義，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彰化地院）聲請查封拍賣乙所有 A 地，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丙出價最高，但未於記載受款人為丙之保證金記名支票背書。彰化地院諭知丙之投標為廢標，由次高標之丁得標，丙當場聲明異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彰化地院應以拍賣程序業已終結，丙聲明異議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
- (B)彰化地院應詢問丙是否同意於保證金支票補正背書，經其補正背書後，諭知由丙得標
- (C)彰化地院應不詢問丙之意見，逕認其投標為有效，依強制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更正處分，由丙得標
- (D)彰化地院應以丙之保證金支票背書不連續，於開標後不能補正，其投標為廢標為由，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

【解析】

(一)強制執行法第 89 條規定：「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第 1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

(十四)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院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因為執行法院之拍賣須當眾即決即斷公開行之，故包含投標書之記載是否符合同一性、投標有效與否等，都須於開標時公開宣示之，開標之後均不得補正，以符合即決即斷性原則。本題既然不得補正保證金記名支票之背書連續性，即應認投標人

(112 司律一試)

丙未照納保證金，依首揭強制執行法第 89 條規定，丙之投標無效，彰化地院預知丙之投標為廢標，並無不當，丙之聲明異議自應予以駁回，故(B)、(C)均錯誤，(D)選項正確為本題答案。

(二)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及司法院 33 年院字第 2776 號解釋，本題丙之聲明異議於執行標之物之執程序終結前均為之，而所謂標之物之執程序終結係指標之物經拍賣終結，而且將賣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時，始為終結，故本題(A)選項錯誤，丙之聲明異議應為合法，僅係無理由而已。

(C) 48. 債權人甲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就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屋為強制執行，該屋拍賣由丙拍定繳清價款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如點交時發現 A 屋係海砂屋，丙得請求法院撤銷拍賣

(B)如點交時發現 A 屋係海砂屋，丙得請求法院減少拍賣價金

(C)如點交時發現 A 屋於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已滅失，丙得請求法院撤銷拍賣

(D)如點交時發現 A 屋於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滅失，丙得請求法院解除拍賣

【解析】

(一)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故(A)(B)選項均錯誤。

(二)再依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49 期第 61 則法律問題：執行法院拍賣房屋拍定後，於 88 年 9 月 1 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惟該屋於點交前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全倒，則拍定人請求撤銷拍賣，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研討結果：「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規定，拍定人繳清價款取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時即取得拍定物之所有權，其就拍定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其拍賣程序已終結，拍賣物之利益及危險應已移轉由拍定人承受。」又高等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第 21 號法律問題：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之房屋拍定後，尚未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前，債務人嚴重破壞房屋已達不堪使用程度，則拍定人請求撤銷拍賣，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研討結果：「本件拍定人所拍定之房屋尚未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既遭債務人嚴重破壞而達不堪使用之程度，自非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所稱物之瑕疵可比，為符誠信原則，應許拍定人聲請執行法院撤銷拍賣程序。」，故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所發生之瑕疵或危險，由拍定人承受；反之，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所發生之瑕疵或危險，由出賣人即債務人承擔。因此(C)選項正確，為本題答案。

(三)至於(D)選項之情形，因係執行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所發生之瑕疵或危險，以上說明自應由拍定人承擔，故丙不得請求法院撤銷拍賣或解除拍賣契約。

(C) 49. 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以其所有 A 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予乙，供其向乙借款 500 萬元之擔保。嗣丙持法院對甲核發之確定支付命令，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彰化地院）強制執行 A 地後，復由甲之另一債權人丁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彰化地院對該地為強制執行。彰化地院合併其執程序，嗣由戊拍定並繳清價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倘彰化地院已知乙之借款 500 萬元未受清償，應將其金額列入分配，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B)丙繳交之執行費，得就 A 地拍賣所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C)丙取得支付命令之費用，得就 A 地拍賣所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D)丁屬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其繳交之執行費，得就 A 地拍賣所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解析】

(一)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3 項規定：「依法對於執行標之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

(112 司律一試)

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故(A)選項正確。

(二)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法條明定優先受償，故(B)、(D)選項均正確。

(三)民國 85 年修法前，舊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原規定，「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例如取得支付命令之費用亦得優先受償，惟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係債權人為自己之利益而支出，並非共益費用，不應列為優先受償，民國 85 年強制執行法修法時乃將「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更改為「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因此，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除該費用係為所有債權人之利益而支出外(例如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或第 244 條起訴，以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之訴訟費用，得依本條規定優先受償外，仍應與其債權同其順位，而受分配，故(C)選項錯誤，為本題答案。

(D) 50. 甲訴請乙應容忍其通行乙所有之 A 地，獲勝訴判決確定後，乙在該地上設置路障，阻礙甲之通行，甲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執行法院得處乙怠金

(B)乙經執行法院處怠金後，仍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C)甲得聲請法院拆除乙在 A 地上所設置之該路障

(D)執行法院得定期命乙拆除路障，於不履行時，逕予管收

【解析】

依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依前項規定執行後，債務人復行違反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故(A)、(B)、(C)選項均正確，(D)選項錯誤為本題答案。(D)選項正確應為：……於乙不履行時，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蓋債務人違反不作為義務之行為結果，留有物之狀態或其他結果，繼續妨害債權人之權利情形，僅有處怠金或管收，尚無法達成強制執行目的，此際自須設法除去債務人之行為結果，以恢復以前之狀態，始能達到執行之目的。

(C) 51. 有關假處分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B)債權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後，應於 30 日內聲請強制執行

(C)假處分之裁定一經廢棄，執行法院不待債務人聲請，即應撤銷其已實行之執行處分

(D)假處分裁定為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解析】

(一)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故(A)選項正確。

(二)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故(B)選項正確。

(112 司律一試)

(三)強制執行法第 132-1 條規定：「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而非是不待債務人聲請逕予撤銷已實行之執行處分，故(C)選項錯誤，為本題答案。

(四)強制執行法第 138 條規定：「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故(D)選項正確。

(B) 52. 甲分別向乙、丙、丁各借款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屆期均未清償。乙持假扣押裁定向法院聲請查封甲所有之 A 地，丙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後執以向法院聲請對 A 地為強制執行。A 地經法院拍賣得價金 2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就該拍賣價金得受分配，惟其分配之金額應予提存

(B)丁於 A 地拍定前即已取得執行名義，惟於 A 地拍定後始聲明參與分配，就該地拍賣價金仍得受分配

(C)執行法院就丙所聲請之強制執行，無庸重覆進行查封程序，得逕行換價程序

(D)乙之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不妨礙丙之終局執行程序

【解析】

(一)本題屬於假扣押執行與終局執行競合，兩者均為金錢債權執行目的相同而可以並存，且他債權人對假扣押執行之財產，聲請為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時，無庸重複踐行查封程序，得進行換價程序，就假扣押債權額部分，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規定：「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提存即可。故(A)、(D)選項正確。

(二)他債權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雖得參與分配，惟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於執行程序中規定一時點為參與分配(如：標的物拍賣終結之日一日前)之基準點，在此之前參與分配者，與在此之後參與分配者，受不同之處遇，即在前者除優先權者外，平均受償，至於後者僅就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本題丁於 A 地拍定(即標的物拍賣終結)「後」始聲明參與分配，應列為第二群團，乙、丙(債權金額各 100 萬元)則列第一群團；又因 A 地經法院拍賣僅得價金 200 萬元，分配予乙、丙後已無剩餘，因此丁就該地拍賣價金無從受分配，(B)選項錯誤，為本題答案。

(三)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我國係採禁止雙重查封之立法例，(C)選項正確。

(B) 53. 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主文為：「甲應於乙給付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同時，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下列何項時點，視為甲已為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之意思表示，而無開始強制執行之必要？

(A)判決確定時

(B)乙已將新臺幣(下同) 2,000 萬元向提存所提存時

(C)強制執行聲請時

(D)銀行核發乙已給付 2,000 萬元之證明書時

【解析】

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註：非銀行核發)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

(112 司律一試)

予以公證時，亦同。」故本題僅(B)選項正確。

- (B) 54. 債權人甲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北地院）對債務人乙所有 A 地為假扣押執行後，乙之另一債權人丙復持假扣押裁定，聲請臺北地院對 A 地為假扣押執行，臺北地院即將丙聲請假扣押執行事件，合併於甲聲請假扣押執程序。其後，甲撤回對 A 地之假扣押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臺北地院應將 A 地之查封登記或揭示除去，另為丙進行假扣押執行之查封程序  
(B) 甲聲請假扣押執行之查封效力及於丙，臺北地院不得將 A 地之查封登記或揭示除去  
(C) 臺北地院應詢問丙之意見，得其同意後，對 A 地再為假扣押執行之查封程序  
(D) 臺北地院應得乙之同意後，對 A 地再為假扣押執行之查封程序

【解析】

本題屬於假扣押執行與假扣押執行競合之情形，而假扣押執行係保全金錢債權，基於平等主義，自無不許二者競合之理，且數假扣押執行，目的相同彼此不相牴觸，自得並存。因此，假扣押執行後，他債權人仍得對同一財產聲請假扣押，於此情形，因我國係採禁止雙重查封之立法例，均將後案併前案辦理，不再另為查封程序（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參照），亦無所謂詢問各債權人意見、或須得到另一債權人同意之問題，故本題僅(B)選項正確。

- (A) 55. 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有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執行債權，聲請法院就乙對雇主丙之每月薪資債權額三分之一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對丙發扣押命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於扣押 3 個月後離職，對丙無薪資債權，該扣押命令一律失其效力  
(B) 該扣押命令之效力僅及於執行債權額 50 萬元及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超過部分不生扣押之效力  
(C) 該扣押命令之效力及於扣押後每月薪資，並包括嗣後調薪而增加之部分  
(D) 丙收受扣押命令後，仍得與乙合意終止僱傭契約

【解析】

- (一) 強制執行法第 115-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規定：「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故乙雖於扣押 3 個月後離職，惟扣押命令到達丙時即生開始扣押效力，仍就乙離職前所生之薪資債權發生查封效力，故(A)選項錯誤，為本題答案。
- (二) 強制執行法第 115-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依題示，執行債權額為 50 萬元無誤，故(B)選項正確。
- (三) 強制執行法第 115-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蓋一般債權，其扣押命令之效力，僅及於扣押時存在之扣押債權之全部，惟繼續性給付債權，係基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發生，且具有某程度之週期性及規則性，為避免就繼續之給付，需一一扣押之煩瑣，故依前揭規定乃擴大扣押命令之效力，故(C)選項正確。
- (四) 按扣押後，原則上並不影響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變更或消滅被扣押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故(D)選項正確。

(112 司律一試)

- (B) 56. Under Article 191-3 of R.O.C. Civil Code, a person who engages in \_\_\_\_\_ activities is liable for damage characteristic to nature of the activity and resulting from it.
- (A)innocuous (B)ultra-hazardous  
(C)anodyne (D)nuisance

【解析】

題目問：依據我國民法第 191-3 條，從事 \_\_\_\_\_ 活動的人要對該活動的性質所造成的損害負責。

- (A) 無害的。  
(B) 超危險。  
(C) 不會引起爭議的。  
(D) 滋擾行為。

民法第 191-3 條之立法理由立法理由稱：「近代企業發達....鑑於：(1)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2)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能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3)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因此答案為(B)。

- (D) 57. In tort law, a \_\_\_\_\_ is a hypothetical person used as a legal standard, especially to determine whether someone acted with negligence.
- (A)artificial person (B)control person  
(C)legal person (D)reasonable person

【解析】

題目問：在侵權法中，\_\_\_\_\_ 是作為法律標準使用的假設中存在的人，特別是用來決定某人的行為是否有過失。

- (A) 人造人  
(B) 控制人  
(C) 法人  
(D) 合理的人

在英美侵權法中，判斷一個行為是否違反了應盡的注意義務，是採用合理人標準。因此答案為(D)。

- (B) 58. A court-appointed guardian persuades his twelve-year-old charge to lend him NTD100,000 from his trust fund, free of interest. The loan contract would be unenforceable because of \_\_\_\_\_.
- (A)unilateral mistake  
(B)lack of capacity to make loan contract by a teenager  
(C)material misrepresentation  
(D)impossibility to perform

【解析】

題目問：法院指定的監護人說服他 12 歲的受監護人從他的信託基金中無息借給他十萬元新臺幣。由於 \_\_\_\_\_，該借款契約是無法履行的。

- (A) 單方錯誤  
(B) 未成年人缺乏訂立借款契約的行為能力  
(C) 重大失實陳述  
(D) 不可能履行

依據我國民法第 1101 條：「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在本題中，受監護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需要經過監護人的同意，但是受監護人在此時本身有利益衝突，且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因此監護人不得同意此借款契約，此借款契約即使簽署並附上監護人之同意，亦因此同意無效，且受

(112 司律一試)

監護人欠缺完全行為能力而無效。

impossibility to perform (不可能履行)因不可抗力，或法律不能所造成之無法履行契約上義務之情形，但前提是契約有效成立。在本題中因未成年人欠缺行為能力，監護人之同意又無效，無法成立有效的借款契約。

因此答案為(B)。

(D) 59. Read the following clause from an agreement. What kind of agreement is it?

“Employee agrees that he will not (i) disclose to any person,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unless and solely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y law or pursuant to a final judicial order or decree, (ii) use for his own account or use, cause, facilitate or allow any third party to u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any way, or (iii) remov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any copy, summary or compilation of any kind of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rom the premises of the Company or the premises of any Company’s customers.”

(A) An employment agreement

(B) An informed consent agreement

(C) A non-competition agreement

(D) A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解析】

題目問：閱讀下面一份協議中的條款，這是哪一種類型的協議？

「受僱人同意，不會(i)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揭露任何機密資訊，除非且僅在法律要求或根據最終司法命令或法令必須揭露機密資訊的範圍內；(ii)以任何方式為自己的帳戶或使用、促使、便利或允許任何協力廠商使用機密資訊；或(iii)從公司場所或公司任何客戶的場所移走任何機密資訊或任何機密資訊的各種類型的副本、摘要或彙編。」

(A) 僱傭協議

(B) 知情同意協議

(C) 不競爭協議

(D) 保密協議

由題意可知是保密協議，因此答案為(D)。

(C) 60. Danny bought a calf from Happy Farm. After Danny paid, Happy Farm delivered the calf to him. Suddenly, a car rushed out of nowhere and hit the calf. Under Article 373 of R.O.C. Civil Code, Happy Farm is not liable for Danny's loss because Danny has to undertake the \_\_\_\_\_ when it delivered the calf to Danny.

(A) crisis

(B) hazard

(C) risk of loss

(D) risk of lost

【解析】

題目問：丹尼從開心農場買了一頭小牛。丹尼付款後，開心農場把小牛交給了他。突然，一輛汽車突然沖出，撞上了小牛。根據民法第 373 條的規定，開心農場對丹尼的損失不承擔賠償責任，因為在開心農場將小牛交付給丹尼時，丹尼必須承擔\_\_\_\_\_。

(A) 危機

(B) 危害

(C) 損失風險

(D) 丟失的風險

民法第 373 條：「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在本題中，小牛已經交付給丹尼(delivered the calf to him)，因此，不可歸責於雙方的風險(risk of loss)，應由丹尼承擔。

因此答案為(C)。

(B) 61. Taiwan's Company Law concerning "Short-Form" merger (parent merges with 90 percent owned subsidiary) relies on \_\_\_\_\_ to assur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have the right to opt-out.

(112 司律一試)

- (A)proposal rights (B)appraisal rights (C)voting rights (D)information rights

【解析】

題目問:臺灣的公司法關於 "簡式" 合併 (母公司與擁有 90% 股權的子公司合併) 的規定是依靠\_\_\_\_\_，以確保持異議的股東有選擇退出的權利。

- (A) 提議權  
(B) 公平價格收買請求權  
(C) 投票權  
(D) 知情權

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從屬公司股東與從屬公司間依前項規定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其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第二項從屬公司股東收買股份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合併之決議時，失其效力。股東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間內不為請求或聲請時，亦同。

第三百十七條有關收買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於控制公司不適用之。

控制公司因合併而修正其公司章程者，仍應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因此，簡式合併不需要股東會決議，少數股東僅受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權利之保護，此種權利在法律英文裡稱為 "appraisal rights"。

因此答案為(B)。

- (B) 62.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may be \_\_\_\_\_ at wil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 (A)discontinued (B)discharged (C)disqualified (D)waived

【解析】

題目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可以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隨意\_\_\_\_\_。

- (A) 中止  
(B) 解任  
(C) 取消資格  
(D) 放棄

董事是公司內部之職位，將其解任用 "discharged"。如果是喪失擔任某種職務之資格，才用 "disqualified"。

因此答案為(B)。

- (A) 63.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about cross examination is INCORRECT under Taiwan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 (A)Leading questions are not permitted on cross examination.  
(B)The scope of cross examination shall be limited to the matters or its related matter revealed in direct examination.  
(C)Leading questions may be asked in cross examination if necessary.  
(D)Matters in supporting of new allegation by the cross-examiner may be brought out in cross examination with the court's permission.

【解析】

題目問:根據臺灣刑事訴訟法，下列關於交互詰問的哪項陳述是不正確的？

- (A) 交互詰問中不允許誘導性問題。

(112 司律一試)

(B) 交互詰問的範圍應限於直接詢問中揭露的事項或其相關事項。

(C) 必要時，可在交互詰問中提出誘導性問題。

(D) 經法庭許可，可在詰問中提出支持詰問方新指控的事項。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66-1 條第 3 項：「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設有 7 種例外，刑訴第 166-2 條第 2 項，則明定：「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因此，答案(A)為錯誤。

(B) 64. John, a trader, imports a cargo of cigarettes without declaring to the customs and import duties chargeable upon them. He is said to have committed \_\_\_\_\_.

(A)slander (B)smuggling (C)slavery (D)sojourning

【解析】

題目問：商人約翰進口了一批香煙，但沒有向海關申報，也沒有繳納應繳納之進口稅。據稱他犯下了 \_\_\_\_\_。

(A) 誹謗

(B) 走私

(C) 奴役

(D) 旅居

進口商品未向海關申報屬於走私行為，英文為 Smuggling。

因此答案為(B)。

(B) 65. According to Article 17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election, \_\_\_\_\_,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A)reelection (B)recall (C)revocation (D)replacement

【解析】

題目問：根據憲法第 17 條，人民有選舉權、\_\_\_\_\_、創制及複決之權。

(A) 連選連任

(B) 罷免

(C) 撤銷

(D) 替換

答案是罷免，其英文為 recall。

因此答案為(B)。

(D) 66.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48 indicates that different treatment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should be subject to heightened \_\_\_\_\_.

(A)criterion (B)certiorari (C)screen (D)scrutiny

【解析】

題目問：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指出，基於性傾向的不同待遇應受到加強的\_\_\_\_\_。

(A) 標準

(B) 覆核

(C) 篩選

(D) 審查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指出，基於性取向的不同待遇應受到加強的審查。

美國法院之司法審查權，依其強度分為加強(或嚴格)審查”heightened scrutiny”或”strict scrutiny”、中度審查”intermediate scrutiny”與合理性審查”rational basis scrutiny”亦有稱”rational basis review”

其中，「加強的審查」，是指政府必須有極為迫切的公共利益，並且其所採取的手段與其所追求的目標是緊密適切而無過度侵害私益之狀況。

因此答案為(D)。

(D) 67. The Commerce Clause refers to Article 1, Section 8, Clause 3 of the U.S. Constitution, which

(112 司律一試)

gives Congress the power "to regulate commerce with foreign nations, an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and with the Indian tribes." Our case law firmly establishes Congress' Commerce Clause power to regulate purely local activities that are part of an economic "class of activities" that have a substantial effect on \_\_\_\_\_.

- (A)state affairs (B)intrastate commerce  
(C)foreign affairs (D)interstate commerce

【解析】

題目問:商務條款指的是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款第 3 項,該條款賦予國會 "管理與外國、各州之間以及與印第安部落之間的商務"的權力。我們的判例法穩固的確立了國會的商務條款權力,可以對屬於經濟類 "活動"的純地方性活動進行監管,而這些活動對 \_\_\_\_\_ 有實質性影響。

- (A) 州事務  
(B) 州內商業  
(C) 外交事務  
(D) 州際商務

美國為聯邦制國家,立憲時之原意原則上各州對州地方事務有權規範管理,聯邦政府僅能針對國防、外交與州際之間的商務活動進行規範。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款第 3 項州際商務活動採取最寬鬆之解釋,使得聯邦對於表面上純屬地方的經濟活動取得管制之權利。例如汽車排放廢氣之標準,某州規定較嚴會影響其他州生產的汽車在此處的銷售,此時聯邦就取得介入管制之權限。

因此答案為(D)。

- (B) 68. In the event that any director, supervisor, managerial officer or shareholder holding more than 10% shares of a company sells the listed shares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its acquisition, the company shall recover from such persons any profits made in the \_\_\_\_\_ transactions.  
(A)short selling (B)short swing (C>false trading (D)insider trading

【解析】

題目問: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股東在取得公司股份後 6 個月內賣出上市股份的,公司應當向該等人員追回在 \_\_\_\_\_ 交易中獲得的利潤。

- (A) 賣空  
(B) 短線  
(C) 虛假交易  
(D) 內幕交易

證卷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此種交易稱為短線交易

(short swing)

因此答案為(B)。

- (C) 69. John, an electronic engineer, was fired by his company. To express his anguish, John maliciously started a fire to destroy his boss's house. He is said to have committed \_\_\_\_\_.  
(A)arraign (B)arrest (C)arson (D)article

【解析】

題目問:電子工程師約翰被公司解雇。為了表達他的憤怒,約翰惡意地放火燒毀了老闆的房子。據說他犯下了 \_\_\_\_\_。

- (A) 提審  
(B) 逮捕

(112 司律一試)

(C) 縱火

(D) 法條

依據題意，約翰犯下的是縱火罪(arson)。

因此答案為(C)。

(C) 70. A Justice who agrees with the holding of the decision but is not fully satisfied with its reasoning may issue a \_\_\_\_\_ opinion.

(A)dissenting

(B)minority

(C)concurring

(D)differential

【解析】

題目問：一名法官如果同意判決的結論，但對其論理不完全滿意，可以發表 \_\_\_\_\_ 意見。

(A) 不同

(B) 少數

(C) 協同

(D) 差異

在美國法，每位法官都有司法審查權，在有多數法官之情形，多數法官贊成之結論，成為判決之多數意見，但如有法官贊同結論但不贊成多數意見的論理過程，則可提出協同意見(concurring opinion)，而反對結論之法官則可提出不同意見(dissenting opinion)。

本題依據題意，為協同意見(concurring opinion)。

因此答案為(C)。